



# 天津大学校务公开

GAZETTE OF TIANJIN UNIVERSITY

(2021 年第四季度 10-12 月)

天津大学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1 年第 7 期 总第 187 期 2022 年 5 月

## 目录

### 学校文件

天大党发〔2021〕53 号 关于印发《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列席院级单位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1

天大党发〔2021〕54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一线规则实施办法》的通知.....9

天大党发〔2021〕55 号 天大校发〔2021〕16 号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16

天大党办发〔2021〕3 号 天大校办发〔2021〕11 号 关于公布天津大学学校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59

天大党发〔2021〕61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工作规范》的通知.....66

天大党发〔2021〕60 号 关于印发《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在教师

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70

天大党发〔2021〕59 号 关于印发《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75

天大校人〔2021〕11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人才计划岗位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82

天大党发〔2021〕56 号 关于修订《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的通知.....87

天大校教〔2021〕34 号 关于转发《天津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纪要》的通知.....98

天大校发〔2021〕18 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印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110

天大校财〔2021〕6 号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124

天大党发〔2021〕63 号 关于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的办法》的通知.....132

天大党发〔2021〕62 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关于建立院级纪检干部工作 研讨协作机制的方案（试行）》的通知.....136

天大党发〔2021〕65 号 关于修订《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学习贯

彻中央重要讲话、文件和会议精神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140

天大党发〔2021〕66号 关于修订《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细则》的通知.....144

天大党发〔2021〕72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纪检监察机构检举控告和问题线索处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153

天大校人〔2021〕14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教职工荣誉奖励办法》的通知.....158

天大党发〔2021〕76号 关于成立天津大学党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的通知.....162

天大党发〔2021〕58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科级干部任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62

天大校发〔2021〕23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所属企业领导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的通知.....175

天大校发〔2021〕24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综合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181

天大校发〔2021〕22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196

天大校发〔2021〕21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202

天大党发〔2021〕78号 关于调整天津大学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20

天大党发〔2021〕57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考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221

天大校发〔2021〕25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绩效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237

天大校经资委〔2021〕1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通知.....278

天大党办发〔2021〕4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校内非正式出版物管理办法》的通知.....291

天大党发〔2021〕83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舆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97

天大党办发〔2021〕5号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新闻宣传工作评价与激励办法》的通知.....

305

天大校研〔2021〕13号 关于转发《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20次会议纪要》的通知.....309

天大校研〔2021〕12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正式教职工攻读本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减免学费管理规定》的通知.....322

天大党办发〔2021〕6号 关于制定《天津大学新闻信息审核与发布管理

办法》的通知.....  
325

天大党发〔2021〕80号 天大校发〔2021〕28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33

天大校发〔2021〕26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教职工行为规范》的通知.....352

天大校发〔2021〕20号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离退休教职工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362

天大党发〔2021〕77号 天津大学离退休教职工活动经费管理办法.....363

### 大事记

2021 年 10 月大事记.....369

2021 年 11 月大事记.....377

2021 年 12 月大事记.....382

# 关于印发《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列席院级单位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列席院级单位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的实施方案》经 2021 年 10 月 27 日学校十届 105 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做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4 日

附件：

##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列席院级单位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贯彻落实，加强学校党委对院级单位的领导，强化院级党组织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组织部门列席下级党组织会议办法（试行）〉的通知》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列席工作流程

各院级单位每周五下班前，将下周拟召开的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情况报送学校党委。校领导结合分工和联系单位情况，采取事前不打招呼的方式列席院级单位党组织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以下简称“两个会议”），一般每年至少列席一次相关单位的党组织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随机列席“两个会议”。

存在以下情况的党组织应作为重点列席单位：

- 1.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宽松软的。
- 2.落实主体责任不力、推动工作不到位的。
- 3.领导班子团结协作意识较差、民主生活会召开质量不高的。
- 4.本单位违纪违法行为多发的。
- 5.巡视巡察、审计发现问题突出，举报、反映问题较多的。
- 6.党组织书记或者行政主要负责人任职时间较短，或者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的。
- 7.有其他需要重点关注情形的。

## 二、重点关注议题

### （一）党组织会议

- 1.党的建设事项。
- 2.干部队伍建设事项。
- 3.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 4.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5.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 6.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 7.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



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8.对于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在党政联席会议决定前，党组织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的事项。

## （二）党政联席会议

1.事关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2.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事项。

3.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4.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5.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6.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教授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其他管理、咨询类组织组成人员和负责人选任等重要事项。

7.单位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8.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

## 三、重点关注事项

列席会议应当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1.到会人数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因故未能参加的是否提前履

行请假手续。

2.党组织会议是否由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书记是否按规定最后表态；党政联席会议是否主要由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根据议题需要也可以由书记主持），行政主要负责人或党组织书记是否按规定最后表态；是否存在“一言堂”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问题。

3.会议是否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内容是否与会议议题相符，是否存在临时动议问题。

4.汇报人员介绍情况是否全面；与会成员是否充分讨论，是否逐一发表明确意见，是否存在走过场、流于形式或者议而不决等现象。

5.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是否按规定逐项进行表决；是否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是否违反规定将未到会成员的意见计入票数；采取票决的，程序是否规范。

6.会议是否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记录，会议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7.会议内容涉及与会人员（包括参会人员、列席人员、记录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是否回避。

8.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

#### **四、列席工作要求**

列席人员一般不超过2人。校领导列席时，一般由专人作工

作记录。组织部列席时，不在主会议桌就坐，不由他人陪同，不作介绍。所有列席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对外透露列席单位“两个会议”讨论内容、发言及表决情况。失密泄密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组织部应当及时对列席情况梳理，学校党委定期进行分析研判。“两个会议”的召开情况要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参考。发现重大问题，需要追究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有关党组织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附件：列席院级单位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工作记录

附件：

## 列席院级单位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 工作记录

列席单位名称			
列席会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党组织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联席会议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列席人员姓名			
会议议题	议题名称	是否符合议事 制度规定的议 事范围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否	
<b>重点关注事项</b>		<b>未发现 问题</b>	<b>存在问题</b>
1. 到会人数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因故未能参加的是否提前履行请假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党组织会议是否由党组织书记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党组织会议，书记是否按规定最后表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党政联席会议是否由行政主要负责人主持（根据议题需要也可以由书记主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党政联席会议，行政主要负责人或党组织书记是否按规定最后表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是否存在“一言堂”等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会议是否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会议内容是否与会议议题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是否存在临时动议问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汇报人员介绍情况是否全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与会成员是否充分讨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参会人员是否逐一发表明确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是否存在走过场、流于形式或者议而不决等现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是否按规定逐项进行表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是否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是否违反规定将未到会成员的意见计入票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8. 采取票决的，程序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9. 会议是否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会议记录是否完整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其他需要关注 的问题</b>			
<b>特色经验做法</b>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一线规则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天津大学一线规则实施办法》经 2021 年 10 月 27 日学校十届 105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做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 天津大学一线规则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狠抓工作落实，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切实做到人在一线、心在一线、思在一线、神在一线，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在直属系统建立一线规则的意见》（教党〔2019〕4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工作原则

#### （一）提高一线工作认识

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建立落实一线规则的重要性，将此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重要抓手，切实履行办学治校、育人育才、服务师生的政治责任、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

#### （二）狠抓一线工作落实

校院两级领导干部要经常深入师生、密切联系师生，做到问题导向联系、情真意切联系、实实在在联系。联系师生过程中要善于发现校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勇于直面问题，精准解决问题。

#### （三）注重一线工作实效

要聚焦学校改革发展突出问题和教职员工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找准短板弱项和制约瓶颈，及时研究提出问题解决方案或对策建议，切实解决好师生“急难愁盼”问题，推动学校事业

发展。

## 二、工作任务

### （一）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前移一线提升治校水平

**1.强化岗位意识。**领导班子成员要一门心思抓管理，任职期间不兼任与分管工作或本人教学科研领域无关的职务，不参加与学校发展无关的社会活动，减少不必要的出访出差和会议活动。

**2.定期给师生讲思想政治理论课。**坚持领导班子成员给学生讲授思政课制度，党委书记、校长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授4个课时，其他校领导每学期至少讲授2个课时。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给教职工工作一场思想政治理论或形势政策辅导报告。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校领导每学期至少到思政课随机听课1次，每学年至少参与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1次。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参加2次思政课教研活动。党委书记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讲1次党课。

**3.健全与师生“结对子”制度。**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校领导每学年至少与辅导员、班主任、就业指导教师、群团干部代表等集体座谈1次。领导班子成员要定点联系2-3个学院，每人要联系1名思政课教师和5-6名专家学者（包括1-2名党外代表人士），固定“结对子”联系1个学生班级或1个学生宿舍或1个学生社团。领导班子成员每周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1次。



**4.建立党建联系点。**领导班子成员是中共党员的，除本人所在基层党支部外，要固定联系1个基层学生党支部或1个基层教工党支部，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所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或主题党日活动。党委书记、党员校长要带头联系1-2名优秀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与联系教师每学期谈话不少于1次。

**5.深入教学科研一线。**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教学工作，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校领导要经常性地研究本科教育工作。落实校长听课制度，校长、分管校领导除本人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外，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其他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校长、分管校领导每月至少到科研一线实地调研走访1次。

**6.多到一线解决实际问题。**领导班子成员要经常深入院级单位以及教室、实验室、食堂、学生宿舍等实地调研走访，每月不少于1次，必要时现场办公。党委书记、校长要每学年分别到马克思主义学院至少召开1次现场办公会。校长办公会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议题，要邀请学生代表列席。

## **（二）机关处级干部要深入一线提高服务质量**

机关处级干部要深入基层单位和教学科研一线开展调查研究，要多进教室、进实验室、进宿舍、进食堂，与师生员工面对面座谈、“零距离”接触。要摸清基层堵点痛点，了解基层所思所需，倾听基层呼声，把一线问题调研成果快速转化为高质量决策咨询建议。机关处级干部要固定“结对子”联系1个学生班级或1

个学生宿舍或1个学生社团，每学期深入学生班级（宿舍/社团）参加集体活动至少1次。机关处级干部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

机关部处要主动服务教育教学一线，持续压减师生员工办事流程，积极建设网上办事大厅，继续推动“一网通办”，推进“最多跑一次”“一次不用跑”改革，邀请师生群众评价服务成效。

### **（三）学院（部）处级干部要扎根一线推动事业发展**

学院（部）处级干部要提升工作质量，聚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发展等重点任务，加强与师生员工的常态化联系交流，及时了解掌握师生员工的真实诉求，加快推进任务落实落地。

学院（部）党员处级干部要固定联系1个基层学生党支部或1个基层教工党支部，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所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或主题党日活动；要经常联系本单位一线专任教师，每学期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确保每半年一线专任教师全覆盖。院（部）长、分管院（部）领导除本人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外，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其他处级干部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

### **（四）全体教师要坚守一线潜心教学科研**

**1.落实上课第一责任。**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基本制度，明确教授、副教授承担本科生课程、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课时要求，建立并执行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建立教授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制度，推行“学业导师”制度。

**2.祛除学术浮躁之风。**学校院士等科研学术领军人物要为科研人员树标杆、做表率。参与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的，要有足够时间投入研究工作。承担国家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团队负责人，要全身心投入攻关任务。杜绝无实质性工作内容的各种兼职和挂名。

**3.配套改进激励机制。**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进一步强化对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的运用。在学院（部）业绩考核中明确教学质量的指标体系。对主要从事教书育人工作的学院，在绩效分配总量上予以支持和倾斜；对主要从事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比重，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完善科研评价机制，注重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改变将科研项目和经费数量、论文、专利、奖项等过分指标化、目标化倾向。

### 三、工作保障

#### （一）加强统筹规范

校领导要用好联系基层工作手册，处级干部要做好联系基层工作记录，确保将一线规则落在实处。要深入推进实施数据共享，不让基层单位、师生员工重复提交材料，让教职员工全身心投入本职工作。

#### （二）细化考核评价

把履行一线规则情况纳入干部述职述廉述党建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员领导干部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纳入院级党组织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把深入一线情况作为班

子和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 **（三）创新方式方法**

领导干部要把落实“一线规则”转化为行动自觉，既要通过参加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座谈会、教研活动、主题党团日和班会、社团活动等深入师生一线，拉近与师生的距离，也要运用微博、微信等方式，及时了解师生思想动态，用师生喜闻乐见的形式，掌握师生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与师生加强联系、加深感情，帮助师生解决困难。

# 关于发布 《天津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各直属单位：

《天津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经中共天津大学第十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审定通过，现予以发布。请各单位认真学习，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天 津 大 学  
2021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 天津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2025 年)



2021 年 10 月

## 目 录

<b>一、“十三五”工作回顾</b> .....	<b>20</b> -
(一) 建设成就 .....	20 -
(二) 存在问题 .....	25 -
<b>二、机遇和挑战</b> .....	<b>26</b> -
(一) 机遇 .....	26 -
(二) 挑战 .....	27 -
<b>三、战略目标与基本原则</b> .....	<b>28</b> -
(一) 使命愿景 .....	28 -
(二) 发展目标 .....	29 -
(三) 发展思路 .....	29 -
(四) 基本原则 .....	30 -
<b>四、培养卓越人才</b> .....	<b>31</b> -
(一) 推进思政教育改革 .....	31 -
(二) 完善教育质量管理 .....	32 -
(三) 优化人才培养模式 .....	33 -
(四) 推进工程教育改革 .....	34 -
(五) 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	35 -
<b>五、建设一流队伍</b> .....	<b>36</b> -
(一) 完善人才工作机制 .....	36 -
(二)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	37 -
(三) 建设各类人才队伍 .....	37 -
(四) 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	38 -
<b>六、强化科技创新</b> .....	<b>39</b> -
(一) 改革科研体制机制 .....	39 -
(二)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	40 -
(三) 优化学科发展生态 .....	41 -
<b>七、服务经济社会</b> .....	<b>43</b> -
(一) 服务天津转型发展 .....	43 -
(二) 加强区域深度合作 .....	43 -
(三) 提升产教融合效能 .....	44 -

(四) 完善校友工作机制 .....	44
<b>八、深化全球合作 .....</b>	<b>45</b>
(一) 构建全球合作网络 .....	45
(二) 完善合作育人体系 .....	45
(三) 提升国际学术声誉 .....	46
(四) 加强国际师资建设 .....	47
<b>九、涵育大学文化 .....</b>	<b>47</b>
(一) 完善精神文化体系 .....	47
(二) 加强制度文化建设 .....	48
(三) 营造特色人文环境 .....	48
(四) 加大品牌建设力度 .....	49
<b>十、完善大学治理 .....</b>	<b>49</b>
(一) 完善内部治理体系 .....	50
(二) 强化信息数据治理 .....	50
(三) 提升资源配置效能 .....	51
(四) 加强保障体系建设 .....	52
<b>十一、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b>	<b>52</b>
(一)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	52
(二) 完善思政工作体系 .....	53
(三) 提升干部素质能力 .....	53
(四) 夯实基层组织基础 .....	54
(五)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	54
<b>十二、保障规划执行 .....</b>	<b>55</b>
(一)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	55
(二) 加强实施过程控制 .....	56
(三) 强化全面绩效管理 .....	57
<b>附件：“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b>	<b>58</b>



# 天津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1—2025年)

“十四五”时期是天津大学实现“新三步走”战略第一步目标之后，向第二步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部署学校的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结合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要求和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十三五”工作回顾

### (一) 建设成就

“十三五”时期是天津大学快速发展的五年，在党和政府的领导和关怀及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下，全校师生员工和海内外校友凝心聚力，完成了“新三步走”战略第一步任务，实现了“十三五”规划目标，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 1. 党的建设全面加强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统一领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召开第十次党代会，明确“新三步走”战略。扎实推进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取得显著成效。高质量思政工作体系建设取得进展。实施“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双带头人”提升工程，基层党组织基础更加牢固。完善干部选育管用体系，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加强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校内政治巡察覆盖率 89%。2019 年入选“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9 个院系党组织和党支部入选“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和“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事业发展。打好脱贫攻坚战，在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工作成效评价中被评为“好”，为甘肃省宕昌县实现脱贫摘帽做出重要贡献。

## 2. 育人质量稳步提升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一流本科教育 2030 行动计划”，推进“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入选全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单位，高质量完成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领衔提出《新工科建设行动路线》，发布“新工科教育质量宣言”，全国新工科教育创新中心和教育部《华盛顿协议》国际事务办公室落户天大，发起成立新工科教育国际联盟，新工科建设“天大方案”实施取得初步成效。牵头成立法学教育创新联盟。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等相关专业 14 个，12 个本科专业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第三次通过 IChemE 认证。创新创业教育成效已开始显现。全面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9 个研究生专业通过国际认证，其中 3 个通过法国工程师职衔委员会 CTI 最高等级认证。入选全国博士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高校和首批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稳步推进国际化战略，牵头“中国—东盟工科大学联盟”，获批设立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学历留学生突破 2000 人。获国家级教

学成果奖 10 项，获批建设一流本科专业 19 个、课程 45 门。在校生成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等国内外重要奖项 500 余项。毕业生到国家重点行业、领域和地区就业比例达到 63%。

### 3.队伍水平持续提高

发布《天津大学师德公约》，践行立德树人初心使命。落实人事制度改革方案 2.0，建立“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聘任卓越教授 17 人，讲席教授 80 人，英才教授、副教授 294 人，推进以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建设。新增两院院士、外籍院士 5 人，新增“马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 1 人，国家级领军人才 80 人次，国家级青年人才 99 人次，11 位诺贝尔奖得主受聘名誉教授。61 人次受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国际学术组织任职 211 人次，国际期刊编委任职 376 人次，较“十二五”末分别增加 220%和 309%。教师 21 人次荣获“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中国政府友谊奖”“全国最美教师”“全国模范教师”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 4.学科建设统筹推进

统筹推进“强工、厚理、振文、兴医”学科总体布局。强化工科优势，重组电气信息类学院。加强理科基础建设，成立地球系统科学学院、数学学院等理科学院和多个研究机构，增设物理学一级学科博士点。推进特色文科建设，成立马寅初经济学院、新媒体与传播学院，增设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教育学一级学

科博士点。开启新医科建设，组建医学部，率先建设智能医学工程本硕博人才培养体系，获批临床医学本科专业，已有10家直属、附属医院。进入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建设行列，统筹建设4个一流学科、10个学科领域集群。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连续四轮蝉联第一，14个学科进入A类。学校的学术影响和国际声誉显著提升。

### 5.科技成果不断涌现

坚持“两聚焦、一扎根”科技工作方针，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新增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合成生物学前沿科学中心（首批前沿科学中心）、天津应用数学中心（首批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环渤海滨海地球关键带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6个国家级平台。产出酵母长染色体合成、“海燕”混合驱动水下滑翔机、固体催化剂结构调控方法、内燃机复合循环理论与方法、水利工程智能仿真与智能建设、“妙手”微创手术机器人、生物质高效清洁利用、光纤传感精密测量技术、多能互补微电网技术、脑机接口芯片等一批高水平成果。获批国家重点研发专项80项。以第一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9项、省部级奖励90余项。获批社科重大项目12项，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1项。科研总经费、高水平论文数和授权专利数较“十二五”分别增长60%、60%和75%。

## 6.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成立区域发展研究院和福州国际研究院，新建地方研究院 10 个。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天津研究院 7 份咨政建议获中央领导批示。获批首批“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成立生物安全战略研究中心，在全球生物安全治理领域，牵头参与《科学家生物安全行为准则天津指南》工作。APEC 可持续能源中心为我国参与 APEC 框架下能源合作提供智力支持。11 家机构入选中国智库索引来源智库。14 篇咨政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对口合作海南大学和宁夏大学、对口支援青海民族大学和兰州交通大学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7.文化特色日益彰显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深挖大学精神内涵，出版《天津大学志》等校史成果，凝炼形成以“兴学强国使命、实事求是校训、严谨治学校风、爱国奉献传统、矢志创新追求”为核心的“天大品格”，并逐步成为天大人的共同追求。丰富校园文化载体，创作“共和国的脊梁”科学大师话剧《侯德榜》，举办“全球天大人·携手筑小康·共建地球村”建校 125 周年纪念活动，建设教育部首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打造“海棠季”“红叶季”等校园文化名片，郑东图书馆等成为新的文化地标，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师生校友的凝聚力、向心力以及文化认同。2017 年获评首届“全国文明校园”。

## 8.大学治理日趋完善

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决策机制和议事规则更加规范，督查督办、风险评估制度建设不断加强，教代会、学代会等民主管理机制更加健全，治理结构持续优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社会各界对学校支持力度日益加大。国有资产管理、公房改革等取得阶段性成效。设立综合服务大厅，服务师生效率持续提高。科技管理服务获评教育部首批“绿色通道”改革试点单位。深入推进绿色校园、数字校园建设，多校区功能布局基本完成，办学条件显著改善，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

### （二）存在问题

学校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需要全面落实，人才培养体系需要加强顶层设计，学生的主体意识需要大力激发，人才培养综合改革需要深入推进，“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塑造”三位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需要全面推广，人才培养质量缺少科学的评价标准和方法；教学设施和设备尚不能满足教育教学模式改革需要；教师育人意识和能力需要大力提高，师德师风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科研工作与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不够紧密，重大原创性成果数量不够多，破解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不够大，科技创新能力尤其是协同创新能力还不够强，科研成果对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还不够显著，科研评价机制需要加快完善，智库服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学科

建设顶层设计有待加强，学科发展重外延扩张，轻内涵建设，学科交叉融合机制不够健全；协同发展、开放共享、追求卓越的文化氛围不够浓厚，校园精神文化建设需要持续加强，以文化人、以德育人不够深入；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仍然不够，师生的全球胜任力需要进一步提升，学校的国际声誉还不够高；学校的治理体系需要加快完善，推进学校综合改革不够有力，治理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

## 二、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期间，学校发展面临难得的新机遇，同时也面临巨大的挑战。

### （一）机遇

**新时代赋予新使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和国家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创新置于国家现代化建设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统筹推进双一流建设，对高等教育的重视和支持前所未有。

**新变革提供新动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创新驱动发展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共同行动，必然会催生一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国制造正稳步迈向全球产业链、价值链的中高端，社会对人才和高新技术的需求前所未有。面对新技术的发展、全球产业链分工调整，我们要抓住机遇统筹推进“强工、厚理、振文、兴医”综合性学科

布局，上天、入地、下海，有序推动学科专业调整和科研组织模式创新，持续领跑新工科建设，加快推进“四新”建设落地落实，培养引领未来的卓越人才。

**新格局激发新活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根本要求是提升供给体系的创新力和关联性，解决各类“卡脖子”和瓶颈问题，不断深化教育和科技评价机制改革，这为以工科见长的天津大学提供了更多的机会。我们要积极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精准对接天津产业布局及信创产业集群建设，积极争取外部资源，深耕合成生物学、人工智能、清洁能源、智能医疗、生态环境、海洋工程、先进制造、国际航运物流、金融服务创新等领域，推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新形势孕育新机遇。**快速发展的中国对世界充满吸引力，催生了人才的新一轮回流。“一基地三区”的新功能定位，使天津城市的区位优势更加凸显。海内外对天津大学的品牌认可度逐年提升。互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初步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为我们快速学习国际先进的办学经验创造了难得的机遇。

## **（二）挑战**

**变局引发新挑战。**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加剧了大变局之“变”，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国际学术交流受限，国际间人员流



动受阻，为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带来了更大的挑战。如何在变局中加快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自主创新能力，时刻考验着我们科学决策、改革攻坚、应急处突能力。

**竞争趋向全方位。**越来越多的国际一流大学落户中国以及国家正在实施“双一流”建设，引发高校间对人才、生源、资源等的竞争日益激烈，加之天津还处在产业转型升级阶段，这对我们获取资源的能力提出了更大挑战。随着线上教育成为重要的学习方式，新型办学模式的竞争态势正在形成。如何在国际、国内竞争中全面塑造自身优势，是我们建设中国特色、天大品格的世界一流大学必须回答的问题。

**改革步入深水区。**以“做大增量”为特征的“皆大欢喜”式的改革已经完成，改革已进入到以“优化存量”为特征的难度剧增阶段，常常涉及重大利益关系的调整，还涉及各方面体制机制的完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惟改革者进，再难也不能走回头路。这就要求我们既要有敢于推进改革的勇气，又要有善于推进改革的智慧，进一步增强综合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如何通过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我们应对挑战、赢得主动、赢得优势、赢得未来的关键。

### 三、战略目标与基本原则

#### （一）使命愿景

使命：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全球视野、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并能引领未来的卓越人才。

愿景：致力于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促进师生员工全面发展，成为全球最好的大学之一，为增进人类福祉作出重要贡献。

## （二）发展目标

天津大学坚持综合性、研究型、开放式、国际化办学定位，到2045年（建校150周年），全面建成中国特色、天大品格的世界一流大学。

着眼于实现2030年基本建成中国特色、天大品格的世界一流大学的第二步战略目标，综合考虑天大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优势与劣势，今后五年天津大学将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本科教育达到世界一流，研究生教育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

——师资队伍整体水平初步达到世界一流；

——学科专业布局特色更加鲜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更加显著；

——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初步实现现代化；

——党的建设实现示范引领，文化传承与发展成为国内高地，社会影响力和国际声誉大幅提升。

初步形成人才辈出、大师汇聚、贡献卓越、声誉卓著的良好局面。

## （三）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瞄准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围绕提高学校综合实力和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聚焦一流本科教育，以培养全面发展与创新创业人才为根本出发点，以建设世界一流特色学科为基础，以建设高水平多元化师资队伍为关键，以深化综合改革为动力，以加强学校党建、完善治理体系为保障，建设中国特色、天大品格的世界一流大学。

#### **（四）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学校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作用。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在学校综合改革和一流大学建设中充分发挥院级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更好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坚持立德树人。**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学基础地位，建立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创新培养模式，完善育人生态，引导学生自主学习、终身学习，提升育人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持战略导向。**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

建立并持续完善战略管理体系，坚持目标导向，明确方向和动力；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矛盾和焦点；坚持责任导向，强化执行和落实；坚持业绩导向，注重结果和实效；统筹推进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

**坚持改革开放。**坚持以开放带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坚决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各种体制机制弊端，聚焦人才培养模式、人事制度、科研管理机制、资源配置机制、现代大学制度、教育评价等重点领域深化改革，注重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着力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 **四、培养卓越人才**

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三全育人”“五育并举”人才培养综合改革。着眼于学生的全面发展和终身发展，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切实破除“五唯”弊端，按照“稳规模、调结构、提质量”的改革思路，实施“一流本科教育2030行动计划”和“一流研究生教育行动计划”，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卓越人才。

##### **（一）推进思政教育改革**

**深化思政课程改革。**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守正创新，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行动计划”，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加强顶层设计，完善通识教育体系。推广专题式、案例式等教学模式，提升授课质量。推进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日常思政、党建工作同向同行，教育引导學生立鴻鵠志，做奮鬥者。

**提升課程思政質量。**发布并实施“天津大学课程思政建设方案 2.0”，以厚植青年学生家国情怀为主线，让大批专业课教师在每个学科专业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中抓出特色、干出成效，形成协同育人效应，引导学生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做好合格公民，争当模范市民。提升导师思政教育能力，构建新型导学模式，提高研究生思政教育水平。

## **（二）完善教育质量管理**

**健全教育质量管理体系。**参考 ISO9000 质量管理的理念与方法，建立符合教育特点的人才培养质量管理体系。要牢固树立全员质量意识；要有效管理教育过程，尤其是培养方案设计、教育准备、教育实施、学生考核与测评以及教育过程质量监控与评估等关键过程；设立教育质量管理机构，建立一支专业化的质量管理队伍；采用“策划—实施—测量—改进”（PDCA）循环方法，保证教育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得到持续改进。完善校院两级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探索建立研究生学术水平考核和博士生资格考试制度，构建“多阶段分流+柔性退出”机制。全面推进专业认证，高质量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

**完善师生评价机制。**改革学生评价，更加重视学生全面发展以及教学行为的改进，推进全过程、多维度考试改革，完善综合

素质评价体系，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探索构建人才培养质量追踪评价机制，不断优化教育过程。改革教师评价，加强师德考核力度，分类设置评价指标，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强化科研价值导向，重视社会服务考核，优化研究生导师评聘考核体系，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引领教师专业发展，完善分流和退出路径，提升教师整体育人能力和水平。

**推进技术深度融合。**建立教育教学知识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等技术手段，深化学习规律研究，改进教育教学模式。统筹建设“北洋学堂”本研一体化智慧教学平台，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提升教室、书院、图书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信息化水平，拓展和完善师生交流公共空间的功能，提升优质教学资源 and 环境的育人成效。

### **（三）优化人才培养模式**

**改革招生选拔机制。**主动顺应高考改革大势，创新招生宣传方式，吸引更多的优秀生源报考天大。改革本科招生选拔机制，注重考察学生的志趣和能力，完善二次选拔机制。完善“强基计划”和“拔尖计划 2.0”选拔培养模式。全面实施研究生选拔科学评价项目，持续完善博士生招生“申请—审核”制。大力推进招生队伍建设专业化、职业化。

**提升专业建设质量。**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建设，建立学科专业动态调节机制。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加快推进“人工智能+”“医学+”“储能”“新媒体+”等紧缺领域人才培养。深化

跨学科人才培养改革，实施“天智计划”和“未来科学家/工程师求是计划”。依托教育部《华盛顿协议》国际事务办公室，学习借鉴国际本科专业建设先进经验，落实国际专业认证理念，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扩大天大工程教育国际影响力。

**创新继续教育模式。**加强在线教育研究，开发建设个性化、智慧化、国际化终身学习系统。加大教育教学资源开放共享力度，促进教育公平。大力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实施“远程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助力建设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高质量教育体系。

#### **（四）推进工程教育改革**

**推动新工科“天大方案”升级。**瞄准国际工程教育研究前沿，持续推进“天大方案”迭代创新，加快推动新工科建设的实践探索。到2025年，成为中国高等工程教育的引领者，进入高等工程教育世界第一方阵。

**建设三级培养平台。**统筹推进校院专业三级新工科人才培养平台建设，构建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双向发力的新格局，建设储能技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好未来技术学院，到2025年实现“新工科”教育在所有工科专业中的全覆盖。

**推进教学模式创新。**加快推动研究型教学模式改革，注重激发学生的主动学习意识和潜能，通过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授课形式、采用先进的辅助教学工具，重点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团队合作精神、沟通表达能力以及自我管理能力。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促进科研与教学的互动，最大限

度地开放各类科研平台用于教学，构建科研反哺教学的体制机制。

**持续优化课程体系。**结合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和一流教材建设，系统设计人才培养方案，科学确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模式、课程体系和质量标准。探索构建模块化课程框架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群、自然科学基础课程群、工程科学课程群、交叉学科核心课程群和前沿科技选修课程群等模块，以及体育、美育、劳育等综合素质教育课程模块。实施“一流大学学科核心课程建设项目”。加快推进完全学分制改革，稳步推进本研贯通培养。

**引领“四新”建设发展。**充分发挥全国新工科教育创新中心在理论研究、实践探索、智库咨询等方面的作用，推动构建新工科教育的中国理论、中国方案和中国标准，引领全国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建立“四新”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四新”建设融合发展。

### **（五）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构建双创生态系统。**树立“与未来合作”理念，推动专创融合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建立“双创”荣誉体系，加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建设，构建师生、校友、合作企业和社会各界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创新创业生态，为师生创新创业提供全面支持。

**加强双创课程建设。**加强宣怀学院建设，构建本研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建设和引进一批创新思维培养、创新方法训



练、创业实务技能优质课程资源，打造一批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金课”。推行以培养复合型创新人才为特征的主辅修、双学位、联合学位等人才培养模式，开设“X+管理学/经济学”等双学位项目和课程群证书项目，探索创新创业研究生微学历项目，高质量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建设双创实践平台。**完善创意、创新与创业竞赛体系，拓展“互联网+”“挑战杯”“未来30年”“校长杯”“海棠杯”等赛事活动的参与深度和广度。重点布局创新俱乐部项目，建设开放、兼容、普惠的创新创业社区。建设北洋创新创业大厦等平台，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促进学科集群与产业集群的深度对接，加快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 **五、建设一流队伍**

树立强烈的人才意识，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通过系统改革，加快构建具有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努力建设一流的人才发展环境，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优良、业务精湛、结构优化的一流人才队伍。

### **（一）完善人才工作机制**

**构建人才工作体制。**加强顶层设计，构建党委统一领导，人才工作职能部门牵头抓总，其他职能部门各司其职，院系发挥主体作用，各方力量积极参与的人才工作管理运行体制。建设一支高水平专业化人力资源管理队伍。

**完善人才工作机制。**以天津大学“十四五”发展规划为牵引，

制定人才队伍建设专项规划，明确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关键举措，落实各部门在人才规划、选聘、培养、使用、评价、考核、激励全系统管理体系中的责任，加强对各部门人才工作的考核，推动各项任务的落实。

## **（二）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培养“四有”好老师，持续加强教师思政教育，建立健全教师荣誉体系，完善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营造良好师德文化氛围。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查处制度，完善师德师风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引导教师牢固树立和强化底线意识。

## **（三）建设各类人才队伍**

**优化人才队伍结构。**统筹推进职业院长、教学科研、职能管理、辅导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五支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兼顾规模与质量。推动院级单位编制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优化人力资源规模和结构。统筹人财物资源配置，推进学院一学科人力资源配置改革和整合发展，建立校院两级人力资源成本分担机制。

**集聚各类优秀人才。**重视发现和培养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建设战略科学家成长梯队。拓展高层次人才引进渠道，优化引进流程，持续强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坚持德才兼备、按需设岗原则，实现由“撒网招人”到“精准找人”的转变。激发人才的主体意识，设置“伯乐计划”，引导学院院

长、资深教授、各类高层次人才引才荐才，形成“人才吸引人才”的良好生态，吸引世界顶尖科学家与优秀青年人才来校工作。建立完善学校与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重点企业之间的人才共享机制。

#### **（四）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健全新任教师职业发展导师制度，落实“一人一策”的职业发展规划，将导师履职情况纳入教师评价，加快培养优秀青年人才。鼓励各类人才到顶尖科研院所研修，试点推行学术休假制度，完善各类人员培训体系，持续提升岗位胜任力。

**完善分类评价体系。**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改革，分类建立健全涵盖品德、知识、能力、业绩和贡献等要素，科学合理、各有侧重的人才评价标准和评价制度，突出立德树人成效和科研质量贡献价值导向。根据学院及学科发展、履职情况和贡献，设置具体全面的履职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价院长办学治院履职能力和履职成效。推动管理评价重心下移，强化学院评价主体责任，完善院级单位绩效评价机制，充分发挥绩效管理杠杆作用，激发学院办学活力。

**畅通人才发展通道。**进一步完善“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针对各类岗位，建立多元化职级职务晋升体系。完善各类岗位年度与聘期考核，实施合同制和事业编有机结合的编制管理机制，推动包括管理岗位在内的各类岗位进退流转，优化“能上

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推动人才在不同类别岗位间有序流动。

**完善政策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学校异地校区在人才引育、资源协同、管理创新的优势，实施差异化管理，提升不同校区人才队伍的使命认同和价值认同。

## 六、强化科技创新

紧紧围绕“四个面向”，坚持自由探索与目标导向相结合，改革科研管理体制机制，发挥科技创新在人才培养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加强基础研究，增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供给能力，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创新，服务国家科技自立自强。

### （一）改革科研体制机制

**改革科研组织模式。**完善学校科研管理体系，优化科研机构职能和管理流程，强化学校在科研导向、项目营销、过程跟踪、考核评价的职能，提高科研组织效率和项目执行质量，高效发挥自有科研资金的导向和杠杆作用。推动建立以信任为前提、诚信为底线的科研管理机制。有效发挥学院在科研管理过程中的主体作用。进一步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其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作用。整合优化现有科研平台，鼓励团队合作、资源共享、学科交叉，充分发挥平台争取项目、集聚人才、支撑保障的作用。完善科技安全工作分级分类管理和监督机制，打造科技安全工作完整链条。

**完善科研评价机制。**突出质量导向，完善以学术贡献、社会

贡献、支撑人才培养情况为重点的分类评价体系，客观评价科技创新成果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探索建立对基础研究实行长周期评价机制，创造有利于基础研究的良好科研生态。坚持个人评价和团队评价并重，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将评价结果作为资源配置和团队或个人奖励的重要依据。制定国防科技等特殊领域专项科研评价办法。

## **（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提升创新策源能力。**制定强化基础研究指导意见，围绕国家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综合考虑学校的现有优势和未来发展，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统筹布局若干重大基础研究方向，在整合学校基础研究设施的基础上，争取资源，逐步加大条件保障的投入力度，有组织地支持优势团队和教师个人争取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力求在脑科学、合成生物学、微纳制造等领域取得原始创新重大突破。

**攻克关键核心技术。**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战略目标，加强与相关龙头企业的合作，建立集智攻关机制，开展有组织的协同攻关，力争在柔性电子、深海采矿、智能传感、绿色化工、先进制造等领域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帮助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加强科研基地建设。**积极参与天津海河实验室建设，加强与各地已建和筹建国家实验室合作。加快新增国家重点实验室建

设，高质量完成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探索与企业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新模式。加快推动科研平台的管理创新，加大科技创新基地的开放共享力度，建立一支由专职、兼职和流动科研人员以及专业化管理人员组成的多元化人才队伍，优化组织结构，提升平台自主创新能力。

**推进新型智库建设。**加强顶层设计，明确智库定位，突出特色，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交叉融合、智力资源丰富的优势，有效整合学校资源和社会资源，建立一套治理完善、充满活力、监管有力的智库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绩效考核，不断提升学校智库的整体能力和影响力，发挥好咨政建言、理论创新、舆论引导、社会服务、公共外交等重要功能。

### **（三）优化学科发展生态**

**完善学科战略布局。**坚持“扶强、扶优、扶特”原则，推进理工文医学科协同发展，严格控制学科规模，重点支持一批学科达到国际顶尖水平。构建各学科领域差异化发展路径，切实利用好学科交叉融合的“催化剂”，形成传统优势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协同发展的新局面。提高学科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校、院、学科三级管理架构，依据学校总体战略和学科建设规划完善资源配置机制，建立绩效导向的资源投入动态调整机制，提升资源使用效益，充分发挥院系主体作用，激发学科发展的内在驱动力和活力。统筹协调学校学科规划、建设、评价等工作，实现学科增量控制、存量优化。

**持续提升工科优势。**加快推进新工科建设，继续保持工科优势地位。加强对前沿交叉学科的培育与扶持，鼓励传统工科与人工智能等领域的交叉融合，稳步推进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储能技术、特色软件、新材料等新建学科建设，注重对接社会需求，突出特色，走科教融合、产教融合的道路。

**强化理科基础作用。**完善基础学科生态，争取更多学科专业入选拔尖计划 2.0 基地，优化理科布局，激励原始创新。在地球系统科学、海洋科学、药学等学科条件成熟后设立一级学科博士点。夯实理科基础，充分发挥理科对医学、化工、环境、材料、仪器、计算机、经管等学科的支撑作用。加快推动数学（组合数学、代数几何）、物理学（广义相对论及场论）、化学（有机电子学、合成化学）、地球系统科学（表层地球系统与全球变化）等学科的若干方向步入世界先进水平。

**扎实推进文科建设。**按照“强社科、厚人文、精艺术、优交叉”的发展思路，稳步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管理学、教育学、法学、心理学等学科高质量发展，加快新媒体与传播学院建设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一级学科建设。强化文科对学校育人的重要作用，构建新文科背景下的通识教育体系。

**加快推进新医科建设。**完善临床医学、生物医学工程、药学、生物学为主干的新医科学科布局，促进新医科与学校优势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加快推进以智能医学、救援医学等为特色的医学部建设。进一步加强与各直属、附属医院全方位合作，深化产学

研融合，构建“医学牵引、工程支撑、转化创新、临床示范”的医工融合发展新模式。

## **七、服务经济社会**

强化大学社会服务功能，更加重视服务天津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构建新型合作关系和开放合作体系，为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一）服务天津转型发展**

围绕天津“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充分发挥滨海校区、武清院、西青院、津南院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持续推进成果转化平台建设，进一步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发展，打造“天津智谷”。加快滨海国际校区建设，探索新格局下教育国际化发展路径。高水平建设直附属医院体系，加快滨城国际医学院建设。

### **（二）加强区域深度合作**

统筹布局地方研究院，严格地方研究院及其平台公司管理，依据各地不同需求确定其功能定位，充分发挥其推动产学研合作的桥头堡作用，构建服务学校事业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体化网络。深度融入“四点一线一面”教育发展空间布局，对接信创产业、先进制造、生物医药、清洁能源、石油化工、海洋工程、数字经济等重点领域，推动产教融合协同发展。服务国家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深度参与雄安新区高等教育创新体系建设，培养国家急需的高层次人才。精准对接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立



终身教育联合体，做大做强高端培训品牌。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培育激发乡村振兴内在动力，推动乡村教育、科技、产业、人才、生态振兴。支持对口支援、部省合建大学培育发展优势特色学科群，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实现互利共赢。

### **（三）提升产教融合效能**

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强化与行业领军企业的战略合作。与一流企业合作培养高层次专业学位研究生，推进工程博士“项目制”定制化联合培养，建设产教融合示范性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探索构建校企联合培养高素质复合型工科人才的有效机制，培养卓越工程师。建设产教融合促进中心，建立联合实验室、工程创新中心等，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整合知识产权办公室和技术转移中心职能，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技术转移服务。

### **（四）完善校友工作机制**

加强校友工作，创新工作方式和方法，充分发挥校友会团结校友、服务校友的作用。强化在校生的校友意识，做好留学生校友工作，建立服务校友终身学习和成长的工作体系，打造校友创新创业生态，为校友终身发展赋能。构建校友与母校休戚相关的“发展共同体”，凝聚校友力量，助力母校发展，加快开展与国际国内校友企业深度合作，培育“胸怀家国、服务社会、情系母校、立身达人”的校友文化。

## 八、深化全球合作

积极服务国家战略与教育发展全局，深度嵌入中外人文交流和外交战略整体布局，深化国际和地区教育与科研合作，促进学校的对外开放，大幅提升学校的国际声誉和影响力。

### （一）构建全球合作网络

**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深度合作。**建立稳固深入的全球合作伙伴关系，建设好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天津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福州联合学院，深入推进与意大利米兰理工大学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走好“以我为主”国际化发展道路。发挥学院在全球合作中的主体地位，深化与世界一流高校的全面合作，不断提升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研合作的质量和水平。

**推进与一带一路国家重点合作。**立足学校发展及学科特色，发挥“中国—东盟工科大学联盟”“新工科教育国际联盟”等平台作用，完善联盟高校全面共享机制，做好与重点区域重点高校的高质量合作，推动“一带一路”教育和科技合作走深走实。

**夯实港澳台区域合作。**重点布局与港澳台高校的战略合作。深度挖掘合作办学潜能，建设“新工科”教育共同体，培育与港澳高校双学位项目，开展粤港澳大湾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探索面向未来科技的协同攻关新模式，实现优势互补与合作共赢，为大湾区发展贡献天大力量。

### （二）完善合作育人体系

**拓展学生全球视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和完善全球胜

任力课程体系。开展联合培养、海外毕业设计与实习等项目。加强项目管理与项目评估，实施学生境外交流项目从遴选派出到效果评价的全链条管理。推进国际国内双轨评价，持续实施“博士学位论文国际培育和国际评审”项目。探索在地国际化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强全英文专业建设，开展“多语种+”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学生在国际组织实习，强化学生的跨文化认知和交流能力，提升学生全球胜任力。

**实施留学天大工程 2.0。**设立面向优秀留学生的“北洋未来学者奖学金”，提升留学生的培养层次和质量，实现留学生博士学历生数量倍增。开展“一带一路”国别和区域、来华留学教育等多领域研究，推动留学生教育高质量发展。

### **（三）提升国际学术声誉**

**提升学科国际影响力。**对标学科国际标杆，借鉴国际先进的学科建设与管理理念，建立常态化学科国际评估制度。鼓励优势学科和科技平台发起和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推动建设若干国际联合实验室，积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提升自身科技创新能力。

**加大学术国际传播力度。**加强与全球重要国际学术期刊、出版集团的战略合作，打造若干本世界一流科技期刊，探索提升学术成果质量的全球性评价指标体系，提高学术影响力和竞争优势。在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匹配中央企业“走出去”需求，力争实现海外高层次办学零的突破，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

享和共同发展，提升学校全球声誉和美誉度。

**实施教师国际化能力提升计划。**选派骨干教师、行政管理 and 学工队伍人员赴海外合作高校进行访学和进修。建立校—院—学科联动机制，发挥好引智基地的作用，大力推动教师队伍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完善校内国际化能力专题培训，构建管理队伍国际化能力提升体系。

#### **（四）加强国际师资建设**

**深化外籍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把握新时代发展战略主动，做好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建立校院协同引才机制。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实施聘用、管理、考核全链条管理，建立质量体系 and 荣誉体系，打造人才高地。

**优化外籍教师结构和比例。**以学科发展为引领，统筹推进高端人才引进，加大引进国际高水平师资和外籍博士后的力度，使学校国际师资比例达到较高水平。探索国际化团队建设和管理新模式，促进国际国内师资融合发展。

### **九、涵育大学文化**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和弘扬天大光荣传统，全面推进文化育人，增强全体天大人的价值认同、使命认同 and 情感认同，建设情怀天大、人文天大、创新天大。

#### **（一）完善精神文化体系**

深化对“天大品格”的精神内涵阐释，凝练天大核心价值观，

加强党史、校史、院系史、学科史等系列研究，不断丰富和完善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天大品格”为核心的精神文化体系建设。将天大核心价值观教育纳入干部培训和教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干部在践行天大核心价值观的带头引领作用。充分利用各种会议、开学典礼、毕业典礼，宣传弘扬天大品格。依托冯骥才文学艺术研究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基地等研究机构，产出一批体现天大特色的高质量研究成果和原创文化产品，不断提升天大文化的价值辐射力、时代生命力与国际影响力。

## **（二）加强制度文化建设**

建立以核心价值观引领制度建设的机制，发挥制度对规范师生行为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以制度建设促进文化养成。制度建设要强化育人为先的价值导向，突出教师的主体地位，落实服务师生的理念，营造以人为本的制度环境。建立制度定期评估、修订和完善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培养学生的规则意识，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积极推进依法治校。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范围。加强师生校友荣誉体系建设，形成潜心育人、好学乐学、干事创业的文化氛围。营造以“严谨治学、严格教学要求”为核心的质量文化，引导师生追求卓越，通过制度将质量要求内化为师生员工的行为自觉。

## **（三）营造特色人文环境**

统筹规划多校区物质文化建设，充分发挥校园景观、建筑物

对校园文化建设的基礎作用。通过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精心建设,形成学校独特的校园物质文化风格。重视历史文物建筑保护,围绕历史建筑开展天大故事的演绎和传播,打造具有天大特色的人文景观。建设好校史馆、图书馆、博物馆等文化载体,通过创新设计、精心布展,坚持形式服务内容的理念,让广大师生在日常学习和工作中处处都能感受到天大精神、体验到天大气象、领悟到天大品格,营造“一草一木皆育人”的高品位育人环境。加强国际化校园建设,创设包容和谐的国际化育人环境。

#### **(四) 加大品牌建设力度**

强化“兴学强国”的中国现代大学精神元始,发挥好大学文化高端论坛等载体作用。统一学校标识管理,推广“天津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塑造统一的视觉品牌形象。完善学校形象文化符号体系,推出具有天大特色的系列校园文化创意产品。强化师生的品牌意识,发挥师生在品牌推广中的关键核心作用,鼓励广大师生充分利用对外交流的各种机会,展现天大人的良好精神风貌,争做天大品牌的最佳代言人。建设天津大学教育融媒体中心,构筑国内外传播矩阵,形成立体化、国际化的传播资源和网络,树立一流大学品牌形象。

### **十、完善大学治理**

以推动学校事业发展为核心,以提升战略管理能力为关键,以管理创新和智慧校园建设为抓手,持续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推世界一流大学建

设。

### **（一）完善内部治理体系**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顶层设计，制定《天津大学制度体系框架》，全面梳理现有规章制度，稳步推进制度的系统整合和废改立工作，最终形成以天津大学章程为核心，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规范决策行为，建立重大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加强跟踪管理和督办，确保重大决策、重要事项落地见效。逐步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强化内部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学术委员会职能和运行机制，加强学术组织建设，进一步发挥教授治学的作用。加强教代会建设，深化学代会和社团改革，依法保障广大师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充分调动师生参与学校治理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学院办学主体地位，使学院成为拥有较大办学自主权的责任实体，建立“权责清晰、目标明确、制度规范、考核标准完善、激励体系健全”的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机制，激发学校内生动力和办学活力。稳步推进职能部门组织机构变革，优化职能设置，强化服务意识，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提升管理服务效能，不断提高师生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二）强化信息数据治理**

有效整合信息化建设各方资源，打造融合协同、安全便捷的智慧校园。完善系统融合的基础环境，搭建创新协同的管理服务

系统。制定学校数据战略，更加重视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展现工作，完善数据治理，形成共享开放的数字资源体系。完善网络信息安全与管理机制，建设智慧校园教育大数据中心，形成满足师生需要的高校智慧知识库。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综合性的信息化服务体系，持续推动智慧校园高质量发展，提高服务教学科研的水平。建设功能完善的智慧校园管理平台，提高校园管理效率，支撑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统筹推进智慧校园与相关学科发展相融合，使其成为智能学科、新工科、创新创业的实践载体。

### **（三）提升资源配置效能**

加强预算顶层设计，依据学校发展战略和年度重要工作安排预算，充分发挥全面预算管理在学校战略决策与监控、资源获取与分配、绩效评价与考核、风险管理与防范中的关键作用，支撑各项重大改革发展工作。牢固树立成本效益观念，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提升办学质量。加强增量资源的统筹配置，强化调研和论证，采用会员制、分担制、后补贴等多种形式，确保资源真正用在刀刃上、紧要处。优化存量资产配置，通过加强全成本核算、实施开放共享、强化绩效考核等方式，提高资产使用效能。建立大额经费使用“事前评审、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的绩效管理评价机制，并与后续资源分配挂钩，持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推动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机制。落实校院两级争取资源的职责，开源节流，提升资源运作和管理



能力。

#### **（四）加强保障体系建设**

明确各校区定位，统筹事业发展布局，持续提高各校区资源的使用效能。扎实推进绿色校园建设，将生态文明理念融入校园规划布局和人才培养方案中，建设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鼓励师生员工健康工作，健康学习，健康生活，积极探索可持续的教职工大病医疗互助发展和养老保障机制。积极为老同志搭建老有所为平台，助力完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幼儿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校医院高质量发展，提升教职工获得感。

### **十一、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巡视整改为契机，强化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全国党建工作示范高校建设成效，为建设中国特色、天大品格的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坚强保证。

#### **（一）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机制。深入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增强政治建设的实效性，在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政治能力、增强教师立德树人的政治责任、锤炼干部

队伍的政治操守、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上下功夫。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做好统战工作，努力创造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切实增强工会和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 **（二）完善思政工作体系**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推动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化“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综合改革，加快推进理论武装、学科教学、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安全稳定、队伍建设、评估督导体系建设。创新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推动学习党的创新理论与“四史”教育深度融合，构建贴近师生的常态化、制度化载体，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与关心关爱师生融合。建立具有天大特色的多维度思想政治工作评价、考核、监督体系，提升思政教育实效。

## **（三）提升干部素质能力**

强化战略导向，统筹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强化流程管理，完善岗位职责。深化干部制度改革，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正确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方针，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严把干部选任“入口关”。加强年轻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年轻干部滚动调研，重点培养选拔使用一批优秀年轻干部，优化干部队伍的年龄结构和素质能力结构，打造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后备干部队伍。加强多种形式的干部培训，每年重点开设3—5期高水平专题培

训，提高广大干部政治素养、理论水平、专业能力和实践本领。强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提高依法办学治校能力。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不断增强班子凝聚力，提高战斗力，激发创造力，努力打造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干部队伍。

#### **（四）夯实基层组织基础**

通过在全校基层党组织广泛持续开展“对标争先”活动，引领基层党建全面进步。加强院级党组织建设，通过完善制度建设，创新工作机制，使院级党组织成为天大办学治校的中坚力量，努力做到“五个到位”：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政治把关作用到位，思想政治工作到位，组织制度执行到位，推动改革发展到位。加强师生党支部建设，实施“党支部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努力做到“七个有力”：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师生有力，宣传师生有力，凝聚师生有力，服务师生有力，使每个支部成为推动学校事业改革发展的战斗堡垒，让每个党员成为各自岗位的先锋模范。持续开展“对标争先”工作，支持100个左右师生党支部打造“样板支部”，支持20名左右优秀教师党支部书记建设“双带头人工作室”，引领基层党建全面进步。深入实施“创先做贡献，建功十四五”创建工作，推动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

#### **（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建立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细化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工作要求，一体推进不敢腐、

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发挥领导干部的“头雁效应”。贯彻落实党内法规，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形成更加系统完善的制度规范。落实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持续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着力加强对“一把手”监督和领导班子监督，完善学校监督体系。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持续优化巡察工作体系，强化巡察整改落实，提升巡察工作成效，实现一届党委任期内全覆盖。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问题，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加强党规党纪教育，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加强党性修养，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为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 **十二、保障规划执行**

持续完善战略管理体系建设，落实主体责任，实施过程监控，强化绩效管理，紧密跟踪内外部环境变化，定期评估学校事业发展进程和预期目标达成度，及时进行动态修正和调整，确保“十四五”规划目标顺利完成。

### **（一）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断提高各级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激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持续提高干部改革创新的本领。建立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定期研究推进发展规划执行的机制，强化主责部门的统筹谋划、组织协调职

责和监督部门的督促落实职责。各职能部门根据总规划和分规划要求，要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协调推进落实。各学院（部）要根据相关规划要求，统筹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整合相关资源，一体推进落实。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体系，将各项目标任务分解到各部门、各学院（部）等，按照轻重缓急制定实施计划，加强目标管理，突出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节点。要围绕规划要求，制定学校年度工作要点，据此配置相关资源。各职能部门要为各学院（部）提供专业支撑，帮助其解决规划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并帮助其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各学院（部）要加强党政协同，狠抓落实，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凝心聚力，确保规划有序实施，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 （二）加强实施过程控制

建立规划目标体系，确保学校总目标与各分目标和具体任务协调一致。加强对各项指标的监测、分析和预测，据此优化工作举措，实施必要的动态调控和完善，确保规划总体目标的顺利实现。

加强实施过程评估，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围绕规划提出的主要目标、重点举措，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和总体评估，全面评估实施效果及各项任务措施落实情况。对于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主责部门要及时分析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建议，经批准后实施。要强化创新观念，树立效率意识，通过改革创新解决规划实

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三）强化全面绩效管理**

将规划的各项任务纳入职能部门、学院（部）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体系，完善考核内容，创新考核方法，加大考核力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充分发挥绩效考核对推动规划目标达成、促进教职员工成长的作用。根据学院（部）自身特点，重点考核特色指标和特定指标，引导学院（部）提出针对性举措和执行方案。职能部门要通过绩效评价及时反馈问题，指导学院（部）优化规划执行方案。要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对具体执行方案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资源高效利用，确保规划实施落到实处。

## 附件：“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人才培养	国家教学成果奖	获国家教学成果奖数
	学生创新创业	毕业生毕业创业率
	毕业生质量	国家重要行业、领域、地区就业/深造率
队伍建设	高层次人才	卓越教授/讲席教授/英才教授
科技创新	重大科技奖励	国家科技奖一等奖/二等奖 自然科学二等奖
	高水平论文	学术影响力
	成果转化	五年累计技术转让合同
学科建设	一流学科	一流学科数量
国际合作	学生国际化水平	学生海外访学比例
	教师国际化水平	外籍教师人数 国际学术组织任重要职务人数

## 关于公布天津大学学校领导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经十届 105 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并报中央组织部批准，对学校领导分工进行了适当调整，现予以公布。现有各领导小组、委员会等按照席位制原则自然调整，不再单独发文。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学校领导分工（2021 年 10 月）

党委办公室 校长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 天津大学学校领导分工

**杨贤金 党委书记**

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联系化工学院、管理与经济学部。

**金东寒 党委副书记、校长**

主持学校行政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审计处。

联系机械学院、建筑学院。

**胡文平 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

协助校长分管行政全面工作；负责国际化战略制定与实施、国际交流、港澳台事务、海外教育以及合作办学；负责统筹理科建设工作；负责分管部门的党建工作以及分管工作的改革与创新工作。

分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

联系理学院、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天津大学福州国际校区、分子+研究院、AIE 研究院。

### 王树新 党委常务副书记

协助党委书记分管党委工作；负责党建、组织、干部、统战、人才、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负责行政管理、制度和流程建设、工作督办、机关事务、信访、维稳、法律事务、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统筹医科建设工作；负责分管部门的党建工作以及分管工作的改革与创新工作。

分管党办校办（含法制办）、组织部、统战部（含民主党派联合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医科建设办公室、机关党委。

联系智能与计算学部、精仪学院、生命学院、医学部。

### 元英进 党委常委、副校长

负责科研管理、保密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以及期刊、出版工作；负责分管部门的党建工作以及分管工作的改革与创新工作。

分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含先进技术研究院）、保密办。

联系海洋学院、国家保密学院、期刊中心、出版社、学术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

### 雷 鸣 党委副书记

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德育、美育、军训、征兵、就业、共青团工作；负责宣传、意识形态、舆情监控、政保、精神文明建设、

校园网文化建设与管理、校园文化建设以及校友关系发展工作；负责统筹文科建设工作；负责分管部门的党建工作以及分管工作的改革与创新工作。

分管宣传部、学工部（含武装部）、学生处、团委、校友与基金事务处、文科建设办公室、人文社科处。

联系文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新媒体与传播学院、关工委、冯骥才文学艺术研究院、教育学院。

### **张凤宝 副校长**

负责后勤保障、食品安全、基本建设、固定资产管理与经营、节能减排、安全保卫、消防、防台、防汛、防雷、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分管工作的改革与创新工作。

分管后勤保障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基建规划处、新校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材料学院、石化中心。

### **巩金龙 党委常委、副校长**

负责本科生培养、本科生招生、新工科建设、创新创业教育、体育教育、教学改革工作；负责远程与继续教育工作；负责信息化战略规划制定与实施、网络安全、信息化平台建设及维护工作；

协同管理本科生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分管部门的党建工作以及分管工作的改革与创新工作。

分管教务处、体育部、场馆中心、信息与网络中心。

联系求是学部（国际工程师学院）、宣怀学院、《华盛顿协议》国际事务办公室、全国新工科教育创新中心、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 **曲 凯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全面负责纪委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巡察工作；协助管理审计工作；负责分管部门和审计处的党建工作及分管工作的改革与创新工作。

分管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巡察工作办公室。

联系环境学院、马寅初经济学院。

### **郑 刚 副校长**

负责发展规划、研究生培养、研究生招生、学科建设、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招标管理、图书档案管理以及教育质量管理等工作；协同管理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统筹工科建设工作；负责分管部门的党建工作以及分管工作的改革与创新工作。

分管发展战略研究中心、研究生院、财务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图书馆、档案馆（含校史馆）、王学仲艺术研究所（含工

笔重彩研究所)、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

联系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数学学院、天津市应用数学中心、地球系统科学学院、法学院、学位委员会。

### **谭 欣 副校级干部**

负责工会、妇女、老干部以及离退休工作;负责管理医疗卫生、小学及幼儿教育;负责分管部门的党建工作以及分管工作的改革与创新工作。

分管工会(含女工委)、离退休工作处(含老干部党总支)、小幼医工作部。

联系附小、幼儿园、校医院。

### **张力新 党委常委、校长助理、统战部部长**

负责卫津路校区管理;协助负责统战工作;协助管理校园安全;负责保卫处的党建工作。

分管保卫处。

联系微电子学院。

### **古 瑶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协助管理财务、预算、招标工作;负责财务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的党建工作。

联系建工学院。

### **刘 宁 校长助理**

负责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产业发展工作；负责北洋园校区管理；协助管理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分管部门的党建工作以及分管工作的改革与创新工作。

分管区域发展研究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内燃机研究所、建筑设计规划研究总院。

### **肖松山 校长助理**

协助管理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

### **贾启君 党委常委、组织部长**

协助负责党建、组织、干部工作；负责后勤保障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含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基建规划处、新校区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建设管理办公室等部门的党建工作。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学校党委研究制定《天津大学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工作规范》，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做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 天津大学基层党支部主题党日工作规范

党支部主题党日是落实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的有效途径，是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设的重要载体。为进一步推进天津大学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肃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依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制度文件，结合《天津市高校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指导文本》和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 一、党日时间

党支部主题党日一般每月开展一次，时间相对固定，一般不随意更改。主题党日每次持续时间为半天左右。

### 二、参加人员

主题党日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参加。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根据党日的主题，可拓展参加党日活动的人员范围，邀请入党积极分子、群众代表、非党员青年教师等参加。

### 三、主要内容

1. **开展集中学习。**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党章党规，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及时传达学习中央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紧密联系实际开展重温入党誓词、给党员过政治生日等党日活动。

**2. 严肃组织生活。**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与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结合起来，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小组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等可以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

**3. 进行民主议事。**对党组织公开承诺、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总结等重大事项进行讨论研究，结合加强党支部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加强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等内容，认真听取党员意见建议，接受党员监督。

**4. 开展志愿服务。**着眼强化党员宗旨意识，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意识，组织开展设岗定责、社区报到、结对帮扶、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组织党员广泛联系服务群众。

**5. 其他党内活动。**组织支部党员集体参加报告会、座谈会，到党性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学、实践活动，观看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开展党支部共建等符合党内政治生活原则的各类活动。

#### 四、主要程序

**1. 确定主题。**党支部每年初应制定本年度主题党日的初步计划，每月开展主题党日前，支部委员会应认真研究确定主题和内容，并将主题党日的内容、要求等提前通知全体参加人员，并提

前做好有关准备。

**2. 组织开展。** 党日活动要坚持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建立健全必要的考勤制度。以“三会一课”为主要形式开展的党日活动，要按照《天津大学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工作规范》的程序进行。以其他形式开展的主题党日活动，要有针对性地做好程序安排。

**3. 抓好落实。** 主题党日活动开展之后，支部委员会应当抓好议定事项的组织落实，定期做好总结，结合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组织生活会等向上级党组织和支部党员定期报告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

## 关于印发《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在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在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做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在教师中 发展党员工作的实施办法

为做好在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 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党的组织路线，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进一步做好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不断提高教师党员发展质量，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发挥党员队伍的先锋模范作用。

#### 2. 工作目标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完善联系培养机制，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发挥党组织的凝聚作用，稳步扩大教师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坚持把政治标准摆在首位，严把发展质量和标准，及时吸纳优秀教师加入党组织，努力建设信念坚定、师德高尚、能力突出、作

风优良的教师党员队伍，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改革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保障。

## 二、主要措施

### （一）建立沟通联系、及时发现机制

1. **加强关心关爱。**教师入职后，院级党组织应主动加强联系，开展谈心交流，及时关心并了解情况。所在单位的基层党支部要创造条件，帮助新入职教师熟悉工作环境、明确发展方向。院级党组织书记、教师党支部书记要经常深入教师，开展经常性的谈心交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关心支持教师的成长发展。

2. **及时发现培养。**各院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对政治面貌为群众的新入职教师，要通过日常了解、个别谈心、邀请参加党内理论学习和组织生活等方式，引导他们学习了解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主动向党组织靠拢，及早发现和确定优秀培养对象。各院级党组织每半年要对教师的思想状况进行一次研究，建立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台账，及时做好培养和发展工作。

3. **建立联系制度。**对于政治面貌为群众的优秀教师，建立学校党委、院级党组织、党支部的联系机制。党员校领导带头联系1-2名优秀教师。党员院领导班子成员、院级党组织委员、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员学科带头人等结合实际情况至少联系1名优秀教师。党内联系人要与所联系的教师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沟通交流，切实关心他们的工作、思想和生活，每学期至少应专门交流

一次。

## **（二）创新优化教育培养方式**

**1.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不断深化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开展系统教育培训。**统筹校院两级教育培训资源，有针对性地制定培养教育措施，综合运用理论辅导、专题研修、实践考察、现场教学、实岗锻炼等方式，持续开展教师的各类教育培训工作，增强教育培训的实效性。

**3. 建立“双培养”机制。**面向骨干教师，有计划地选派其参加国情社情、形势政策教育和理论研修。面向党员教师，在课堂教学、科研立项、海外研修等方面创造条件。探索建立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 **（三）落实落细入党积极分子联系考察办法**

**1. 严格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对已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教师，党支部要指定1-2名正式党员作为其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每学期至少与培养对象谈话两次，及时了解情况，适时做好工作，促使发展条件早日成熟。有计划地安排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课培训、参加党内有关活动、承担一定社会工作和参加其它多种社会活动，帮助他们提高思想觉悟、端正入党动机，

保证发展质量。

**2. 及时吸纳条件成熟的教师入党。**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在严格标准、程序的同时，优化、改进考察办法，及时把符合党员条件的优秀教师吸收入党。

### 三、组织领导

**1. 压实主体责任。**学校党委统筹协调好党内党外组织发展工作，单列教师党员发展计划，整合党委组织部、教工部等部门工作力量，共同推进发展优秀教师入党这一系统工程。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在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党委教师工作部要持续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和思想引领。各院级党组织要细化年度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安排，指导教师党支部切实做好在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2. 加强督促检查。**把在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优表彰的重要依据。对具备发展教师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教师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出现失职失责行为的，按相关程序进行问责。

## 关于印发《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学校党委研究制定《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的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做好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党员管理的实施办法

为加强和规范流动党员（由于工作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管理工作，促进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质量提升，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依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等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从有利于党组织管理、有利于流动党员发挥作用出发，健全流动党员的分类管理和全过程管理，完善流动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机制，多方协同配合，落实工作责任，扎实做好流动党员参加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教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 二、工作举措

#### （一）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1. 严格落实组织关系转接制度。师生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6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外出时间6个月及6个月以

内的，一般应当开具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外出地点、时间不确定的，一般按照上级党组织的统一部署，办理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等，时间在3个月及3个月以内，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2.严格执行组织关系回执制度。**院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要督促已经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员（包括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下同），及时将党员组织关系落到转入地党组织，院级党组织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后（包括转入地党组织通过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确认接收组织关系，下同），党员组织关系转出程序方可完成。对于已经开具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党员所在院级党组织和党支部仍然负有管理责任。

**3.严格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手续。**对于符合《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15〕33号）要求，组织关系可以保留在学校的毕业生党员，填写《天津大学毕业生党员保留党组织关系申请表》，按程序办理保留手续，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党组织关系一般保留在学校，返回后按照规定恢复组织生活。对于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应予以停止党籍。

**4.规范离职教职工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手续。**教职工辞职、工

作调动离开天津大学的，应在办理离职手续的同时，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暂时没有落实新的工作单位或新单位入职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应书面承诺在档案调离的同时办好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 （二）加强流动党员的分类管理

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对外出6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

**1. 组织关系尚未转出的离校学生党员。**因退学、毕业等原因离开学校但组织关系尚未转出的学生党员，应编入正式党支部。离校学生党员由院级党组织学生工作办公室统筹负责管理，并安排专人负责沟通联系。

**2. 组织关系尚未转出的离校教职工党员。**因工作调动、博士后出站、辞职等原因离开学校但组织关系尚未转出的教职工党员，院级党组织要督促其将组织关系尽快转出，暂时不具备转出条件的，由所在党支部委员会委员负责沟通联系，督促转出组织关系。

**3. 异地居住离退休职工党员。**离退休教职工党员长期异地居住的，具备条件的，可将组织关系转移到居住地党组织，不能转接组织关系的，可开具党员证明信在居住地参加组织生活；因看病、探望子女和亲属，外出时间超过6个月的，可凭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证在所到单位或地区的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4. 做好出国（境）党员的管理。**出国（境）前，党员应当主

动向党组织报告，党组织要派人进行教育谈话，出国（境）超过半年的党员，要按规定程序办理保留组织关系手续。在国（境）外期间，要定期与党组织保持联系，每半年至少沟通联系一次。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5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回国后，符合条件的，按照《关于做好留学回国人员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07〕27号）要求恢复组织生活、恢复党籍或恢复预备期。

**5.切实加强流动党员中预备党员的管理。**要持续对流动党员中预备党员的考察和培养，督促党员采取定期回校或到流入地党组织参加组织生活、撰写思想汇报等方式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对于符合党员条件的，要及时为他们办理转正的相关手续。

**6.切实加强短期离开党组织党员的管理。**因外出工作、学习等离开党组织6个月以内（或超过6个月，但不具备转接组织关系条件的），可凭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证在流入地党组织参加组织生活，流入地相对比较集中的且党员人数超过3人的，可以成立流动党员党支部、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等，开展党的组织生活。党员外出前和归来后，应当主动向党组织报告。

**7.切实加强流入党员的管理。**对于能够明确党员身份，但是因各种原因，组织关系暂时无法转入学校的党员，由院级党组织研究，将其纳入一个党支部或者党小组，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规定交纳党费。

### **（三）加强全过程教育引导**

1.党员流出前，党组织应采取适当方式对党员进行一次党性观念和党的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党员意识，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始终不忘初心，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毕业生党员离校前，对全体毕业生党员组织一次党性教育活动，安排一次谈心谈话，教育党员坚定信念、牢记使命、立足本职、干事创业，增强党性观念，要结合新要求和典型案例，做好警示教育。

2.党员外出期间，党组织可通过多种途径，向他们宣传党的政策，推送学习资料，鼓励他们积极参加流入地党的组织生活，争做合格共产党员，不断增强流动党员的党性观念、组织观念和光荣感、归属感与责任感。

3.党员归来后，党组织要及时掌握党员的思想动态，了解掌握在外出期间的表现，及时把党员纳入正常的组织管理，教育引导党员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 **（四）落实工作责任**

**1.落实定期排查机制。**学校党委指导各院级党组织每半年要开展一次集中排查，全面摸清本单位流动党员数量，准确掌握流动党员的去向、联系方式、党费交纳情况、与党组织沟通联系情况等，更新流动党员管理台账，构建动态管理机制。

**2.落实定期联系汇报机制。**院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充分运用多种手段，加强对流动党员的联系和管理，每半年至少联系沟通1次，要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流动党员定期汇报思想制度，及时了解流动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

**3.落实定期考核机制。**每年要结合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加强对流动党员的考核，把流动党员与党组织的联系沟通情况以及向党组织的思想汇报情况，作为民主评议党员的重要参考。对评议为不合格的流动党员，要按程序做好组织处置工作。

### 三、加强组织领导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形成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学工部、教工部、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等部门协同配合，院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具体组织实施的工作格局，统筹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

学校党委加强对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调研、指导和督导，并把流动党员管理情况作为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院级党组织每半年至少要研究一次流动党员管理工作，努力在提高流动党员管理的实效性上下功夫，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制度，构建和完善流动党员定期排查常态化、制度化机制，坚决防止产生新的失联党员。对在流动党员管理工作中失职失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问责追责。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 人才计划岗位人员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完善天津大学高层次人才工作体系，强化岗位合同管理，规范相关岗位的评价与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人才计划岗位人员  
考核办法

天津大学

2021年11月21日

附件

# 天津大学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人才计划岗位 人员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的若干意见》等文件要求，完善天津大学高层次人才工作体系，强化岗位合同管理，规范相关岗位的评价与考核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进入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人才计划岗位、签订岗位聘任合同的卓越教授、讲席教授、英才教授、英才研究员、英才副教授、英才副研究员。

实行协议工资的讲席级及以上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人才计划岗位人员的考核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坚持全面考察、注重质量、分类评价的原则，实行可升可降、可进可出的动态岗位调整机制。

## 第二章 考核要求及内容

**第四条** 学校根据岗位聘任合同约定的岗位工作任务与目标对进入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人才计划岗位人员进行评价与考核，包括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建设、



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的工作。考核评价以代表性成果、标志性贡献为重要参考。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师德师风：包括政治表现、遵纪守法、学术诚信、廉洁自律等方面；

（二）教育教学：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与效果、教学研究与改革、指导学生情况等方面，着重考核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以及效果；

（三）科学研究：包括科研项目、学术产出、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着重考核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出具有科学价值的成果及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

（四）学科建设：包括助力学科发展，参与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高水平学科等情况；

（五）队伍建设：包括助力本学科学术梯队建设、对青年教师发展的支持、延揽海内外优秀人才等情况；

（六）国际合作与交流：包括加强与国内高校、海外高水平大学及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等情况。

### 第三章 考核组织及程序

**第五条** 根据考核内容，结合签订的各类岗位聘任协议，主要包含年度考核、中期评估、聘期考核三种形式。

**第六条** 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人才计划岗位人员的年度考核随学校教职工年终考核实施。

## **第七条** 中期评估程序及组织办法

(一)学院组成人才工作评议小组，对岗位聘期过半的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人才计划岗位人员进行中期评估，评议小组成员不少于7人；

(二)评议小组参照岗位聘任协议内容及学院对相应岗位的工作业绩要求进行评估，重在评价完成聘期目标的进展情况，取得的阶段性学术成果等；

(三)学院党政联席会提出中期评估意见报送学校审核备案。

## **第八条** 聘期考核程序及组织办法

(一)人事处评估考核工作时间安排，发布关于岗位合同拟到期的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人才计划岗位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一般每年两次；

(二)学院通知相关被考核人员填写工作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学院审核并根据相关要求开展院内公示；

(三)学院组织考核工作，包括院级党委师德师风考核和学术委员会学术考核等环节，全面考察被考核人完成聘期目标的整体情况，重点评价代表性成果、标志性贡献，同时了解被考核人对今后工作的计划和安排；

(四)学院党政联席会根据上述评议结果，提出初步考核意见，并将考核材料及考核意见报送学校；

(五)人事处将被考核人的工作开展情况、院级评审意见等提交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确定被考核人的最终考核结果,并将考核结果反馈学院。

对于讲席教授级人才及国家级青年人才计划获得者,在学院考核的基础上,学校增加成果交流会环节,组织专家评估被考核人聘期内业绩等,并提出考核意见,一并提交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

**第九条** 因特殊岗位、特殊职责、特殊情况,由学院提出申请,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审议通过后,可免除聘期考核环节。

#### 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学院可根据年度考核和中期评估结果对教师所聘任岗位及津贴进行适当调整;聘期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者,可继续参加该岗位的有关续聘工作,聘期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再续聘该岗位。

####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修订《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各学院（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中央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央巡视“四个落实”监督内容参考要点》《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直属高校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党内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并经学校十届105次党委常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原《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天大党发〔2018〕4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

#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关于中央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央巡视“四个落实”监督内容参考要点》《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直属高校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等党内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守政治巡察定位，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第三条** 巡察工作坚持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坚持人民立场、依靠群众；坚持系统

观念、上下联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实现学校党委一届任期内巡察高质量全覆盖。

##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四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巡察工作，承担巡察工作主体责任，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学校党委常委会确定巡察工作计划、方案，选派巡察组组长，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审议巡察反馈意见，研究巡察成果运用，决定巡察工作相关重要事项。

**第五条** 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负责。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组织工作的校党委副书记和校纪委书记担任。成员包括党办校办、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监察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财务处、审计处等主要负责人。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
- （二）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
-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 （四）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和处置意见；
- （五）向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六）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七）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事项。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落实学校党委和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巡察工作部署的任务;

(二)参与修订巡察观测点及相关制度文件;

(三)选派人员参加巡察组;

(四)依据职能范围,向巡察组介绍被巡察党组织所存在的相关问题和情况,协助巡察组对巡察发现的问题进行研判把关;

(五)研究处理巡察移交的问题,针对共性问题加强协同整改和建章立制;

(六)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巡察工作办公室(简称巡察办),为其日常办事机构,是独立设置的党委工作部门,设主任、副主任,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巡察办的主要职责:

(一)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

(二)承担巡察相关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

(三)提出年度巡察工作计划和阶段性任务安排,拟定巡察工作方案;

(四)做好巡察统筹协调、指导督导和服务保障;

(五)对巡察组人员进行培训、管理、监督和考核;

(六)做好巡察移交、报告、反馈、归档等工作;

(七)督促检查被巡察党组织整改工作;

(八) 协调巡察协同整改及巡察成果运用工作;

(九) 完成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设立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巡察工作需要，按照“三个不固定”“一次一授权”原则，成立若干巡察组，每组一般5到7人，实行组长负责制。

巡察组组长实行动态管理调整机制，每轮巡察工作开始前，根据巡察工作任务，突出政治标准，充分考虑工作经历、专业特长等因素，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巡察组组长建议人选，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巡察组组长接受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管理，巡察任务结束后自动免职。巡察组组长要求理想信念坚定，政治觉悟高，政策把握能力强，讲大局，敢于担当，作风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原则上从工作经历丰富、有专业特长、熟悉相关业务工作的正处级党员领导干部中选任。

巡察工作人员应当理想信念坚定，公道正派，清正廉洁；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原则上从各相关部门、各院级党组织工作人员中抽调，同时注重选拔年轻干部充实到巡察组。

巡察组的职责是：

(一) 执行学校党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各项决定，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二) 根据巡察工作计划开展巡察工作；



- (三) 根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开展巡察“回头看”；
- (四) 对巡察组人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 (五) 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巡察对象和内容

**第八条** 巡察对象是学校所属各院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九条** 巡察组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四个落实”监督重点，紧盯“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主要包括：

(一) 检查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重点检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贺信回信寄语精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中央历次全会精神情况，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情况；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情况，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聚焦职能责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情况；统筹疫情防控和事业发展情况；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情况；制度建设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二) 检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重点检查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情况；纪律教育情况；强化日常监督管理情况；持之以恒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情况；作

风建设特别是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

（三）检查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重点检查政治功能发挥情况；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情况；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四）检查落实巡视、审计、主题教育的整改情况。重点检查整改主体责任落实和整改实际成效情况。

根据中央和上级部门最新精神要求，对监督重点予以调整更新。

**第十条** 学校党委可根据需要，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问题，开展机动灵活的专项巡察。

####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一条** 巡察组对每个院级党组织的巡察时间一般为2周，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调整时间。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 （一）听取被巡察党组织的工作汇报；
- （二）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师生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五）调阅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六）召开座谈会；

- (七) 列席有关会议;
- (八) 开展问卷调查;
- (九) 开展专项检查;
- (十) 随堂听课;
- (十一)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二) 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十三条**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四条** 巡察工作程序主要包括准备、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归档七个阶段。

### (一) 准备阶段

研究确定巡察工作方案,组建巡察组,开展业务培训,向被巡察党组织下发巡察通知。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向巡察组通报被巡察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有关情况。巡察组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 (二) 了解阶段

巡察组与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巡察工作安排,通报巡察工作任务,明确巡察工作要求并召开一定范围动员会。被巡察党组织通过适当形式在单位公布巡察工作的主要任务、时间安

排以及巡察组意见箱、联系方式等有关情况。巡察组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察工作。巡察进驻结束前，巡察组与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情况。

### （三）报告阶段

巡察组汇总、归纳、分析和梳理有关情况，巡察组组长针对巡察发现的重点问题和突出问题，向校党委书记做专题汇报。巡察组撰写巡察情况报告，如实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听取巡察组的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

学校党委常委会听取巡察情况汇报，研究决定巡察反馈意见。

对巡察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和其他重大问题，巡察组可形成专题报告，分析原因，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发挥巡察标本兼治作用。

### （四）反馈阶段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同意后，巡察组将巡察相关情况向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个别反馈，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及一定范围进行会议反馈，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移交阶段

对巡察发现的线索和问题，依据“归口管理、各司其职”的原则，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 （六）整改阶段

被巡察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15日内制定整改方案，报巡察办后启动整改，2个月内将集中整改情况报送巡察办。除特殊情况外，被巡察党组织应当将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办理巡察移交事项，予以研究落实，有关办理情况于2个月内报巡察办。对存在的共性问题，要做好建章立制；对需要多部门协同的问题，要加强协同联动，落实整改任务和要求。

巡察办要认真落实学校党委和领导小组关于巡察整改的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巡察整改工作，扎实做好巡察整改的督促检查，实行台账清单管理，推动巡察整改各项任务落地落细落实。

### （七）归档阶段

每轮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将各类巡察报告、反馈意见、问题底稿、表格清单等材料报送巡察办，立卷归档。巡察办做好材料收整工作。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有针对性地对被巡察党组织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

## 第六章 纪律和责任

**第十六条** 巡察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规定的巡视纪律，实行回避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广泛听取意见，客观公正地了解情况和问题；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格

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对于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被巡察党组织要强化自觉接受监督的政治意识，积极主动配合巡察，实事求是地向巡察组汇报工作、提供材料、反映问题。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坚决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以身作则，做好表率，广大党员干部及师生要如实向巡察组反映情况。被巡察党组织承担整改工作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是落实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巡察不支持、不配合的，对巡察发现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和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天大党发〔2018〕42号）同时废止。

## 关于转发《天津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18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第18次会议。会议由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巩金龙主持，会议就2021年11月学士学位审查与授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做出了相关决议（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将《天津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8次会议纪要》予以转发。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8次会议纪要

天津大学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

## 天津大学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纪要

(2021 年 11 月 5 日)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了第 18 次会议。会议由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巩金龙主持，副主席李斌及陈大中等 21 位委员出席了会议，出席人数共计 23 人，符合规定要求。会议纪要如下：

教务处在会上介绍了各类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汇报了各类本科层次毕业生学位申请情况。全体参会人员对学生学位申请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对本次 13 名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作出了相关决议。

决定对 13 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各类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

1. 普高往届本科毕业生 11 名。
2. 外国留学生往届本科毕业生 2 名。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含主席和副主席，按姓氏拼音排序）：

陈大中	杜修平	徐德刚	何 峰	胡晓东
黄金海	刘丽萍	刘 强	吕学斌	马 斌
史国良	孙 涛	唐向阳	夏 军	夏淑倩
杨宝臣	殷红春	于 倩	张 玲	张明铭
张 宇				



##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监督体系，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和相关党内法规，学校制定了《天津大学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经十届 107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

附件：天津大学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 天津大学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中发〔2021〕10号），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提出如下监督重点和监督措施。

### 一、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点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

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 二、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一）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学校党委要督促院级单位“一把手”（含机关部处主要负责人，下同）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治家，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注重了解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每年度至少听取一次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督促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将监督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应当加强对院级单位“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学校党委书记对院级新任职“一把手”应当开展任职谈话；同院级单位“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二）加强对院级单位“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监督。**学校党委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院级单位“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学校纪委应当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将院级单位“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考核重点，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三）加强对“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的监督。**学校党委、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院级党组织“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党委组织部应当对院级单位“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校内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查、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学校纪委书记、院级纪委书记（纪检委员）要加强对同级党组织会议决策事项、决策程序、“一把手”末位表态等情况的监督，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反映。

**（四）校内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学校党委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

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察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察组应当把被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学校纪委和党委组织部等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五）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和谈话制度。**学校党委、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院级单位“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开展院级单位“一把手”在学校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落实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同院级单位“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 三、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六）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发现“一把手”存在重

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七）加强“一把手”对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学校党委书记、院级党组织书记要充分发扬斗争精神，坚决破除“好人主义”，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对存在的缺点错误敢于指出、帮助改进，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

**（八）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勇于揭短亮丑，严肃认真提意见，不搞一团和气，切实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九）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健全学校党委和院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院级党组织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党组织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事项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

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学校党委和院级党组织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学校党委书记和院级党组织书记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学校纪委应当向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一）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基本建设、招生录取、招标采购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二）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学校党委要定期分析学校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学校纪委、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学校纪委应当加强对基本建设、招生录取、招标采购、校地合作、校办企业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

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十三）落实纪委书记（纪检委员）谈话提醒、情况报告制度。**校院两级纪委书记（纪检委员）要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加强对同级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的日常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报告；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报告。报告要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 四、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十四）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学校党委要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院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十五）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学校党委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



**(十六)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学校党委要抓好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等相关规定落实,教育督促领导干部自觉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学校党委、学校纪委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作为日常监督重点,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七)加强对院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学校党委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院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院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委组织部应当会同学校纪委对院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院级党组织所辖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院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 **(十八)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院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党委组织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学校纪委应当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学校党委要对院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以选定部分院级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十九)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学校党委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领导干部要倾听群众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应当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部门、单位查找分析原因。对涉及院级单位“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问题反映突出、师生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二十）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学校党委、纪检监察机关、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监督工作的领导，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学校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要以党内监督为指导，推动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学校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统筹衔接，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积极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印章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级各类印章的使用和管理，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天津市事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津编办发〔2014〕104号）《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办发〔2019〕44号），在原《天津大学印章管理办法（试行）》基础上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印章管理办法

天津大学

2021年11月23日

## 附件

# 天津大学印章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各级各类印章的使用和管理，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国发〔1999〕25号）《天津市事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津编办发〔2014〕104号）《天津市电子印章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办发〔2019〕44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印章包括包含“天津大学”字样的印章以及经学校授权使用的印章、钢印、校领导名章以及电子印章。

本办法所称电子印章，是指基于可信密码技术生成身份标识，以电子数据图形表现的印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相关法律明确电子签名不适用的情形除外。

学校所属的独立法人单位的印章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

**第三条** 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以下简称“党办校办”）负责学校各级各类印章的审核、刻制、启用、监管和废止等管理工作。

学校所属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用印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印章的管理和使用。

## 第二章 印章的分类和规格样式

**第四条** 各类印章所刊汉字应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印章所刊名称应为学校公文所规定的名称。印章刻制的规格以及式样按本办法予以规范，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五条** 学校党委印章为圆形，直径为 4.2 厘米，中间刊镰刀锤子图案，图案外自左向右环形刊机构名称。

### **第六条** 行政印章规格及式样

#### （一）校级印章

1. 学校行政公章：圆形，直径为 4.2 厘米，中间刊五角星，上部自左向右环形字样为“天津大学”；
2. 学校钢印：圆形，直径为 4.0 厘米，圆形中间字样为“天津大学”；
3. 学校合同专用章：圆形，直径为 4.0 厘米，中间刊五角星，星两旁刊单横线，如“天津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等；
4. 学校业务专用章：一般为圆形，直径为 4.0 厘米，中间刊五角星，星两旁刊单横线，如“天津大学学历专用章”等；
5. 校领导名章：字样为时任校领导的姓名，签字章字体为校领导本人的手写体。

#### （二）学校所属单位印章

1. 学校所属单位包括学校机关部处室、学院（部）、直属单位、附属单位、系、所、室（科）等。

处级单位印章为圆形，直径为 4.0 厘米，中间刊五角星，星

两旁刊单横线，五角星外刊“天津大学”字样，自左向右环形排列，单位名称自左向右横排，可分行。

学校批准刻制的科级单位印章为圆形，直径为3.8厘米，中间刊五角星，星两旁刊单横线，五角星外刊“天津大学”字样，自左向右环形排列，处级单位名称和科级单位名称自左向右横排，可分行。

## 2. 学校所属单位业务专用章

形状根据工作需要刻制，圆形直径不超过4.0厘米，中间刊五角星，上部自左向右字样为“天津大学”，下部自左向右横排刻制印章名称。

（三）国家部委、省（市）批准成立，设置在我校的实验室、中心、研究所等机构印章为圆形，直径为4.0厘米。

（四）其他机构印章和特殊专用印章规格和式样，由党办校办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规范。

**第七条** 电子印章分为电子公章和个人电子名章（电子职务章）。电子公章指学校内部单位名称章、内设机构章和业务专用章的电子化形式。个人电子名章（电子职务章）指学校及所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等人员用于部门事务办理的个人名章的电子化形式。

## 第三章 印章的刻制、启用与废止

**第八条** 印章刻制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新成立的单位需刻制印章的，应提交刻章申请，并附

校发公文，由党办校办审核。

（二）国家部委、省（市）批准成立，设置在我校的机构，由所在单位提交刻章申请，并附有关部委或省市的批文，党办校办审核，分管业务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由校长授权的分管内控工作的校领导批准。

（三）需刻制业务专用章（包括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含“天津大学”字样其他印章的，应由所在单位提交刻章申请，党办校办审核，分管业务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由校长授权的分管内控工作的校领导批准。

（四）因工作需要刻制校领导名章的，由校领导本人确认并书面授权。

（五）因印章破损需更换的，应由所在单位提交换章申请，由党办校办审核。

（六）需刻制其他专用印章，应由所在单位提交刻章申请，党办校办审核，分管业务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依据有关规定执行。

（七）因必要事由办理电子印章业务的，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办理。电子印章保管人需签订承诺书。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由党办校办、法制办、被授权人保存。制作电子印章时应以正确拼写和公章图形为准，不得随意更改。

**第九条** 完成刻制审批程序的，由党办校办到公安部门指定



机构刻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刻制印章。

**第十条** 印章刻制完成，由党办校办留存印模后发文启用。对于党办校办无备案的印章，学校不承认其有效性。

**第十一条** 机构撤销的，原印章自机构撤销之日起交党办校办封存归档；机构变更的，原印章交党办校办封存归档后，新印章方可启用。

## 第四章 印章的使用和保管

**第十二条** 印章的使用范围包括：

### （一）党委印章

1. 以学校党委名义向上级领导机关和主管部门报送的请示、报告等，向校外发出的函件、政审文件等，校内印发的文件等；
2.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党工委、直属党支部）、团组织在其职能范围内行章。

### （二）“天津大学”行政公章

1. 以学校名义向上级领导机关和主管部门报送的请示、报告等，向校外发出的函件，校内印发的文件；
2. 以学校名义签署的合同、协议、备忘录、意向书等，依照规定、约定或者惯例，不能使用学校业务专用章的；
3. 以学校名义颁发的证书、聘书等；
4. 以学校名义申报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研奖励以及申请专利、商标等相关文件、材料；
5. 本校教职工或学生办理出国（出境）审批手续所需的相关

文件、材料；

6. 其他依照规定、约定或者惯例，需要加盖学校公章的文件、材料。

### （三）“天津大学”钢印

学校钢印用于压印学生证、工作证、毕业证、学位证、结业证、退休证、职称证等，与学校公章一起使用，不得单独使用。

### （四）学校所属各单位行政印章

除经学校授权外，单位公章仅用于职责范围内处理公务，不得用于对外签署合同、协议、承诺等，一般也不得用于对外出具证明材料、情况说明等。

### （五）职能部门开展业务而使用的印章

业务专用章仅适用于各授权职能部门开展相关业务使用，不得超出学校授权范围使用。

（六）国家部委、省（市）批准成立，设置在我校的机构印章，根据批准机关的规定并参照本条（四）、（五）项规定使用。

### （七）校领导名章

1. 以学校名义颁发的，需要加盖校领导名章的证书、聘书；  
2. 需要加盖校领导名章的各类报表、合同、协议、授权委托书；

3. 以校领导名义发出的信函；

4. 其他需要加盖校领导名章的文件、材料。

**第十三条** 印章的使用程序如下：

### （一）学校党委印章和行政公章

学校所属各单位申请用印，需由申请单位初审，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复审，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用印。

### （二）校领导名章

1. 使用校领导名章，属于部门日常业务用印的，应由校领导书面授权给部门，部门主管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用印；校领导书面授权给个人的，由被授权人签字后，方可用印；

2. 校领导有多个名章的，应明确每个名章的使用范围。

### （三）学校所属各部门公章和业务专用章

1. 各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印章管理办法，并向党办校办备案；

2. 各部门要严格规范本单位印章的使用流程，印章的使用须经本部门负责人签批同意，并按要求做好用印登记；

3. 各部门印章仅用于职责范围内处理公务，原则上不对外使用；

4. 党办校办每年将对各单位印章的使用、登记情况进行检查，通报违规用印情况。

### （四）电子印章

电子公章的使用权限和审批流程应当与实物印章一致，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用印。

个人电子名章(电子职务章)由持有人在其业务授权范围内，根据其实物印章的加盖规定进行签章。

被授权人须在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使用电子印章，不得转让使用权或许可他人使用。

(五)学校其他印章的使用程序和批准权限由各责任单位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加盖印章要求端正、清晰，落款处加盖的印章应骑年压月；重大合同或者风险较大、对学校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应当加盖骑缝章。材料落款应填写日期，用印之日一般应为落款之日。

**第十五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用印：

- (一) 未经规定程序审核批准或批准权限不当；
- (二) 内容违法违规或有误；
- (三) 涉及个人的财产、经济、法律纠纷等方面问题；
- (四) 非本校教职员工；
- (五) 与本校工作、业务无关。

**第十六条** 严禁在空白的介绍信、证件、奖状、证书及纸张上用印。

**第十七条** 印章的登记和保管：

(一)各单位应当指定在编在岗专人负责使用、保管印章并建立相应的用印登记簿，应当对用印日期、用印单位、用印事由、批准人和经办人等进行详细登记，登记簿至少保留5年，有用印审批单的，由各单位一并留存。

(二)印章管理人员应当严格执行用印规章制度，注意印章

日常保养，确保用印质量，认真做好用印登记并负责整理保存用印登记簿。对于不符合用印规章制度的用印申请，应当拒绝。用印文件涉及保密的，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三）印章存放应当安全可靠，不得带离办公地点。因特殊情况需在办公地点以外用印的，应事先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使用后及时放回存放地点。寒暑假期间，应当加强对印章的保管和使用，对值班工作人员应当进行相应培训。

（四）印章如有遗失，印章管理人员应当立即上报单位领导和党办校办。

（五）电子印章密钥U盘的保管和实物印章相同。授权期内，电子印章由被授权人负责保管。保管人必须妥善保管密钥以及对应用户名和密码，不得私自将电子印章及对应用户名、密码移交他人。保管人发现本人密码信息泄露的，应及时向登记管理部门报告并修改密码，并告知有关各方，终止失密期间电子印章的有效性。保管人发现印章遗失的，应立即向制发部门提出吊销申请，并及时告知学校。授权期满后，被授权人应及时交回电子印章。暂未废止的校级电子印章由党办校办负责保管。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经办人、印章管理人、单位负责人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一）违反学校印章刻制审批程序刻制和启用印章的；
- （二）刻制新章后，不按规定上缴原印章的；

(三) 不按照学校印章的使用程序、范围和批准权限使用印章的;

(四) 印章遗失未立即上报单位领导和党办校办的;

(五) 其他违反学校印章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伪造学校印章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条“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的规定, 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 造成学校经济损失或声誉影响的, 学校按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 并可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民事责任;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天津大学印章管理办法(试行)》(天大校发〔2018〕18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印鉴使用登记表(模板)  
2. 电子印章使用承诺书(模板)

附件 1

(单位名称) 印鉴使用登记表

日期	部门	经办人	文件名称	用印批准人	材料报送目的地	用印数量	备注

## 附件 2

## 天津大学公章、法人代表名章 使用承诺书 (模板)

党办校办:

XXXX 就使用 天津大学公章、法人章 作出如下承诺:

仅在天津大学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使用学校公章和法人章制作电子公章,不将使用权进行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知悉并同意天津大学有权随时、单方面终止授权,且无需支付任何赔偿。

制作天津大学电子公章时以正确拼写和公章图形为准,不随意更改。不因单方的使用行为,给天津大学造成任何损害。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保证根据授权所正式签署的合同协议、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公文流转系统中提交审核的文件前后保持一致,如最终文件与提交审核的文件不符的,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学校处理。

已阅读并知悉《天津大学合同管理办法(试行)》、《天津大学印章管理办法》,承诺遵守该办法。

承诺人签字:

承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该承诺书一式三份,本人、党办校办、法制办各保留一份。



#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工作，落实预算执行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管理机制，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助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6〕1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行部属高校预算与预算执行挂钩办法的通知》（教财厅〔2011〕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大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试行）

天津大学

2021年11月23日

附件：

# 天津大学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工作，落实预算执行管理责任，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管理机制，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教财〔2019〕6号)、《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财预〔2016〕1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行部属高校预算与预算执行挂钩办法的通知》(教财厅〔2011〕1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资金”是指学校直接从上级主管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资金，包括“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中央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中央高校捐赠配比专项资金”、“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中央基建投资项目经费”、“国家重点实验室及相关设施经费”、“高技术研究经费”及教育部司局级单位分配的其他项目资金，天津市共建经费及其他项目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执行率”是指截至统计月份已执行预算经费占全年预算经费的比率，用百分比表示，按月计算，反映预算执行进度。全年预算经费包括上年结转到本年的预算经费及当年安排的预算经费（含追加预算）。

**第四条** 预算执行管理与考核的目的是通过制定约束和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校内各单位经费管理的积极性，加快推进预算执行进度，确保按序时进度（将全年的任务划分至十二个月所对应的完成进度百分比）要求完成预算执行，避免因执行进度缓慢导致学校利益受损，并积极争取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拨款。

**第五条** 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必须贯彻“科学规划、责任落实、突出效益、安全规范”的原则，硬化责任约束，强化目标管理，做好过程监控，推进绩效评价，注重结果应用，切实保证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助力学校事业发展。

## 第二章 预算执行管理职责

**第六条** 财政重大专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责任落实、统筹协调、督查督进、绩效考核；盘活学校财政存量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第七条** 财务处是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归口管理部门上报的专项工作预算建议方案，并按程序提交学校审议；负责专项预算的下达并组织预算的执行；及时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组织预算执行调整、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预算（经费）归口管理部门是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具体管理部门，负责对职能范围内所涉及分管项目的预算编

制、督促执行、绩效管理等工作。主要包括：组织编制专项工作预算；负责专项经费的校内分配；做好项目库的论证、立项、调整等管理工作；确保完成预算执行序时进度；负责编制（审核）预算调整方案；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第九条** 经费使用单位是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对子项目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合规使用，按要求完成预算执行序时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条** 子项目负责人是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直接责任人，负责项目预算执行的具体实施。主要包括：负责项目预算编制；落实项目经费的支出计划；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按要求完成预算执行序时进度；按项目管理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等。

**第十一条** 审计处是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的监督审计部门，负责对财政专项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 第三章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和三年滚动预算的要求，做好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5月份之前，归口管理部门应启动下一年度专项工作预算，组织下一年度项目库建设，并对项目库内的项目进行排序，编制项目申报书、绩效目标等预算文本，形成专项工作预算建议方案，提交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9月份，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细化预算，提前启动前期准备工作。

12月份，财政部、教育部下达学校部门预算“一下”控制

数后，归口管理部门按要求编报“二上”预算，由财务处审核汇总后上报教育部。

“二上”预算编报后10个工作日内，归口管理部门应完善校内分配方案并提交财务处，由财务处审核汇总后提交党委常委会审批。

常委会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归口管理部门应将拨款清单交于财务处进行立卡拨款。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在每年年初，部门预算尚未下达批复前提交国库资金需求计划，由财务处审核汇总后上报教育部，提前申请国库资金指标，为资金支付做好保障。

**第十四条** 各单位财政专项资金涉及设备购置、工程维修、服务采购等按有关规定需由学校集中采购的，原则上应于每年1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意向公开，3月底前完成招标采购公告发布，4月底前完成项目开标、评标，5月底前完成合同签订。

**第十五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相关规定，各单位应确保每年3月底前完成招标采购公告发布，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率每年6月30日不低于50%，9月30日不低于75%，12月15日不低于100%。

**第十六条** 财务处应于每月月初对校内各单位上月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以简报方式通报学校领导及相关单位。

#### 第四章 预算执行考核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将当年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任务和考核，纳入学校年度目标任务考核中，将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

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体现奖优罚劣的导向，落实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的要求。

**第十八条** 学校对归口管理部门及经费使用单位的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实行考核，考核要求对应项目整体预算执行率，将预算执行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因素，并采取相应的考核措施。

**第十九条** 学校对预算执行工作中业绩突出、工作出色的单位给予预算执行绩效奖励，具体额度将结合学校整体财力情况确定。预算执行绩效奖励在符合国家和学校相关财务、人事制度的前提下，具体由学校统筹考虑。

各单位的预算执行绩效奖励金额根据其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率、资金占比、实施难易程度、资金支付的合规性和安全性、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综合评定，由财政重大专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奖励方案。

预算执行绩效奖励采取分段叠加的办法，具体如下：

截至6月末，预算执行率不低于50%的单位，获得预算执行绩效奖励金额的25%。

截至9月末，预算执行率不低于75%的单位，获得预算执行绩效奖励金额的50%。

截至12月15日，预算执行率不低于100%的单位，获得预算执行绩效奖励金额的25%。

截至12月15日，预算执行率低于100%的单位，取消当年预算执行绩效全部奖励资格。

**第二十条** 未达到各考核时点执行进度要求的财政专项，学

校根据具体情况，分清原因和责任，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对归口管理部门和经费使用单位，分别按照项目整体执行率和各单位财政专项整体执行率，采取扣减各单位下一年度绩效津贴拨款总额的措施。

预算执行绩效扣减以各单位上一年度绩效津贴拨款总额为基数，采取分段叠加的办法，具体如下：

截至3月末，未完成招标采购公告发布的，扣减经费归口管理部门下一年度绩效津贴拨款总额的1%，扣减经费使用单位下一年度绩效津贴拨款总额的1%，若截至6月末预算执行率达到50%，返还上述绩效扣减。

截至6月末，预算执行率未达到50%的，扣减经费归口管理部门下一年度绩效津贴拨款总额的0.5%，扣减经费使用单位下一年度绩效津贴拨款总额的1%。

截至9月末，预算执行率未达到75%的，扣减经费归口管理部门下一年度绩效津贴拨款总额的1%，扣减经费使用单位下一年度绩效津贴拨款总额的2%。

截至12月15日，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的，扣减经费归口管理部门下一年度绩效津贴拨款总额的0.5%，扣减经费使用单位下一年度绩效津贴拨款总额的1%。

年末，财务处对上述四个考核时点的扣减比例进行累加计算，报财政重大专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执行。

如遇有国家政策调整、学校工作任务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等不可预见因素对预算执行产生影响的，经财政重大专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可酌情执行上述扣减措施。

**第二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及经费使用部门对子项目负责人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实行考核，并制定具体考核方案。

**第二十二条** 根据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简报，对连续两次不能达到预算执行率的单位，由预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约谈单位负责人和子项目负责人，督促经费执行进度。

**第二十三条** 未达到各考核时点执行进度要求的预算资金视为结余资金，原则上由归口管理部门将未达标部分的经费收回，重新安排项目库内其他项目启动或由归口管理部门统筹安排使用。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修订《关于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 队伍建设的办法》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根据中央纪委历次全会精神和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对《关于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经学校纪委十届26次全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原《关于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办法》（天大党纪发〔2017〕4号）同时废止。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  
意见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22日

## 附件

# 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的意见

为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进一步加强学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纪检监察干部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坚持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不断提高天津大学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能力和水平，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 二、目标要求

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忠诚干净担当、专业化能力强、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监察铁军，围绕学校事业发展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 三、具体举措

1. 完善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学校纪委委员集中学习制度，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

习党中央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纪检监察相关规定。完善纪检监察干部集体学习制度，坚持纪检监察领导干部讲党课的机制，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在集体学习中轮流导读的做法。

**2. 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能力和素质培训。**按照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政治素质、专业化能力的要求，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天津市纪委监委各类培训班，深化全员培训，开展纪检监察干部专题培训和“以干代训”，积极参加天津市纪委监委协作组活动，进一步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的党性修养、业务素质和执纪能力，强化纪法意识、纪法思维、纪法素养，做尊纪尊法、学纪学法、守纪守法、用纪用法的模范。

**3. 建立院级纪检干部工作研讨协作机制。**建立院级纪检干部小组式研讨协作机制，由学校纪委委员指导，学校专职纪检监察干部担任联系人，每个小组由院级单位分管纪检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培训、专题调查研究、工作交流协作等研讨协作活动，不断增强院级纪检干部履职尽责能力。

**4.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管理和监督。**纪检监察干部要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持续整治“灯下黑”，排查反映纪检监察干部问题线索，坚决防止家人、亲属利用纪检监察干部影响力谋私贪腐，决不让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腐蚀生锈，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锻造纪检监察队伍。

**5. 加强党委对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领导。**校院两级党组织要深入贯彻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精神，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切实担负起统筹纪检监察干部培养、选拔、任用的责任，选优配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学校纪检监察机关接受学校党委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天津市纪委监委的领导，接受驻教育部纪检监察组工作的指导，院级纪检干部接受院级党组织和学校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加强请示汇报、寻求指导支持。

**6. 建立健全支持保障机制。**学校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院级纪检工作的支持、保障，强化对院级纪检干部的理论、业务和能力培训，切实提高纪检干部的政治能力和业务水平。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关于建立院级纪检干部工作研讨协作机制的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院级纪检工作指导，增进院级纪检干部工作交流，提升院级纪检工作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天津大学关于建立院级纪检干部工作研讨协作机制的方案（试行）》，经学校纪委十届26次全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关于建立院级纪检干部工作研讨协作机制的方案（试行）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22日

## 附件

# 天津大学关于建立院级纪检干部工作研讨协作机制的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院级纪检工作的指导，增进院级纪检干部工作交流，提升院级纪检工作水平，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切实加强学校纪委对院级纪检工作的指导，强化管理、服务和保障，推动院级纪检干部高效履职尽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

## 二、分组设置及工作职责

按照“统筹管理指导、分组研讨协作”原则，将学校院级纪检干部分成若干个研讨协作组，以组为基本单位统筹推进有关工作事项。

**（一）人员构成。**各组由若干院级纪检干部组成，每组设组长1名，组长由院级单位分管纪检工作的领导担任（定期轮换）。各组分别由1名学校纪委委员指导，每组由1-2名学校专职纪检监察干部作为联系人。

**（二）研讨协作组职责。**组长负责所在研讨协作组的统筹协调。研究确定本研讨协作组协同开展的工作任务；落实研讨协作组工作任务；协调解决运行中的困难和问题；定期向学校纪委报告研讨协作组运行情况。

**（三）建立活动备案机制。**各组围绕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等，立足实际，突出主责主业，研究制定各组工作计划和活动安排，定期开展研讨协作活动。各组阶段工作计划和总结报送学校纪委备案。

### 三、研讨协作内容

**（一）开展工作交流。**根据工作需要，围绕开展纪律教育和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检查等情况进行交流，促进各成员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完善监督制度机制，增强监督实效。

**（二）开展学习培训。**积极搭建学习交流平台，整合组内力量，充分发挥团队智慧和专业人才作用，通过专题学习、观摩交流、座谈研讨、业务协作等多种形式，加强业务学习培训和经验交流，增强履职能力。

**（三）开展联合调查研究。**围绕纪检工作重点问题，以及本组在纪律教育、监督检查等方面存在的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形成调研成果，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创造性开展工作。

**（四）开展协同工作指导。**学校纪委委员和专职纪检监

察干部通过参加工作交流例会等形式，加强和成员单位的联系，重点对纪律教育、监督职责履行、疑难问题解答等纪检相关工作进行协同指导。

**（五）协同完成学校纪委交办或研讨协作组研究确定的其他工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研讨协作机制是推进我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学校纪委承担对研讨协作组的领导、指导和监督职责。研讨协作组在学校纪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向学校纪委请示、汇报工作。

**（二）强化研讨协作意识。**学校纪委和院级纪检干部要充分认识建立工作研讨协作机制对加强协作、整合资源、形成合力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工作研讨协作机制平台作用。

**（三）切实发挥作用。**各组要准确把握职责定位，加强工作研究，紧密结合成员单位工作实际，积极创新工作内容和方法，确保工作研讨协作机制取得成效。



# 关于修订《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学习贯彻中央重要讲话、文件和会议精神工作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重要文件、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学校修订了《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学习贯彻中央重要讲话、文件和会议精神工作的实施细则》，经十届105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学习贯彻中央重要讲话、文件和会议精神工作的实施细则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

#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学习贯彻 中央重要讲话、文件和会议精神工作的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在全校的及时贯彻落实，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障，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学习范围由党办校办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协同有关部门统筹确定，学习活动的组织工作由有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负责。

## 第二章 学习贯彻组织与要求

**第三条** 对于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文章、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党委宣传部要第一时间通过学校网络和新媒体平台发布，或转载中央媒体的相关报道；各院级党组织要参照学校平台发布的内容，第一时间在所属网络和新媒体平台上进行发布，在全校范围内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四条** 学校党委要第一时间在一定范围进行基本情况通报和传达学习，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在收到上级重要文件的两周之内进行中心组集体学习和研讨，同时依据实际情况指导有关部门制定全校学习宣传方案。

**第五条** 对于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学校党委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政策和措施并推动落实。

**第六条** 院级党组织要第一时间在本单位进行基本情况通报和传达学习，并根据学校党委的统一安排制定本单位的学习贯彻方案。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在学校学习贯彻方案下发的一周之内进行集体学习，并在学校学习贯彻方案下发的两周之内，通过辅导报告、“三会一课”、各类师生会议等途径，组织本单位师生进行集体学习，切实将中央精神传达给每一位师生。

### 第三章 学习贯彻管理与保障

**第七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建立健全理论学习计划、考勤、档案、宣传、交流、通报、问责等学习制度和工作机制，严格学习要求，确保学习实效，具体要求参照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党员和干部教育培训等有关文件制度执行。

**第八条** 各院级党组织要组织开展好本单位理论学习活动，确保每位师生员工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集中理论和形势政策学习。

**第九条** 对于具有保密要求的中央重要讲话、文件和会议精

神，要严格在文件规定的知悉范围内进行传达学习。对于与学校工作关系特别紧密的文件，按照保密工作程序，根据学校贯彻落实工作实际，以适当方式在必要的范围内进行传达学习。

#### 第四章 学习贯彻考核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党委常委会应当把学习贯彻中央重要讲话、文件和会议精神情况作为向全委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各院级党组织应当把学习贯彻情况作为向学校党委汇报和抓党建工作述职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各级领导干部应当把学习贯彻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学校有关部门每季度要对各院级党组织学习贯彻情况进行一次督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院级党组织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天津大学党委关于做好学习贯彻中央重要讲话、文件和会议精神工作的实施细则》（天大党发〔2017〕63号）同时废止。

# 关于修订《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细则》，经十届 105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细则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

#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贯彻《中国共产党 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规则》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各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以下简称“中心组”）学习的制度化、规范化，推动理论武装工作的深入开展，提高领导班子成员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和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中心组学习是学校各级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提高领导班子办学治校水平的重要途径。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把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

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校院两级中心组学习。

## 第二章 组织和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由全体校领导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是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研讨主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中心组成员的学习。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代行职责。

学校负责宣传思想工作的副书记是中心组学习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是配合好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工作。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其他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自觉遵守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七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配备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牵头，协同党办校办、党委组织部做好相关工作。

学习秘书负责协助中心组负责人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完成学习总结及学习的服务工作，对阶段性和集中学习，学前做好资料准备、辅导教师联系、提出具体安排意见等工作；学中做好学习记录、考勤记载、学习情况收集等工作；学后做好简报编发、小结、向未参加学习的成员传达学习内容等工作。

**第八条** 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组成，可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院级党组织书记是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第一责任人。机关各部门中心组主要由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中心组第一责任人。其他相关责任人和秘书由各单位参照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相关规定具体安排。

党委宣传部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院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秘书的培训，做好学习参考资料的甄选、准备以及专题讲座的把关等具体工作，推动提升学习质量和效果。

**第九条** 学校各级党委对本级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学校党委对院级党委理论中心组负领导责任。

### 第三章 学习内容、形式与要求

**第十条** 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 （四）国家法律法规；
-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六）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八) 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九)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

(十)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科技创新等重要论述;

(十一) 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中心组学习应紧密结合学校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不断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 集体学习研讨。中心组学习以集体学习研讨为主要形式,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相结合,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相结合,深入开展学习研讨和互动交流。中心组学习以中心组成员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集中一定时间学习,各级中心组每月至少组织1次集中学习,每次学习时间一般不应少于2小时,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专题研讨,每年至少举办1次读书会,每年至少举办2次理论报告会或专题讲座。一般性学习传达不作为集体学习研讨的内容。

(二) 个人自学。中心组成员根据形势任务的要求,结合工作需要和本人实际,明确学习重点,研读必要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撰写学习心得或者理论文章。校党委中心组成员每个月自学时间不少于16个小时,院级党委中心组成员每个月自学时间不

少于8小时。

（三）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应将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相结合，深入基层、深入师生，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每年至少进行1次调研成果交流。

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

**第十二条** 中心组学习应当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益智、学以增才，把提高理论素质与增强党性修养、提升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提高精神境界。

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实际，紧密结合高等教育根本任务和改革发展实际，紧密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提高运用党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有效的工作举措。

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践行者，带动全校师生大兴学

习之风。

中心组成员要深化理论学习效果，做到“四个一”，即每年至少精读一本书、精讲一堂党课、精写一篇学习体会、调研报告或者理论文章；每学期与联系教师至少谈话1次。

## 第四章 加强学习管理

**第十三条** 中心组应当完善学习制度，加强学习管理。

（一）计划制度。每年初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安排，经学校党委审定后下发文件，并报送上级有关部门备案。院级党组织根据学校党委下发的学习安排，结合自身实际，制定院级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并上报学校党委。

（二）考勤制度。中心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学习的，应向党委书记或主持党委日常工作的负责人请假，并撰写学习体会，在会前提交给学习秘书。会后，学习秘书应及时向请假同志通报学习内容。

（三）档案制度。中心组应当就学习计划、领导批示、学习记录、研讨发言、学习心得、理论文章、调研报告、考勤记录等建立专项档案，做好档案管理。

（四）宣传制度。通过媒体融合传播，加大宣传力度，生动、及时报道中心组学习情况，适时适度做好公开工作，引领党员干部和师生加强理论学习，进一步统一思想行动、凝聚奋进力量。

(五)交流制度。每年适时召开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交流会，重点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思路、举措和成效总结推广经验。

(六)通报制度。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向上级党委宣传部、组织部报送学习情况。院级中心组每年向学校党委宣传部、党委组织部报送学习情况，学校党委宣传部每年汇总通报一次，同时将各院级中心组成员的学习体会、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交流展示，以带动全校教职工的理论学习，更好地发挥中心组学习的示范作用。

(七)考核制度。各级党组织要把加强和改进中心组学习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列入议事日程，经常研究和检查学习情况，提出改进措施，抓好督促落实。

各级党组织书记作为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责任人，应当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负责督查考核成员的学习情况。党委宣传部会同党委组织部，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和学校党委安排，负责对院级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督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督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普查等方式进行，通过旁听集体学习研讨、调阅学习档案等形式，对中心组学习情况作出评价，提出修改意见。

考核可以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进行。对中心组整体的考核，应当突出考核主要负责同志履职情况、学习计划制定和完成情况、学习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和学风建设情况。对中心组成员的考核，应当结合年终述学，突出考核遵守学习制度情况、完成学习任务情况、学习效果和 Learning 成果转化情况。

（八）问责制度。各级中心组未能切实履行职责、开展学习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校机关各中心组学习的组织与考核工作由机关党委负责实施。

**第十五条** 各院级党组织可以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规则。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天津大学党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的实施细则》（天大党发〔2017〕27）号文件同时废止。此前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纪检监察机构检举控告和问题线索处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学校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保障党员、群众行使监督权利，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根据《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天津大学纪检监察机构检举控告和问题线索处理工作办法（试行）》，经学校十届纪委第26次全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认真学习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纪检监察机构检举控告和问题线索处理工作办法（试行）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 天津大学纪检监察机构 检举控告和问题线索处理工作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保障党员、群众行使监督权利，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根据《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以下行为，有权向学校各级纪检监察机构提出检举控告：

（一）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

（二）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

（三）其他依照规定应当由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处理的违纪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检举控告的接收

**第三条** 学校各级纪检监察机构应当接收检举控告人通过以下方式提出的检举控告：

（一）向纪检监察机构邮寄信件反映的；

（二）到纪检监察机构指定的接待场所当面反映的；

（三）通过纪检监察机构设立的其他渠道反映的。

对其他机关、部门、单位转送的属于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受理范围的检举控告，应当按规定予以接收。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设置接待群众场所，公开检举控告地址，归口接收检举控告。

**第四条** 院级纪检监察机构应明确专人接收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按规定及时报送接收的检举控告。

未设置纪检监察机构的院级党组织，由该院级党组织负责接收检举控告。

### 第三章 检举控告的受理

**第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统一受理反映学校党委管理的处级及以下干部、党员以及监察对象，学校党的工作部门、派出机构，学校党委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构等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受理反映本机构干部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的检举控告。

**第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设置信访举报部门受理检举控告，按规定登记、筛选、移送检举控告。

**第七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接收的检举控告，应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来信原件转交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不得私自留存、销毁，不得扩大知情范围，不得复制、摘抄检举控告内容。

**第八条** 院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构接收反映处级及以上干部的检举控告，应在收到当日径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信访举报部门；接收反映其他干部、党员以及监察对象，院级党组织下属的各级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应及时径送院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并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信访举报部门。

院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构不得瞒报、漏报、迟报，不得扩大知情范围，不得自行组织调查、核实，不得复制、摘抄检举控告内容。

**第九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对反映的以下事项，不予受理：

（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二)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学校其他职能部门或者院级单位职责范围的;

(三)仅列举出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对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事项,通过来信反映的,应当及时转有关职能部门或者院级单位处理;通过来访、来电等方式反映的,应当告知检举控告人依规依法向有权处理的职能部门或者院级单位反映。

#### 第四章 问题线索的移送

**第十条** 给予教职工师德失范处理或行政处分中涉及学校党委管理的党员、监察对象的,承办部门应在案件办结后5个工作日内,将违纪事实材料、调查报告、当事人签收的处理处分文书与相关书证、言证一并报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第十一条** 给予学生违纪处分中涉及党员的,承办部门应在案件办结后5个工作日内,将违纪事实材料、调查报告、当事人签收的处理处分文书与相关书证、言证一并报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第十二条** 学校科研、财务、审计部门在检查、稽核、审计等工作中发现处级及以下干部、党员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应自查实办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结论性报告与相关书证、言证一并报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

**第十三条** 学校党的工作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在业务工作、监督检查中发现处级及以下干部、党员以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职务违法或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在查实办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报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经集体分析、会商后,确定办理方式。

#### 第五章 工作要求与责任

**第十四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院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检举控告工作中,应当强化宗旨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注意工作方法,对于不予受理事项或者

不合理诉求做好解释说明，不得自以为是、盛气凌人，不得漠视群众疾苦、对群众利益麻木不仁。

**第十五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院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严格落实保密要求：

（一）对检举控告人的姓名（单位名称）、工作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以及检举控告内容必须严格保密；

（二）严禁将检举控告、问题线索材料、检举控告人信息转给或者告知被检举控告的组织、人员。

**第十六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院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依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私存、扣压、篡改、伪造、撤换、隐匿、遗失或者私自销毁检举控告、问题线索材料的；

（二）超越权限，擅自处理检举控告、问题线索材料的；

（三）泄露检举控告人信息或者检举控告、问题线索内容等，或者将检举控告、问题线索材料转给被检举控告的组织、人员的；

（四）隐瞒、谎报、未按规定期限上报重大检举控告、问题线索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利用检举控告材料谋取个人利益或者为打击报复检举控告人提供便利的，应当从重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教职工荣誉奖励

## 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建立健全教职工荣誉激励机制，强化全员育人的责任意识，增强全体教职工立德树人的使命感和荣誉感，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为学校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奋斗目标做出贡献，学校制定了《天津大学教职工荣誉奖励办法》。经十届 107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教职工荣誉奖励办法

天津大学

2021年11月25日

附件：

## 天津大学教职工荣誉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教职工荣誉激励机制，强化全员育人的责任意识，增强全体教职工立德树人的使命感和荣誉感，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职工为学校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天大品格的社会主义大学奋斗目标做出贡献，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校级荣誉奖励主要包括杰出贡献奖、教书育人奖、科研成果奖、管理服务奖、其他专项奖等五类。原则上，学校不再面向教职工设立其他校级奖项，凡不属于校级奖项的应规范为部门奖项。

（一）杰出贡献奖主要面向长期在国家教育和天津大学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或在教育工作中取得卓越成绩，模范践行《天津大学师德公约》，坚守天大品格，享有较高社会声誉，具有重要影响力，德高望重的大先生。

（二）教书育人奖主要面向在学校教书育人一线工作，在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深受学生爱戴及同行认可，起到示范和引领作用的教学科研、实验技术、政治思想等系列人员及教学团队，分为集体奖和个人奖。其中，集体奖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个人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三）科研成果奖主要面向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在理论上有所建树，在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上有所贡献，推动了学科建设和理论发展，并得

到国家、省部级单位或行业认可的个人及科研团队，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天津大学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或天津大学教职工应作为第一完成人。

（四）管理服务奖主要面向在管理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得到广大师生普遍认可，起到表率 and 引领作用的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及团队，分为集体奖和个人奖。其中，集体奖不分等级，个人奖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五）其他专项奖主要是指与上级部门衔接的校级奖项、校友或社会团体捐赠的校级奖项，如“优秀共产党员”“三八红旗手”“宝钢奖教金”“求是楷模奖”“沈志康奖教金”等奖项，此类奖项纳入教职工校级荣誉奖励管理，由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教职工校级荣誉奖励纳入天津大学荣誉体系，由天津大学荣誉体系建设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成立杰出贡献奖评审组、教书育人奖评审组、科研成果奖认定组、管理服务奖评审组，分别由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科研院、人事处牵头组织实施。

**第四条** 杰出贡献奖、教书育人奖、管理服务奖均采用评审制，通过集体或个人申报、二级单位推荐、相关评审组组织评审、学校最终审定和校内公示等程序形成最终获奖名单；科研成果奖采用认定制，通过集体或个人申请、二级单位初审、科研成果奖认定组认定、学校最终审定和校内公示等程序形成最终认定名单。原则上，杰出贡献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其他校级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五条** 对于获得校级荣誉的团队及个人，学校给予相应的绩效奖励。

**第六条** 奖励结果将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工资晋级、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导师评聘、个人职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第七条** 学校每年定期召开表彰大会，对当年获得校级奖励的教职工及集体进行表彰，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良好风尚，营造重德崇德养德、学优争优创优的良好氛围。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按规定程序撤销荣誉：

- （一）弄虚作假或违反奖励程序，骗取奖励的；
- （二）其他构成师德失范行为的；
- （三）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应当撤销奖励情形的。

**第九条** 学校设立校级荣誉奖励专项经费，并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由人事处统筹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成立天津大学党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

## 办公室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 2021 年 11 月 18 日学校十届第 107 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成立“天津大学党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现就有关问题决定如下：

一、党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挂靠党委宣传部，无行政级别。

二、党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设主任 1 名（由党委宣传部部长兼任），副主任 2 名（其中 1 名由信息与网络中心主任兼任，1 名由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兼任）。

三、党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办公室是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归口管理部门，在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及工作部署，负责网络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推进网上正能量传播，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科级干部任用管理

## 办法》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学校科级干部队伍建设，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科级干部队伍，参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党委修订了《天津大学科级干部任用管理办法（试行）》，并经学校十届107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科级干部任用管理办法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 天津大学科级干部任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级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对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培养,保证学校干部队伍的持续健康发展,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科级干部队伍,参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 民主集中制;
- (六) 遵循教育规律;
- (七) 分级分类管理;
- (八) 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机关部门及院级单位的科级干部选任和管理。

## 第二章 机构与岗位设置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依据本单位人员编制总量设置科级机构，每个科级机构中应至少有两名正式编制人员，一般设置一个正科级岗位（合署、挂靠机构按照实际情况设置），副科级岗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机关部门科级机构及岗位的设置原则：

（一）机关部门按照分工合理、提升效能、有利于统筹推进各项业务工作的原则进行科级机构设置，原则上一类事项应有一个机构负责。

（二）本单位内非处级正式编制人员不足五人的，原则上不设置科级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科级岗位职数。

（三）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最多可设置两个秘书岗位，岗位级别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条** 院级单位内设机构及岗位的设置原则：

（一）内设管理服务机构及岗位职数的设置原则

院级单位根据本单位的教学科研、后勤保障等行政管理事务性工作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需要设置科级机构，并酌情考虑设置教育教学管理类、行政综合管理类、学生教育管理类岗位以及专职组织员岗位。

院级单位因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方面的专项任务需要，可酌情设置秘书岗位，岗位职数及级别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其他教学科研管理岗位的设置原则

根据工作需要，学院（部）可设置院长（主任）助理岗位，总数一般不超过两个，由教学科研人员担任。学院（部）内设的系、中心、研究所等教学科研机构及直属单位内设机构，应设置一个正职岗位，根据实际情况可配置一定数量的副职岗位，以上职务均不与行政级别挂钩，按照相关规定认定管理工作经历。

**第七条** 各单位科级机构及岗位设置及调整应经机关部门部处长办公会或部处务会、院级单位党组织会议研究后，报由党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通过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 第三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八条** 科级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能力素质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学校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

（二）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文化专业知识和管理实践经验，有胜任相应岗位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三）爱岗敬业，敢于担当，具有积极端正的工作态度，勤勉务实的工作作风，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

（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以身作则，清正廉洁；

（五）注重学习研究，传承创新，能够团结协作，取得实绩。

**第九条** 提拔担任科级干部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条件:

(一)提拔担任科级干部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进校从事管理岗位工作一年以上,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且首次提任科级职务的年龄一般在五十周岁以下。在党务部门工作或承担党务工作的科级干部,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

(二)提拔担任副科级干部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两年以上工龄。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工龄要求。

(三)提拔担任正科级干部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四年以上工龄,且担任副科级职务两年以上,或具有相当于副科级干部经历两年以上(需经党委组织部认定)。具有研究生学历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工龄要求;具有研究生学历及博士学位的人员可适当放宽副科级经历要求。

(四)大学期间学生工作表现突出的管理干部,经党委组织部和相关管理部门认定,可适当放宽上述任职资格条件。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年龄条件,一般应该能够履职一个任期以上。

## 第四章 选拔任用

**第十条** 机关部门的科级干部选拔工作由本单位负责,党支部履行政治把关职能;院级单位的科级干部选拔工作由院级党组织负责。

## 第十一条 选拔科级干部，可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提出建议人选

结合干部日常表现或一定范围内的考察意见，一般可采用领导班子提名、竞争上岗或者民主推荐等方式提出建议人选。

#### 1. 领导班子提名方式

由本单位通过会议集体研究的方式提出建议人选。

#### 2. 竞争上岗方式

（1）面向全校范围公开招聘的科级岗位，由党委组织部通过办公网发布通告，收集汇总报名材料，并会同招聘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各单位内部公开招聘的科级岗位，由本单位自行负责发布通告、报名、资格审查等环节。

（2）根据资格审查合格的报名人员情况，由各单位在一定范围内组织述职竞聘及民主测评。

（3）本单位根据测评结果，按照人岗相适和人事相宜原则，通过会议集体研究的方式讨论并提出建议人选。

#### 3. 民主推荐方式

（1）民主推荐方式选拔的科级岗位，由机关部门或院级党组织在一定范围内，针对符合条件的人选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

（2）本单位根据一定范围内相对集中的人选推荐意见，通过会议集体研究的方式讨论并提出建议人选。

跨单位选拔科级干部的，须经建议人选所在单位研究同意，

机关部门由部处长办公会或部处务会研究同意，院级单位由院级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

## （二）会议研究

1. 经领导班子提名、竞争上岗或者民主推荐等方式提出的相关科级岗位建议人选，应经机关部门部处长办公会或部处务会、院级单位党组织会议讨论通过。

2. 各单位讨论科级干部任免事项的，在规定的参会范围内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表决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

## （三）公示及材料报送

1. 各单位应在本单位内对科级干部任免事项的讨论结果进行一定范围公示，一般不少于五个工作日（自公示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计算）。

2. 公示无异议后，形成书面报告（说明选任过程、建议人选现实表现情况，并注明参会人姓名及职务等），经机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院级党组织书记签字并盖章后，提交党委组织部。

**第十二条** 经学校党委授权，科级干部任用由党委组织部集体讨论决定并报批。

党委组织部对各单位科级岗位职数、选拔过程、建议人选的资格条件及现实表现情况等进行审核，同时根据工作需要书面征

求相关部门意见。对符合任职条件的，经党委组织部部务会讨论通过，并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签发任职文件。

**第十三条** 对未经上述相关程序并正式发文任命的科级干部，不予认定相应的任职经历。

**第十四条** 科级干部的任免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由党委组织部决定任免的，自党委组织部部务会决定之日起计算；经选举决定任命的，自当选之日起计算。

## 第五章 任期、培训、考核

**第十五条** 科级干部由所在单位和党委组织部共同管理。科级干部的管理、使用、培养、考核等工作由各单位具体负责。

**第十六条** 科级干部实行任期制，每个任期一般为三年。期满应由所在单位以述职和民主测评等方式进行任职期满考核，以确定是否续聘或交流轮岗等。各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考虑对同一岗位任职两个任期以上的科级干部进行交流轮岗。

**第十七条** 各院级党组织要加强对科级干部的培养教育，提供充分的学习培训和实践锻炼机会，提高其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以满足学校事业发展需要。

**第十八条** 对科级干部的年度考核，由所在单位根据岗位职责及学校管理干部年度考核的有关规定，在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对德才表现、工作作风和工作实绩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提拔、续聘、解聘等的主要依据。

科级干部年度考核的评价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 第六章 交流轮岗

**第十九条** 按照整体统筹、培养锻炼、激发活力、加强监督的原则，做好科级干部在学校各单位间的交流轮岗工作，推动科级干部在机关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相互之间以及党政之间的交流轮岗。原则上，科级干部在提拔或交流任职一年内不得再次轮岗交流。

**第二十条** 根据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需求，按照事业为上、以事择人、公开公正、动态管理的原则，选派德才素质好、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缺乏基层工作经历或机关工作经历、缺乏艰苦复杂环境锻炼或领导工作经验的科级干部参加校内外实岗锻炼。期满结束后，经考核合格的，可视为轮岗经历。具体可按照学校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干部校内借调工作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单位间协商后，以一定方式讨论决定。校内借调工作半年以上的，在借调工作结束后由接收单位出具工作鉴定，报党委组织部备案，作为认定岗位实践经历的参考。校内借调工作应以锻炼干部为主，各单位不得频繁借调干部。

## 第七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二十二条** 现职科级干部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应当免去



科级职务。

- (一) 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干部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 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 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 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 非组织选派，离职学习期限超过半年的；
- (七)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八)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二十三条** 实行科级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科级干部因公、因私或者其他原因可以申请辞去现任科级职务。凡自愿辞职的科级干部应提前向所在单位递交辞职报告，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经党委组织部履行免职程序后，方可办理科级职务辞职手续。

科级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本人应主动提出辞去现任科级职务。

所在单位根据科级干部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应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科级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当免去现职。

**第二十四条** 科级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连

续两次基本合格的，因工作能力较弱的、受到组织处理的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任职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 第八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科级干部任职期间，工资、职级津贴、福利待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调整，职务津贴按所聘岗位发放。

**第二十六条** 因达到任职年限不再担任现职科级干部的，应按照相应职级职员标准兑现工资津贴待遇和福利待遇，岗位津贴可根据工作安排实际情况，参照现岗科级干部标准。

**第二十七条** 科级干部的其他待遇和退休后的待遇按照国家、学校相应政策执行。

## 第九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应严格遵守中央及学校党委关于干部选任有关要求和纪律规定。党委组织部和纪委监察室加强对各单位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任工作的检举、申诉，做好执纪纠风工作。

**第二十九条** 充分发挥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利用校内巡察、专项检查等监督机制，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经常性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建立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校党委、党委组织部及纪委监察室按照职责权限，实行责任追究。要逐一

检查科级干部任用的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具体情况，甄别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对于学校其他机构中相当于科级干部人员的选拔任用和管理可参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科级干部任用管理办法（试行）》（天大党发〔2018〕4号）同时废止。

##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所属企业领导人员任职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学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明确任职资格、委派程序及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教财〔2021〕4号）等法律法规及《天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天津大学所属企业领导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大学所属企业领导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天津大学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 天津大学所属企业领导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的管理，明确任职资格、委派程序及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教财〔2021〕4号）等法律法规及《天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委派出任所属各级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党组织负责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

第三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代表学校依法履行投资人职责，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向企业派出或更换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

##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委派程序

第四条 担任校属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二）熟悉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有较好的市场意识、改革意识和创新意识，熟悉国内外市场和相关行业情况，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有较强的决策判断能力、经营管理能力、

沟通协调能力、注重团结协作。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能认真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任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符合《党章》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第五条 学校建立派出人员备选库,备选人员由资产经营公司、组织人事部门、业务相关职能部门推荐,经资办组织审核后入库。备选人员一般每2年推荐一次。除按上述程序提名候选人外,还可以在学校采用公开竞聘、招聘、选聘方式,择优产生所属企业领导人。

第六条 学校所属企业领导人的推荐及委派程序

(一)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班子成员等处级干部由学校党委按照组织程序任免。

(二)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班子成员以外领导人及学校重要企业的领导人,由资产经营公司党委按相关组织程序推荐备选人,报经资委审议批准。

(三)其他学校全资、控股、参股企业的领导人由资产经营公司党委审议批准,并于一周内向经资委备案,同意后方可发布。

第七条 学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在同一职位任职一般不超过2届,最多不得超过3届,每届任期3年。派出董事、监事兼任职数不能超过3个,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重新审批后可以连任。

第八条 学校派出的兼职董事、监事需经本单位同意,处级干部需报组织部批准。科级及其他人员学校认可其科级岗位经历。

###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工作程序

第九条 学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应当恪尽职守，按照任职企业的章程、议事规则等规定的内容及形式开展工作，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赋予的各项职责：

#### （一）董事的职权

1. 认真履行《公司法》赋予的权力与职责，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帮助企业解决经营中遇到的问题，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 代表出资人的利益发表意见，对有损出资人利益的议案有权拒签，并及时向上一级股东反映情况。

3. 董事所在企业发生重大事件（如重大投资活动、资产抵押、提供担保、大额信贷、资产重组、签订大宗经济合同等），原则上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向上一级股东报告会议拟讨论的内容，按照上一级股东意见进行表决。

4. 其它重要事项。

#### （二）监事的职权

1. 认真履行《公司法》赋予的权力与职责，监督公司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贯彻执行情况。

2. 监督公司财务状况，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 监督公司的经济效益、利润分配以及完成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书的情况。

4. 监督公司董事、经营班子成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执行法律、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的经营管理行为。

5. 向上一级股东汇报监事工作和被监督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

6. 受上一级股东或监事会委托，行使其它监督权。

第十条 派出董事、监事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经营层办公会议等有关企业重大战略决策、经营管理和财务活动管理的相关会议由董事长召集，至少每年一次，派出董事、监事按要求出席或列席参加。

（二）查阅派驻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核查派驻公司及其所投资公司的财务、资产状况，对存在问题要求派驻公司作出必要说明并提供有关资料。

（四）督促派驻公司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并监督执行。

（五）定期或按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派出单位述职和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派出董事、监事应组织对任职企业的调研及分析，每年至少形成一份任职企业的调研报告报派出单位。董事长在每年度结束后，应向派出单位报告任职企业董事会的年度工作；监事会主席在每年度结束后，应向派出单位报告任职企业监事会的年度工作。

## 第四章 履职评价



第十二条 派出董事、监事每年1月底之前，应向上一级股东书面汇报上一年度履职情况。

第十三条 按照《天津大学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综合业绩考核办法》的规定，对学校所属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评价，以此作为续聘或罢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学校派出兼职董事、监事考评工作应主要包括以下履行职责情况：

（一）维护学校利益和职工权益情况。

（二）廉洁自律情况。

（三）团队合作、勤勉尽责情况。

（四）派出董事、监事人员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及职责完成情况，考评工作应结合所派驻企业的考评意见完成。

第十五条 校属企业领导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免职（解聘）、撤职或组织调整：

（一）任期届满未被续聘（任）的；

（二）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三）因健康或其他原因长期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四）因严重违纪违法被追究责任的；

（五）未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且无重大客观原因，对此负有领导责任的；

（六）未完成任期目标或者连续两年未完成年度经营指标，且无重大客观原因，对此负有领导或直接责任的；

（七）因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导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严重不实，对此负有领导或直接责任的；

(八) 因工作需要或其他原因不宜担任现职的。

被免职或解聘的人员，从免职或解聘之日起，不再享受原薪酬待遇。

第十六条 学校对尽职、尽责维护学校利益，完成工作较好的派出兼职董事、监事，可以在考核基础上予以适当的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派出的企业兼职董事、监事，不得在派驻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为第二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所属企业领导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天大校发〔2020〕29号）同时废止。

#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综合业绩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切实履行学校所属企业出资人职责，对企业负责人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引导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高等学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教党〔2015〕20号）、《教育部关于部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人〔2015〕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教财〔2021〕4号）、《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国资委令第40号）、《天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章程》以及学校相关规定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天津大学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综合业绩考核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大学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综合业绩考核办法

天津大学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 天津大学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与 综合业绩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履行学校所属企业出资人职责，对企业负责人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维护所有者权益，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引导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高等学校所属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教党〔2015〕20号）、《教育部关于部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教人〔2015〕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教财〔2021〕4号）、《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国资委令第40号）、《天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章程》以及学校相关规定与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学校所属各级全资或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的负责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列入高管管理范畴的党组织负责人、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具体人员范围由上一级投资股东决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列入高管管理范畴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坚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方向，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活力；

（二）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促进企业实现发展目标 and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三) 坚持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紧密结合。坚持权责利相统一,健全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强化负责人的责任意识;

(四) 坚持依法依规履行出资人责任。坚持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规范考核程序、严格考核管理,做到客观公平公正。

第四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对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其他各级子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由其上一级投资企业负责。

第五条 经资委下设薪酬管理与业绩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的基础审核工作。工作小组由资产处、资产经营公司、财务处、人事处组成。资产处牵头负责企业经营业绩考核;资产经营公司牵头负责企业社会效益考核;财务处牵头负责企业上缴学校利润等相关情况的核定;人事处牵头负责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复核工作。

## 第二章 薪酬结构及管理

第六条 企业负责人的薪酬包括基本年薪(含补贴、岗位津贴)、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

第七条 基本年薪是年度基本收入,原则上各企业每年核定一次。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基本年薪在上年度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2倍以内确定。其他负责人的基本年薪依据其岗位职责、承担责任、任职年限等因素,按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基本年薪的0.6~

0.9倍确定。具体由企业董事会决定，报上一级投资股东或企业备案。

第八条 绩效年薪与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每年核定一次。绩效年薪原则上不能超过基本年薪的2倍。企业负责人综合业绩考核不合格的不发放绩效年薪。当年所在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未增长的，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不得增长。

第九条 任期激励收入根据任期业绩考核结果，在不超过企业负责人任期内年薪总水平的30%以内确定。任期激励考核根据企业的功能定位、改革目标和发展战略，考核方式可以“一企一策”确定。任期考核为不合格的，不发放任期激励收入。因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不发放任期激励收入；非本人原因任期未满的，根据任期考核评价结果并结合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任职时间及贡献发放相应任期激励收入。

第十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按照上一级投资股东或企业核定的薪酬方案，由企业统一支付。企业负责人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绩效年薪按照先考核后兑现的原则，在年度业绩考核后一次性支付，或者按照一定比例按月预发放，在年度综合业绩考核后对预发绩效年薪予以调整。任期激励收入在任期考核后原则上一次性支付。

对任期内出现重大失误、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企业负责人承担的责任，追索扣回部分或全部已发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追索扣回办法适用于已离职或退休的企业负责人。

第十一条 经批准在下属企业兼职的企业负责人，不得在兼

职企业领取薪酬或津补贴、福利费、交通费及其他收入。

第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薪酬水平方案应作为企业重大决策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应纳入司务公开范围，接受职工监督。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企业由上一级投资股东或企业批准。

第十三条 企业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按规定领取养老金的，除按当年在企业负责人岗位实际工作月数计提的绩效年薪和应发任期激励收入外，不得继续在原企业领取薪酬。

第十四条 企业负责人薪酬在财务统计汇总单列科目，单独核算并设置明细账目；计入企业工资总额，在企业成本中列支，在工资统计中单列。

企业负责人离任后，其薪酬方案和考核兑现个人收入的原始资料至少保存 15 年。

###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程序

第十五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综合业绩考核以公历年为考核期。考核指标包括社会效益考核和经济效益考核。满分为 100 分，原则上社会效益考核指标占比权重为 55%，经济效益考核指标占比权重为 45%（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第十六条 社会效益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党建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治理结构运行、出资企业清理规范、企业安全生产、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内容。

企业承担学校重大专项任务、科技创新取得重大成果、获得

国家级重大奖项、科技成果转化取得显著成绩、强化服务管理等情况的，社会效益考核给予加分奖励；

企业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具体情节给予降级或者扣分处理；违规经营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者对企业负责人进行调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虚报、瞒报财务状况的；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定，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网络安全事件、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重大质量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境外恶性竞争、偏离核定主业盲目投资等情形，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十七条 经济效益考核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净资产收益率、利润增长率和上交学校利润四个指标，四个指标权重分别为 30%、20%、20%、30%。其中上交学校利润指标包括上交学校利润及应返还学校的各项费用。

第十八条 每年4月底之前，企业按照考核要求和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结合客观调整因素及行业对标情况，提出本年度拟完成的考核目标，并将目标建议值及相关支撑材料报经资委或上一级投资企业。其中经济效益指标目标建议值可以参考企业



自身上一年经济效益指标完成值或近三年经济效益指标完成值。

第十九条 经资委或上一级投资企业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企业所处行业发展周期、企业实际经营状况等，对企业年度经济效益指标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后予以确定并反馈企业。

第二十条 次年4月底之前，各企业对该年度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企业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及薪酬分配方案报经资委或上一级投资企业。其中企业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为确保完成指标而采取的主要措施；

（二）企业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及为确保完成指标而采取的主要措施；

（三）影响考核指标的客观因素及其影响数额；

（四）相关参考指标大幅波动或异常变动的分析说明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经资委或上一级投资企业结合企业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对各投资企业进行综合业绩考核。考核完毕将企业负责人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结果与奖惩意见反馈各企业及其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或在岗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及时向经资委或上一级投资企业反映。经资委或上一级投资企业将最终确认的考核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二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综合业绩考核最终结果分为 A

级（100-90分）、B级（89-70分）、C级（69-60分）、D级（59-0分）四个级别。

第二十三条 绩效年薪是根据年度综合业绩考核评价结果确定，原则上每年核定一次，具体考核标准与计分细则见附件。对于年度综合业绩考核结果为D级的企业负责人，不发放绩效年薪。

第二十四条 根据企业的定位和发展目标，结合企业实际，对不同功能和类别的企业，突出不同考核重点，实施分类考核。

第二十五条 对科技进步要求高的企业，鼓励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研发投入，在计算经济效益指标时，可将研发投入视同利润加回。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因承担学校工作任务，由学校负担工资成本的企业负责人，应当进行企业综合业绩考核，负责人原则上不能领取绩效薪酬及任期激励。

第二十七条 与经营业绩相关的会计核算口径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要变更的，应当说明理由，报经资委或上一级投资企业审议批准。

第二十八条 对于在考核期内企业发生清产核资、改制重组、主要负责人变动等情况的，经资委或上一级投资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调整企业业绩考核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出版企业社会效益考核按照教育部和天津市有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条 各级企业应根据本办法完善下属子企业综合考核办法和程序，资产经营公司每年须向经资委汇报投资企业负责人薪酬及综合业绩考核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为第一次修订，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所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与综合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天大校发〔2020〕28号）同时废止。

附件：年度综合业绩考核标准与计分细则

## 附件

# 年度综合业绩考核标准与计分细则

一、企业年度综合业绩考核得分=社会效益考核得分\*55%+经济效益考核得分\*45%，超过100分时按100分计算。

## 二、企业年度社会效益考核计分

(一)企业年度社会效益考核指标满分100分，超过100分的按实际分值计算，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党建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治理结构运行、出资企业清理规范、企业安全生产、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内容。

对于承担党建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惩防体系，廉洁风险防控，效能监察的相关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工作部署。党组织机构设置完善，责任明确，定期开展组织生活会，召开民主生活会，切实按照中央和学校党委的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的作用，大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职工精神面貌好，有效发挥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作用。

对于承担企业治理结构运行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各级组织制度健全，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严格执行会计准则，确保企业运行依法依规依章进行。

对于承担出资企业清理规范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所属企业全面清理排查，依法依规关、停、并、转；对长期不分配利润的企业尽快撤出投资；对产权链条过长难以监管的企业压缩

层级或退出投资；清理无偿或低价占用学校资产的企业；对所属企业改制制定详尽改制方案等方面内容。

对于承担企业安全生产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目标完成情况，企业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落实，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安全生产的宣传培训教育等方面内容。

对于承担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科学可行；企业有各类人员培养、招聘、引进计划，确保人才进得来留得住，发挥各层级人才的积极性，为企业可持续发展作好组织保证；企业有技术创新投入，重大科技进步，积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利于企业长远发展。

## （二）加分指标计分

加分指标满分 20 分。根据企业承担学校重大工作任务、促进产业技术创新、强化服务管理等因素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于全校科技创新活动的平台建设、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建立服务管理制度等内容。

对于承担学校重大工作任务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于全校科技创新活动的平台建设，服务于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平台建设，服务于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服务于培育和孵化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培养和造就创新创业人才，实现产业发展同学科建设的良性互动，为天津大学总体目标建设等方面内容。

对于承担产业技术创新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取得重大

科技成果、在国内外标准制订中取得重大突破、承担国家重大结构性调整任务且取得突出成绩等方面内容。

对于强化服务管理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立服务管理制度，明确服务范围，改进服务方式，健全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加强成本控制、营运效率和保障能力等方面内容。

### （三）扣分或降级指标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虚报、瞒报财务状况或者存在财务管理混乱；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网络安全事件、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重大质量责任事故、重大违纪和法律纠纷案件等情形，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者国有资产损失的。

## 三、企业年度经济效益考核

企业年度经济效益考核依据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查的统计数据，满分100分，超过100分的按实际分值计算。

### （一）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计分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指标得分 = 完成值/目标值 × 100% × 30。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是指考核期末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同考核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的比率。计算公式如下：

资本保值增值率 = (扣除客观因素影响后的期末国有资本 ÷ 期初国有资本) × 100%

客观因素主要指新会计制度的影响、当年新增投资、股权变卖收入、企业清算收入等情况。

该指标计分以目标值为基础，基本分为 30 分。

#### （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分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得分 = 完成值/目标值 × 100% × 20。

净资产收益率是指考核期内企业年末税后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的比率。计算公式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平均净资产) × 100%

其中：平均净资产 = (期初所有者权益 + 期末所有者权益) ÷ 2

该指标计分以目标值为基础，基本分为 20 分。

#### （三）利润增长率指标计分

利润增长率指标得分 = 完成值/目标值 × 100% × 20。

利润增长率是指考核期内企业利润增长额与上期利润总额的比率。计算公式如下：

利润增长率 = (利润增长额 ÷ 上期利润总额) × 100%

其中：利润增长额 = 本期利润总额 - 上期利润总额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经核定后的企业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企业年度利润计算可加上经核准的当期企业消化以前年度潜亏，并扣除通过变卖企业主业优质资产等取得的非经营性收益。

该指标计分以目标值为基础，基本分为 20 分。

#### （四）上交学校利润指标计分

上交学校利润指标得分 = 完成值/目标值 × 100% × 30。

该指标计分以目标值为基础，基本分为 30 分。

#### 四、绩效年薪计算

当考核结果为 D 级时，绩效年薪为 0；

当考核结果为 C 级时，绩效年薪不超过企业职工年平均收入的 2 倍；

当考核结果为 B 级时，绩效年薪不超过企业职工年平均收入的 3 倍；

当考核结果为 A 级时，绩效年薪不超过企业职工年平均收入的 4 倍。



#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监督管理，加快建立事企分开、权责明晰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教财〔2021〕4号）等规章制度，结合我校实际，对《天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章程》予以修订，经学校十届常委会第107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章程

天津大学

2021年11月29日

## 附件

# 天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监督管理，加快建立事企分开、权责明晰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机制，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教财〔2021〕4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天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代表学校对校内经营性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行使出资人权利。学校对投资企业的管理实行事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校办企业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企业经营自主权。

第三条 资产经营公司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国有资本权益、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营性资产，是指学校作为出资人，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的其他权益。

第五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的目标是贯彻国家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使所属企业真正成为产学研用结合平台、高新

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积极引导和推动学校科技产业在规范管理的基础上健康发展。

##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六条 经资委由9人组成。设主任1名，由校长或学校指派的校级副职领导担任。设副主任1名，由分管科技产业的副校长担任。委员7人，由组织部、财务处、人事处、科研院、审计处、法制办、资产经营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采取席位制。

第七条 经资委下设经营性资产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经资办），作为学校经资委的日常办事机构，按照经资委授权，协助履行对学校经营性资产的统筹协调、监督管理职能，向经资委汇报工作。经资办挂靠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经资委会议的会务组织、议题归集、纪要整理、决议督办执行，以及经资委交办的其他事务工作。经资办主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任。

## 第三章 主要职责

### 第八条 经资委主要职责

（一）贯彻上级部门经营性资产管理的法规政策，审议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审议学校投资企业的发展规划及校企改革方案。

（二）审议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三）审议对资产经营公司、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班子成员（处级干部）以外的及对重要企业派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重要企业由经资委确定，每两年更新。

（四）审议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及其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资金借贷、担保、捐赠、国有股权转让、投融资计划、分配利润等重大事项。

（五）审议学校资产经营公司投资的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合并、分立、重组、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解散、申请破产及担保、分配利润等重大事项；对其资金借贷、捐赠、国有股权转让、投融资计划等重大事项，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资产经营公司党委对方案审议通过后报经资委研究决定；1000万元以下的，由资产经营公司党委审议批准。

（六）制定评价办法，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对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投资的重点企业负责人进行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综合考核，并对资产经营公司投资企业负责人薪酬及综合业绩考核情况进行监管。对特定经营期间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债务风险、经营业绩增长及管理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价。

（七）审定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投资的重点企业年度预、决算方案，合理确定企业负责人薪酬结构和水平。

（八）经资委每年应向学校党委常委会汇报履职情况及学校投资企业经营状况。

（九）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经资办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起草经资委章程及对学校投资企业国资监管事项

的规章制度并报经资委审议。

(二)负责对需上报上级部门审批或备案的企业经济行为进行审核,并按规定履行报批报备手续。

(三)负责组织办理学校出资企业占有、变动和注销产权登记。

(四)负责组织学校企业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等工作。

(五)经资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条 经资委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紧急情况,可临时召开会议。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也可由主任委托副主任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需提交经资委决定的议题应提前向经资办提交书面申请,包括事项、方案及有关说明材料。由经资办审核汇总报经资委主任审定后,列入会议议程,并提前五个工作日提交经资委委员。未经审定的议题,会议原则上不予研究。

第十二条 经资委会议应有 2/3(含 2/3)以上的委员出席才能举行,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应经超过参会委员 2/3 以上(含 2/3)的委员同意。不能出席会议的经资委委员,应事先请假或者书面委托本部门副职领导代为出席并表决。在研究有关议题时,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作相关议题的说明。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十三条 经资办应做好会议记录,并及时整理形成会议纪要,报经资委主任签发。

第十四条 经资委会议决议如涉及保密事项，经资委委员及有关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涉及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经资委会议审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为第二次修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章程》（天大校发〔2020〕26号）同时废止。

#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修订了《天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并经2021年第13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下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天大校发〔2019〕1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附件：1.天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2.天津大学科研交流费支出登记表  
3.天津大学科研经费支出调账申请表  
4.天津大学科研预借票据承诺

天津大学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 天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精神，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经费分为纵向经费和横向经费。纵向科研经费是指源于各级政府财政资金的科研经费。横向科研经费是指源于企、事业单位及其它组织的非财政资金的科研经费。

第三条 科研经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截留、挪用。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 各部门科研经费管理职责：

（一）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以下简称科研院）：负责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协助项目（课题）负责人编制项目预算、确定科研经费类型；负责监督学校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科研经费的监督检查。

（二）财务处：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项目



预、决算的审核和预算执行的日常监督；负责网上发布项目到款信息；协助项目（课题）负责人进行结题审计；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科研经费的监督检查。

（三）审计处：按国家有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定，对科研项目管理、内部控制、经费核算和使用效益等进行审计和评价。

（四）后勤保障部：负责学校在组织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气、暖等能源消耗的核定（包括直接使用、可单独计量的仪器设备、科研装置等的运行消耗）。

（五）学院（部）：负责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对项目执行进度、实施质量、经费预算执行进行监督和绩效评价；合理统筹资源，支持和保障项目有序开展；对纵向科研项目的报销审批后加盖学院（部）公章。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真实性、相关性和有效性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責任，并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三章 经费预算管理

第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按照项目所属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编制预算；横向科研项目依据相关法律与委托方签订合同或协议，约定资金投入、使用、权益分配等事项。

第八条 科研项目资金一般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横向科研项目的直接费用还可以包含代购设备费。

横向科研项目代购设备费是指横向科研合同中明确约定用于为委托方购置仪器、设备的经费。合同中需列明委托方要求代购的设备清单，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委托方确认接收所有代购设备。学校按合同约定代购设备费总额的1%提取相关管理费。合同经费总额10万元以下的横向项目不设代购设备费。

第九条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是指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的管理使用，应执行项目所属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或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主管部门无明确规定，或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无约定的，间接费用由学校管理费、学院统筹及项目（课题）绩效经费组成。

为合理落实科研成本补偿机制，学院（部）可根据本单位实际，在最低比例以上自定学院统筹的提取比例，学院应交水电费不足时，应使用学院自有经费进行补足，无其他经费来源的使用学院岗位津贴补足。

我校作为牵头单位的项目（课题），间接费用预算应按照国家政策的核定比例上限足额编制；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项目（课题），应根据取得的直接费用，与其他参与单位合理分配间接费用预算。学校管理费及学院统筹最低比例的预算不足时，由项目（课题）负责人筹集补足。

（一）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的纵向项目，间接费用应按项目所属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核定；主管部门无明确规定的，按照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间接费用构成及核

定比例如下表:

直接费用扣除 设备购置费	间接费 用比例	间接费用构成		
		学校 管理 费	学院统筹	项目（课题） 绩效经费
500万元及以下 部分	30%	5%	≥ 1%	≤ 24%
超过500万元至 1000万元的部分	25%	3%	≥ 0.5%	≤ 21.5%
超过1000万元 至3000万元的 部分	20%	2%	≥ 0.3%	≤ 17.7%
超过3000万元 的部分	20%	1.5%	≥ 0.2%	≤ 18.3%

(二)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管理费用组成的纵向科研项目,应按项目所属主管部门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足额编制管理费用预算;主管部门无明确规定的,应按项目实际留用经费总额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学校管理费及学院统筹,核定比例如下表:

项目实际留用经费总额	学校管理费	学院统筹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	5%	≥ 1%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3%	$\geq 0.5\%$
超过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部分	2%	$\geq 0.3\%$
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	1.5%	$\geq 0.2\%$

(三) 项目经费执行“包干制”的纵向科研项目,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管理费用和项目(课题)绩效经费组成。管理费用包括学校管理费及学院统筹,按项目实际留用经费总额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绩效经费比例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管理费用核定比例如下表:

项目实际留用经费总额	学校管理费	学院统筹	项目(课题)绩效经费
500万元及以下部分	5%	$\geq 1\%$	自定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	3%	$\geq 0.5\%$	自定
超过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部分	2%	$\geq 0.3\%$	自定
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	1.5%	$\geq 0.2\%$	自定

(四) 横向科研项目资金一般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间接费用应按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进行管理和使用。合同无明确约定的,间接费用包括学校管理费、科研风险基金、学院统筹、项目绩效经费及绩效奖励补充部分。

将不超过实际可提成经费总额40%设为项目绩效经费,用于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绩效奖励及科研交流活动发生的招待费;绩效奖励可由项目负责人通过收入申报系统自行发放,也可转入学院设立的绩效奖励账户,汇同学校岗位津贴发放。

同时，为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将不超过实际可提成经费总额 20% 设为绩效奖励补充部分，专门用于转入学院绩效奖励账户，汇同学校岗位津贴发放。

项目负责人可在实际可提成经费总额 60% 之内自主决定转入学院绩效奖励账户的具体比例，及相关绩效奖励的发放方案。

间接费用按项目实际可提成经费总额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比例如下表：

项目实际可提成 经费	间接费用构成				
	学校管 理费	科研 风险 基金	学院统 筹	项目 绩效 经费	绩效奖 励补充 部分
100万元及以下部分	6.4%	0.8%	≥ 0.8%	40%	20%
超过100万元至 500万元的部分	5.6%	0.7%	≥ 0.7%	40%	20%
超过500万元至 1000万元的部分	4%	0.5%	≥ 0.5%	40%	20%
超过1000万元至 3000万元的部分	2.4%	0.3%	≥ 0.3%	40%	20%
超过3000万元的 部分	1.6%	0.2%	≥ 0.2%	40%	20%

第十条 我校承担的纵向科研项目（课题）预算总额不变，直接费用中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增，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据实提出申请，科研院进行审批；我校作为参与单位的纵向科研项目（课

题)预算总额不变,直接费用中设备费预算总额调增,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据实提交申请并附项目承担单位同意调整预算的批复意见,科研院进行审批。

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科研院审批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上级主管部门对科研经费预算调整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我校承担的科研项目(课题)原则上不安排校内配套经费,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学校自筹资金进行配套的,配套经费来源应为科研发展基金经费、纵向科研项目批复留用的结余经费,或项目主管单位/委托单位同意的经费来源。项目(课题)预算批复后,配套经费应单设账户核算,专款专用。

## 第四章 经费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科研经费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符合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

### (一) 设备费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规定,使用科研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除项目任务书或合同、协议另有约定的,均应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科研项目购置和试制设备时,应执行《天津大学仪器设备采购管理办法》、《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优化科研招标采购的实施意见》、《天津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 (二) 业务费

1. 材料费：项目（课题）组应依据《天津大学材料类物资管理暂行办法》进行材料的购置和管理，建立材料类物资出入库制度，落实出入库管理责任。

2. 测试化验加工费：为提高学校科技资源的配置和使用效益，促进科研设施与仪器开放共享，项目负责人可依据项目预算，自主选择通过学校大型仪器管理平台完成检验、测试、化验等，并取得相关研究结果报告。

由校外单位进行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的，如任务书或合同中已指定外协单位，按约定执行；未明确指定，应执行《天津大学技术合同管理细则》、《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优化科研招标采购的实施意见》、《天津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3. 燃料动力费：专用仪器设备、科学装置发生的水、电、气等专用燃料动力支出，可按照科研成本据实核算原则，根据项目预算及相关仪器、科学装置等的运行时间和单位消耗等参数，由项目（课题）组提供专用燃料动力支出依据，经后勤保障部核实后，进行校内转账支付。

4.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项目（课题）组应依据《天津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天津大学使用科研经费报销差旅费管理办法》、《天津大学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支出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与任务直接相关的费用；纵向科研经费直接费用不允许单独报销汽油费。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纵向科研项目

(课题)直接经费不允许支出日常通讯费和网费,可由间接费用支出单位日常通讯费和网费。

### (三) 劳务费

1. 劳务费:依据《天津大学科研项目劳务酬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可用于支付参与项目的本科生、研究生的助研津贴、博士后的配套经费、访问学者以及项目按照学校人事制度聘任的预聘教师、长期或短期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及财务助理的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个人劳务所得一律通过本人银行卡发放,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专家咨询费: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课题)研究及其管理的相关人员。专家咨询费一律通过本人银行卡发放,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 (四) 绩效经费

项目(课题)负责人有绩效经费分配自主权,可根据相关科研人员在研究工作中的实际贡献,综合确定绩效奖励方案。绩效奖励可由项目负责人通过收入申报系统自行发放,也可转入学院设立的绩效奖励账户,汇同学校岗位津贴发放。

纵向科研项目的绩效经费主要用于课题组有工资性收入人员的绩效奖励;也可用于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还可支出本项目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与任务相关的费用,包括通用设备购置、办公用品及办公耗材的购置、实验室日常通讯费及网费、私车公用发生的汽油费、科研用房使用费等;汽油费支出按照绩效经费10%设置额度控制。



第十三条 横向科研经费应按照与委托方签订的合同执行。合同无明确约定的，横向科研项目直接费用中按项目实际可提成经费 10%设置额度控制，用于支出项目（课题）组因科研工作需要私车公用所发生的汽油费、因公务支付的个人电话费、个人网费及单位电话费、单位网费；但不可以支出具有充值性质的汽油费、个人名下私家车的年检费和维修费等。

横向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可支出科研交流活动发生的招待费，但不得列支纪念品、礼品、烟、酒等；科研交流费支出时需填写《天津大学科研交流费登记表》（见附件 1）。

第十四条 纵向科研项目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凡金额 5000 元（含 5000 元）以上票据需提供网上票据查验真伪证明。

第十五条 采购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的，报账时需提供相关合同，合同的签订、管理按照学校合同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属于招标采购范围的或达到招标限额标准的，按照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科研经费的外拨（外协）支出应按照科研项目任务书或合同约定的外拨（外协）金额、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项目（课题）负责人对外拨（外协）业务的真实性、相关性负责，并承诺无利益相关情况。科研院负责审核外拨（外协）单位资质及合同内容；财务处根据科研院审核意见进行外拨（外协）的支出。

第十七条 为保证我校牵头科研项目（课题）的顺利实施，督促项目（课题）参与单位依法合规开展科研活动和进行经费支出，项目（课题）负责人可依据项目（课题）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内部管理制度。参与单位存在违规情况时，将情况报经项目（课题）主管部门核准，学校依据相关批复意见减少或收回参与单位的经费拨款。

## 第五章 经费决算与结余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科研人员要依法依规使用项目（课题）资金，不得随意调整、变动支出。因审计或检查等原因确需调账的，项目负责人填写《天津大学科研经费调账申请表》（见附件2），经财务审批方可调整；相关支出可调整到横向科研经费、科研发展基金经费或纵向科研项目批复留用的结余经费。

第十九条 科研项目结题时，项目（课题）负责人需全面清理经费收支和应收应付款项，报销或归还暂付款，并根据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如实编制财务决算，做到账实相符、账表一致。

项目决算报告中财务内容由财务处审核并签署意见；项目执行与预算调整等内容由研究院审核并签署意见；经费主管部门要求对项目决算报告出具单位审计部门意见的，在研究院、财务处审核之后，由审计处审核并签署意见。

第二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结余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按照经费主管部门的管理制度执行。

（一）要求原渠道退回结余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及时、足额退回结余经费。

(二) 验收结论为结余资金留归学校统筹安排的, 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办理结余留用手续, 由财务处将项目直接费用结余转入为项目负责人设立的“天津大学纵向结余经费”账户, 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使用中不设置额度控制。

第二十一条 横向科研项目验收通过后, 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办理经费结账手续。

(一) 由财务处为项目负责人设立“天津大学科研发展基金”账户, 将结余经费结转至该账户。

(二) 结余经费的 10% 设置为汽油费、电话费、网费的额度控制, 用于支出项目(课题)组因科研工作需要私车公用所发生的汽油费、因公务支付的个人电话费、个人网费及单位电话费、单位网费; 其他与科研活动相关的费用及绩效支出, 不设置额度控制。

(三) 项目负责人使用科研发展基金发放绩效奖励可通过收入申报系统自行办理, 也可转入学院设立的绩效奖励账户, 汇同学校岗位津贴发放。

## 第六章 其他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委托服务等与研究工作的支出, 不能及时取得合法报销凭证或不能及时办理报销手续的, 可按照《天津大学暂付款管理办法》办理借款手续, 借款逾期时按照文件规定承担相应的违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收到经费来款后, 可开具增值税发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作为收款票据; 因特殊原因

需在收到经费来款前对外提供收款票据的，项目负责人可申请预借，并填写《天津大学科研预借票据承诺书》（见附件3），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根据税法规定，在预借增值税发票同时需缴纳相关税费，且出现逾期发票退回时所缴税费不予退还。

（二）借票人应为本项目（课题）的负责人，当预借票据的对应款项不能在约定期限（6个月）内拨入学校时，借票人将承担相应的税务、法律及经济责任，并按期、及时主张权利，维护学校权益；如遇催款困难，可申请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催款。

（三）自借票逾期月份起，缓发借票人岗位津贴，直至预借发票问题解决再行补发；每年年底对逾期18个月及以上的，学校将扣发该借票人已缓发岗位津贴的50%，直至还清借票，还清借票后归还未扣发的岗位津贴部分。

（四）出现借票逾期时，暂停办理借票人的票据预借；遇特殊情况必须再预借票据的，借票人使用科研发展基金按预借票据同等金额提供票据保证金；如再次出现借票逾期情况，保证金收归学校科研风险基金账户，不予退回。

第二十四条 国家各部委、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直接拨付和通过其他单位转拨的非涉密纵向科研项目（课题）结题后，应按照《天津大学科研经费公开办法》要求对科研项目经费信息进行公开。

第二十五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需在任务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财务处设立项目经费账户时，根据项目任务书（合同）截止日期延长两年设置经费账户的有效期，超过期限时经费账户

暂停使用；如需延长有效期，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任务实际情况及上级部门批复，将需要延期的时限报科研院审批后，财务处可延长经费账户的有效期。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课题）负责人出现调出、辞职、退休、去世等情况，财务处将冻结该负责人名下的各类科研经费账户，并根据项目（课题）经费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处理；无相关批复意见的，由项目（课题）负责人所在学院（部）在6个月之内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科研院审批。

第二十七条 退休人员如需承担新项目，需经所在学院和科研院审批，同时办理学院返聘手续；由此带来的风险由项目负责人、学院及科研院共同承担。

退休人员办理退休时，名下的“天津大学纵向结余经费”及“科研发展基金”账户余额，可转给课题组其他在职科研人员用于科研活动支出或在本人名下继续使用五年；到期后还有结余经费的，由所在学院（部）统筹使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天大校发〔2019〕1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 天津大学科研交流费支出登记表

\*用于对外接待产生科研交流费时使用

来访单位	姓名	职务	接待单位	姓名	职务
来访时间	年 月 日		支出项目 (经费卡号)		
来访事由					
报销内容	餐费		金额	元	
	食品(需附明细)		金额	元	
	住宿费		金额	元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学院备案 (加盖院章)		
备注	1.对外科研交流活动所产生的相关接待费用支出由项目负责人审批,学院盖章备案。 2.科研交流活动时间在1日以内的可安排1次接待用餐,1日以上的可安排不超过2次,标准不超过300元/人/餐。 3.参与科研交流活动的来访人员住宿标准按照《天津大学使用科研经费报销差旅费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附件 2

## 天津大学科研经费支出调账申请表

申请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调账原因 (结题或中期检查提出的问题)							
	凭证日期	凭证编号	摘要	科目编号	科目名称	项目支出	备注
调账明细							
调账总计(元):			金额(大写):				
涉及调出调入经费卡负责人签字							
需调账经费卡号			负责人签字				
调入经费卡号 (横向科研经费或科研发展基金、纵向结余经费)			负责人签字				
学院(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务处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p>填表说明: 1.经办人持该科研经费支出调账申请表以及打印的项目支出明细账到财务处科研设备经费管理科(新校区综合服务大厅 A39 窗口, 卫津路校区财务东大厅科研经费管理科)办理调账手续。</p> <p>2.经办人可将财务网查系统中“个人项目——项目支出明细账”中需调账的明细粘贴至表中,并在纸质明细上标明所调整支出。</p> <p>3.若调整某笔支出的一部分,请在“备注”中标注本次所调金额;可根据需要增加或者减少调账明细栏目。</p>							

附件 3

## 天津大学科研预借票据承诺书

本人承担由\_\_\_\_\_（委托方名称）委托的科研项目  
\_\_\_\_\_（项目名称），现申请预借(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票据金额为\_\_\_\_\_元。预计到款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自票据开具之日起，预借增值税专用发票、预借普通发票、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到款期不超过6个月）。

### 本人承诺：

1.本人作为预借票据行为的发起人，当对应款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拨入学校时，将承担相应的税务及法律责任，并提请科研院、法制办公室向票据收取方递交催款函，或依法采取诉讼、仲裁等途径持续主张权利，维护学校权益。

2. 同意自借票逾期月份起，缓发本人岗位津贴，直至预借发票问题解决再行补发；逾期18个月及以上时，每年年底学校可扣发本人已缓发岗位津贴的50%，直至借票金额，预借发票问题解决后再归还未扣发的岗位津贴部分。

3.同意在出现借票逾期的情况时，暂停本人继续办理票据预借，直至问题解决。遇特殊情况需再预借票据的，同意按预借票据同等金额从科研发展基金提供票据保证金，若再次出现借票逾期情况则保证金收归学校科研风险基金账户，不予退回。

4.同意根据税法规定在预借增值税发票同时缴纳相关税费，且出现逾期发票退回时所缴税费不需退还。

提示：以上规定我已全部知悉。□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 关于调整天津大学意识形态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党委决定对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构成如下：

组 长：杨贤金、金东寒

副组长：王树新、雷 鸣、曲 凯

成员单位：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  
纪委、监察室，巡察办，学工部，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  
人文社科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保卫处，  
校工会，校团委，离退休工作处，信网中心，  
马克思主义学院。

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学校党委、领导小组议定的有关事项。办公室设在宣传部，办公室主任由宣传部部长兼任。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成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马克思主义学院为党委书记），因人事调整发生变动的，由接替相应职务的人员自动接替。

特此通知。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30日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考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做好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工作，依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党委制定了《天津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考核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并经学校十届107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考核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

# 天津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人员考核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工作，依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由学校党委组织实施，重点是对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在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作风表现等方面进行了解、核实和评价，并以此作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

考核方式主要包括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条例》的原则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要求部署，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奖勤罚懒、奖优罚劣，充分激发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委管理的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

##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领导班子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政治思想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等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的情况；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的情况。

（二）领导能力。全面考核领导班子适应发展需要、落实学校和本单位发展战略、完成目标任务的能力，重点了解在学习提升、科学决策、改革创新、推动落实、驾驭风险等方面的本领。

（三）工作实绩。全面考核领导班子政绩观和工作成效。

考核政绩观，主要看是否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是否具有“功成不必在我”精神，以造福师生为最大政绩，真正做到对师生、对学校、对历史负责。

考核学院（部）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着重看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推动教育教学、学科建设、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国际交流、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的情况和实际成效。

考核机关部门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着重看围绕学校部署，发挥单位职能，服务学校事业发展大局，谋划和推动学校相关

领域改革发展等情况和实际成效。

考核直属单位领导班子的工作实绩，着重看围绕单位职责服务学校事业发展的成效；其中对于经营性单位领导班子，还要看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情况。

要着重看各个单位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工 作，发挥党组织和党员在单位改革发展中的作用情况等。

（四）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等情况。

（五）作风建设。全面考核领导班子坚持以师生为中心，密切联系师生，为师生服务的情况；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四风”的情况；实事求是，真抓实干的情况。

## **第六条** 领导人员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一）德。全面考核领导人员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政治品质方面，重点了解坚定理想信念、对党忠诚、尊崇党章、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等情况。道德品行方面，重点了解坚守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等情况。

（二）能。全面考核领导人员履职尽责特别是在驾驭改革发展稳定工作中的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三）勤。全面考核领导人员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重点了解发扬革命精神、斗争精神，坚持“三严三实”，勤勉敬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紧抓快办，锐意进取、敢于担当，艰苦奋斗、甘于奉献等情况。

（四）绩。全面考核领导人员坚持正确政绩观，履职尽责、完成日常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的情况和实际成效。考核院级党组织书记，首先看抓党建工作的成效。考核其他中层领导人员，重点看推动落实岗位职责的工作成效。

（五）廉。全面考核领导人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带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秉公用权，树立良好家风，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反对“四风”和特权思想、特权现象等情况。

### 第三章 平时考核

**第七条** 平时考核是对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人员一贯表现所进行的经常性考核，重在肯定鼓励、提醒纠偏。

**第八条** 平时考核应当突出重点。

考核领导班子的日常运行情况，重点了解政治思想建设、执行民主集中制、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和班子作风建设等情况。

考核领导人员的日常表现，重点了解政治态度、推动工作、工作作风等情况。

**第九条** 平时考核主要结合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日常管理进行，采取下列途径：

（一）列席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要工作会议，参加重要工作活动等；

（二）与干部本人或者知情人谈心谈话，到所在单位听取干部师生意见；

（三）开展调研走访、专题调查、现场观摩等；

（四）结合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工作督查、干部培训等进行深入了解；

（五）其他适当方法。

**第十条** 建立平时考核工作档案，归纳平时考核情况及相关资料，作为了解评价领导班子日常运行情况和领导人员一贯表现的重要依据。

## 第四章 年度考核

**第十一条** 年度考核是以年度为周期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所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一般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组织开展。

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可以选定部分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重点考核。

**第十二条** 年度考核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总结述职。召开会议，领导班子总结报告全年工作，

领导人员进行个人述职。

（二）民主测评。党委组织部根据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内容的要求设计测评表，由参加民主测评的人员填写评价意见。参加测评的人员范围，按照知情度、关联度、代表性原则，结合实际确定。

（三）个别谈话。与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干部教师以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个别谈话了解情况。

（四）了解核实。根据需要采取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等方式，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

（五）形成考核结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考核结果并及时反馈。

当年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换届考察、校内巡察的，年度考核可以结合实际适当简化程序。

**第十三条**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4 个等次。

优秀是指综合表现突出，出色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圆满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良好、合格是指综合表现好，认真履行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一般、基本合格是指综合表现勉强达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明显不足、有较大问题。



较差、不合格是指综合表现达不到领导职责或者岗位要求，或者在某个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出现重大错误。

**第十四条** 担任多个职务的领导人员，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单位进行考核，对兼任的其他工作以适当方式进行了解。

新提拔任职的领导人员，按照现任职务进行考核，同时注意了解在原任职岗位的工作情况。

交流任职的领导人员，在现工作单位进行考核，其交流任职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援派或者校外挂职锻炼的领导人员，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者单位进行考核，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者接收单位的意见。上级有另行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本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领导人员，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领导人员，其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 第五章 专项考核

**第十五条** 专项考核是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在完成重要专项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中的工作态度、担当精神、作用发挥、实际成效等情况所进行的针对性考核。

根据平时掌握情况，对表现突出或者问题反映较多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可以进行专项考核。

**第十六条** 专项考核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明确考核对象、考核内容指标、程序步骤和工作要求等。

（二）听取考核对象的总结汇报。

（三）了解核实。采取查阅资料、实地调研、舆情分析、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核实印证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向相关部门了解情况。

（四）形成考核结果。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作出评价。

**第十七条** 专项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 第六章 任期考核

**第十八条** 任期考核是对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在一届任期内总体表现所进行的全方位考核，一般结合换届考察或者任期届满当年年度考核进行。

任期考核突出对完成任期目标情况的考核。

**第十九条** 任期考核一般应当按照总结述职、民主测评、个别谈话、了解核实、实绩分析、形成考核结果等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任期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

## 第七章 考核结果确定

**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确定应当加强综合分析研判，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全面、历史、辩证地分析个人贡献与集体作用、主观努力与客观条件、显绩与潜绩、发展成果与成本投入等情况，注重了解师生员工对本单位发展的真实感受和评价，防止简单以测评得分确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二条** 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期考核情况应当相互补充印证，坚持考人与考事相结合，注重吸收运用巡视巡察、审计、日常监督等过程中的相关成果，增强考核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二十三条** 考核结果应当全面准确反映考核对象情况，以考核报告、评语、鉴定等形式确定结果的，应当明确具体肯定成绩和优点，指出问题和不足。

**第二十四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根据机关部门、学院（部）、直属单位等分类确定。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班子总数的30%，领导人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领导人员总人数的25%。

领导班子为优秀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可以适当上调，但最高不超过30%；领导班子为一般等次的，其领导成员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超过20%，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领导班子为较差等次的，其领导成员

评为优秀等次的比例不得超过15%，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对于领导班子成员人数较少的，以上比例要求可酌情考虑。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 （一）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决策部署成效不明显的；
- （二）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拈轻怕重、患得患失，不敢直面矛盾、不愿动真碰硬，不担当不作为的；
- （三）受到上级和学校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
- （四）工作实绩不突出的；
- （五）组织领导能力较弱，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完成不好的；
- （六）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 （七）本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力，导致出现问题，按照职责应承担责任的；
- （八）本单位师生出现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问题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
- （九）本单位发生安全稳定事件造成不良影响的；
- （十）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在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综合评价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应

当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上出现问题的；

（二）不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不能正常发挥职能作用，领导人员闹无原则纠纷，影响较差的；

（三）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低，不能履行或者不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依法履职出现重大问题的；

（四）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敷衍塞责、庸懒散拖，作风形象不佳，师生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不坚守工作岗位，擅离职守的；

（六）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较差或者不合格等次的。

**第二十七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出现失误错误，经综合分析给予容错的，应当客观评价，合理确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八条** 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提出复核或者申诉。

## 第八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二十九条**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与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问责追责等结合起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治庸治懒，推动能上能下，促进担当作为。

**第三十条** 考核结果由学校实事求是地向领导班子、领导

人员本人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传导压力、激发动力。

**第三十一条** 依据考核结果，有针对性地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一）领导班子做出重要贡献的，学校授予荣誉称号，给予物质奖励；

（二）领导班子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一定标准给予物质奖励；

（三）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凝聚力战斗力不强、不担当不作为、师生意见较大的，对班子进行调整；

（四）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责成其向学校党委写出书面报告，剖析原因、进行整改；

（五）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或者连续两年为一般等次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

**第三十二条** 依据考核结果，激励约束领导人员：

（一）领导人员作出重大贡献的，授予相应称号，给予物质奖励；表现突出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一定标准给予物质奖励；连续三年为优秀等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

（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年度考核奖金、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

（三）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的，学校对

其进行诫勉，限期改进。

（四）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级）层次任职。

（五）不参加年度考核、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计算为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六）领导人员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调整。

**第三十三条** 依据考核结果加强领导人员教育培养，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领导人员进行调学调训、安排实践锻炼，补齐能力素质短板。对有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加强针对性培养。

**第三十四条** 考核中发现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存在问题的，区分不同情形，予以谈话提醒直至组织处理；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由学校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五条** 领导人员考核形成的结论性材料，存入干部人事档案。

## 第九章 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承担考核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组织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

**第三十七条** 考核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以

及胜任考核工作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知识，公道正派，组织纪律观念和保密意识强。考核人员按照规定实行岗位回避。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成立考核组。考核组组长根据每次考核任务确定并授权，应当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坚持原则、敢于担当。

### **第三十八条** 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

考核人员应当认真履行职责，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实施考核，全面客观准确地了解和反映情况，公道公平公正地对待和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

**第三十九条** 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应当严肃认真、稳妥审慎，注意与日常工作相协调、相促进。根据不同考核对象和考核任务，改进创新考核方式，充分发扬民主，多到师生员工中听取意见、了解情况，坚持在现场看、见具体事，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了解核实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的现实表现。

**第四十条** 学校持续加强考核工作信息化建设，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加强干部考核工作与其他业务考核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整合考核力量，防止多头考核、重复考核，尽量减少考核工作对基层日常工作的影响。

## **第十章 纪律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守《条例》明确的纪律要求。



**第四十二条** 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应当正确对待和接受组织考核，如实汇报工作和思想，客观反映情况。

对不按照要求参加或者不认真配合考核工作，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按照有关纪律和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纪委监察室、党委组织部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认真受理有关举报、复核、申诉，严肃查处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行为。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施行。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绩效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和绩效工资改革要求，聚焦学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和“双一流”建设任务，进一步优化学校绩效津贴管理，以充分调动院级单位和教职工积极性、主动性，激发内生动力和活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经十届10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绩效津贴管理办法

天津大学

2021年11月28日

附件

## 天津大学绩效津贴管理办法

为深入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和绩效工资改革要求，聚焦学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和“双一流”建设任务，进一步优化学校绩效津贴管理，制定本办法，以充分调动院级单位和教职工积极性、主动性，激发内生动力和活力。

### 一、指导思想

**坚持立德树人。**深入贯彻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坚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教育教学实绩，进一步营造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良好氛围。

**突出目标导向。**紧紧围绕学校“十四五”规划目标和“双一流”建设任务，科学统筹远景目标和阶段性任务，突出目标任务管理，促使学校发展战略、学院工作目标和教职工努力方向紧密融合。

**深化二级管理。**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深化校院二级管理绩效考核模式，持续优化学校业绩评价体系，实现学院业绩的目标导向和动态管理，指导学院结合自身实际完善绩效考核办法，施行一院一策。

**强化绩效考核。**进一步突出学院业绩目标和教师岗位任务，充分发挥绩效分配激励作用和教师岗位标准工作量保障作用，健全绩效考核、激励约束机制，激发教职工干事创业精气神。

### 二、院级单位绩效津贴额度

学校统筹院级单位人员结构、业绩表现等在核定的绩效总量范围内分配院级单位绩效津贴额度，并指导学院开展绩效考核。

院级单位绩效津贴管理分为学院、直属单位和校机关三个类别，绩效津贴额度分类划拨，划拨标准按现行各类人员平均额度执行。

### **（一）学院绩效津贴额度**

学院绩效津贴额度由基本岗位津贴、人才津贴和发展基金组成。

1. 基本岗位津贴。以学院各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和学校老体系人均划拨标准为基础，经学校对学院业绩考核评价后划拨（见附件）。

2. 人才津贴。人才津贴为学院入选人事制度改革“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人员等增拨的绩效津贴额度。

3. 发展基金。学校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设立发展基金，由院级单位制定本单位发展基金筹集计划和使用办法，纳入学校整体绩效管理体系。筹集范围包括学院统筹经费和科研绩效经费等，具体参见学校的相关规定。

### **（二）直属单位绩效津贴额度**

以直属单位各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和老体系人均拨付标准划拨绩效津贴额度。

### **（三）校机关部门绩效津贴额度**

校机关部门根据现行机关管理人员绩效津贴标准划拨绩效

津贴额度。

#### **（四）其他绩效津贴额度**

学校综合考虑事业发展情况划拨一次性聘期绩效，与院级单位绩效津贴统筹使用，额度约占老体系人员绩效津贴总额的10%，并可按照需要适当调整；对学校在精神文明、平安建设等方面工作突出，成果获得上级认定，依据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适度增拨院级单位绩效津贴额度；对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承担超工作量任务、取得突出创新性业绩的院级单位视情况增拨绩效额度。

### **三、院级单位绩效津贴分配办法**

#### **（一）学院绩效津贴分配办法**

学院根据绩效津贴划拨额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绩效津贴管理办法，科学设置绩效岗位，开展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分配绩效津贴。平时发放的基础绩效津贴额度不超本单位当年绩效津贴总额度的80%，其余为奖励绩效津贴。奖励绩效津贴和其他绩效津贴额度由各学院统筹，根据年终绩效考核的结果发放。

对于入选人事制度改革“北洋教师职业发展体系”人员，按签订的岗位任务开展聘期考核，按所在院级单位绩效管理办法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依考核结果发放绩效津贴。

学院绩效津贴管理办法，要聚焦学校赋予的发展目标任务，与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相适应；要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注重对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对于主要从事

教学工作人员，提高基础绩效津贴比重，促进办学资源向人才培养汇聚；要突出质量导向，重点评价学术贡献、社会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坚决克服“五唯”倾向；要强化绩效导向，突出对本职岗位工作的实绩考核，发挥绩效考核激励、约束双重作用；要鼓励交叉融合发展，对于跨学院、跨学科等开展的教学科研任务，可按职能部门拆分的工作量，计入教职工个人业绩，参与学院绩效考核。

### **（二）直属单位绩效津贴分配办法**

直属单位根据绩效津贴划拨额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绩效津贴管理办法，开展绩效考核并发放绩效津贴。平时发放的基础绩效津贴额度不超本单位当年绩效津贴总额度的80%，其余为奖励绩效津贴。奖励绩效津贴和其他绩效津贴额度由各直属单位统筹，根据年终绩效考核的结果发放。

### **（三）校机关部门绩效津贴分配办法**

校机关部门根据管理干部所任职级、职务及任职年限，按照现行机关管理人员绩效津贴标准发放，其中80%为基础绩效津贴平时发放，20%为奖励绩效津贴。奖励绩效津贴和其他绩效津贴额度由各机关部门统筹，根据年终绩效考核的结果发放。

### **（四）其他绩效津贴额度分配办法**

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奖励绩效、辅导员岗位奖励绩效，以及教职工承担考务、考试、监考、阅卷、兼课、招生宣传等任务的管理与服务绩效，由各主管部门归口管理，学校统一集

中发放。

#### 四、绩效考核组织实施

学校成立“业绩考核小组”（以下称考核小组），由党办校办、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人文社科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等职能部门组成。考核小组在深入调研讨论的基础上，统筹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目标、工作开展规律以及院级单位实际特点，科学设置业绩评价指标、制定业绩考核办法，经常委会批准后颁布。

院级单位根据本管理办法修订本单位的绩效津贴管理方案，应包括绩效岗位聘期、基础津贴等级标准、基础津贴等级确定办法、岗位任务考核办法、绩效奖励办法以及工作程序等。

各院级单位修订的绩效津贴管理方案应广泛征求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报业绩考核小组备案。

#### 五、其他事项

（一）落实教育部有关规定，进一步严肃收入纪律，除按照学校人事、财务规定发放的收入外，院级单位自行发放的收入均认定为违规发放的津贴补贴，对存在此类情况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业绩考核办法

附件：

## 业绩考核办法

为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明确各学院的发展方向和目标，结合当前形势任务，制定业绩考核评价体系，以全面科学地评价学院业绩表现。

### 一、业绩津贴测算办法

业绩津贴为各学院基本岗位津贴纳入学校统筹考核分配的部分。学院基本岗位津贴分为A、B两类，其中A类津贴的20%纳入业绩津贴，B类的40%纳入业绩津贴。具体测算办法如下。

$$\text{业绩津贴} = \text{A类津贴额度} \times 20\% + \text{B类津贴额度} \times 40\%$$

$$\text{其中：A类津贴} = \frac{\text{学院年度教学课时总量}}{\text{人均全年当量课时}} \times \text{学院人均拨付标准}$$

$$\text{B类津贴} = \text{学院基本岗位津贴} - \text{A类津贴}$$

学校按年度开展学院业绩考核，根据各学院本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对业绩津贴额度进行相应奖励或扣减。

### 二、业绩评价指标体系

院级单位业绩考核评价指标由党的建设、本科生人才培养、研究生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和科学研究和全球合作六个类别构成，每个类别一级权重（ $K_i$ ）由学校根据发展情况确定并适时



调整，二级权重 ( $K'_{ij}$ ) 由职能部处确定并适时调整，指标结构见下表。

业绩评价类别	一级权重 ( $K_i$ )	二级指标 ( $K'_{ij}$ )
党的建设	8%	基层党建
		意识形态
		党风廉政
		师德师风
		保密工作
		安全工作
		其他
师资队伍建设	18%	高层次人才及团队建设
本科生人才培养	20%	生源质量
		卓越教学
		创新实践
		教学成效
研究生人才培养	20%	生源
		获奖
		国际化
		学位论文
		发展
科学研究	22%	科研经费
		成果及转化情况
		聚焦“四个面向”承担任务情况
		科技人才
		重大平台建设情况
		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等（文科）
全球合作	12%	构建全球合作网络
		合作育人体系
		提升国际学术声誉
		机制体制建设

其中，党的建设指标由学校党办校办、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监委室、教师工作部、保密办、资产处、保卫处等业务主管部门对院级单位的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师德师风、意识形态、保密工作、安全工作等情况进行评价。如在以上方面发生重大事故，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根据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事故严重程度，经学校研究，对院级单位绩效津贴额度予以酌情扣减。其他业绩指标见目标任务及说明 1-5。

### 三、其他说明

学校以适当形式将业绩考核的结果反馈学院作为工作参考。

新成立不足五年的学院原则上可不参加年度业绩考核，但也应参照本办法努力完成业绩任务、制定本单位绩效津贴管理办法。

本办法及各学院绩效津贴管理办法的实施，将依托教师成果业绩信息系统进行。

## 目标任务及说明 1:

### 师资队伍建设目标任务及说明

根据我校“双一流”建设需求，结合“十四五”师资队伍建设和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现状，高层次人才队伍和团队建设考核工作方案如下。

#### 一、高层次人才队伍及团队建设目标考评方案

为便于学院灵活开展工作，对各级各类人才及团队设定人才分值，请各学院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和师资队伍结构现状，确定人才发展规划，并有针对性的开展相关工作，具体见下表。

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	分值
卓越教授或相当水平人才	10
讲席教授或相当水平人才	2
竞争性英才教授或相当水平人才	1

团队建设	分值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4
科技部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和国防科技创新团队	2

#### 二、各学院目标任务的下达

根据“十四五”规划目标，确定我校年度拟下达人才分值为86分（不含新成立不足五年学院）。根据学校对各学院投入资源的占比情况，各学院年度高层次人才队伍及团队建设目标任务

分配如下：

学院	分值	学院	分值
化工学院	10	文学院	1
机械学院	9	数学学院	2
精仪学院	7	微电子学院	2
建工学院	6	法学院	1
理学院	6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自动化学院	6	教育学院	1
经管学部	5	海洋学院	1
材料学院	5	生命学院	1
智算学部	4	分子+研究院*	1
建筑学院	4	分子聚集态研究院*	1
地科院	4	医工院*	1
环境学院	3	应急研究院*	0.5
药学院	3	新传学院*	0.5

说明：

1. 师资队伍建设目标与其他目标任务有重合的，按照权重差额计算。
2. 以各学院近两年（考核当年和上一年）平均分作为考核依据。
3. 带“\*”号的为新成立不足五年的学院，任务分值作为年度业绩参考。成立满五年后参加业绩考核。
4. 表中任务分值按“十三五”期间年均资源投入测算，如“十四五”期间变化较大的，按照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 目标任务及说明 2:

## 本科生人才培养目标任务及说明

## 一、指标分类

学院年度本科生人才培养目标任务分为生源质量、卓越教学、创新实践、教学成效等四个方面，具体见下表。

表：本科生人才培养目标任务体系

指标体系 (100%)	项目	审核重点	权重
	生源质量	本科招生质量	25%
		本科就业质量	
	卓越教学	教学建设成效	35%
		“四新”项目平台建设	
		教学成果	
	创新实践	创新创业课程开设	20%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学生竞赛获奖	
	教学成效	课程思政建设效果	20%
教师教学投入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 二、分值计算说明

## (一) 生源质量 (25%)

## 1. 本科招生质量 (15%)

目标任务: 主要考核学院负责招生宣传省份的生源录取质量

与宣传工作质量。

### 指标说明:

**生源质量(5%):**按学院负责招生宣传省份的录取最低分(一批理科或综合改革)对应排名变化计算,不同省份根据招生人数等因素相应权重计算。占比5%(负责多个省份招生宣传工作的学院,分别计算所负责省份的分值后,计算平均值)。

**宣传保障(10%):**按学院负责省份组织招生宣传工作的实际情况计算。包含四部分内容:1.学院(教师、学生以及当地校友)参与招生宣传的工作量及生源基地建设、沟通情况,占比3%;2.学院派出专家(副高职称及以上)参与名师宣讲的情况,占比3%;3.学院在高考宣传季中优秀生源录取命中率(考生经登记电话、回访后被录取的比例),占比3%;4.学院组织招生宣传配套制度建设情况,占比1%。

## 2. 本科就业质量(10%)

**目标任务:**重在考核学院在充分就业基础上的就业质量,尤其是赴国家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就业的毕业生比例。

### 指标说明:

**初次毕业去向落实率(2%):**截至8月31日,应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情况,相关数据以学校就业系统中当时实际数据为准。

**年终毕业去向落实率(4%):**截至12月31日,应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情况,相关数据以学校就业系统中当时实际数据

为准。

**就业重点率（4%）：**截至12月31日，应届毕业生中，已落实毕业去向学生中赴国家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就业学生的比例。

## （二）卓越教学（35%）

**考核目的：**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天津大学一流本科教育2030行动计划”目标要求，全面深化本科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持续引领全国新工科高质量发展，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目标任务：**深化本科教育综合改革，创新工程教育理念和人才培养模式，充分把握人才培养规律，系统规划设计人才培养方案，深入推进“四新”“拔尖基地”等开放型多学科交叉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积极推动一流教材、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积极培育国家级、市级教学成果奖和教材建设奖，建设人才培养高地。

### 指标说明：

#### 1. 教学建设成效（11%）

（1）培养方案科学性（6%）：考察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总学分设置情况。培养方案制定和调整要符合学校人才培养要求，专业毕业总学分不超过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建议学分数，获得100%；学分超出率不高于5%，获得50%；学分超出率高于5%，获得10%。（学分超出率计算方法为超出建议学分数/建议学分

数，各学院“培养方案”总学分为本学院所有本科教学专业培养方案得分的平均值）。

（2）本科教材建设（5%）：考察本科教材近五年公开出版情况。该指标根据院级单位出版教材总量由多到少排序设置 A、B、C 三个档次，其中 A 档次为排序前 30%（含），获得 100%；B 档次为排序 30%（不含）-70%（含），获得 50%；C 档次为排序 70%以后，获得 10%；出版教材数为 0，获得 0。

## 2. “四新”项目平台建设（12%）

（1）“四新”建设项目数（6%）：考察学院近两年“四新”建设研究与实践情况。获得 4 项及以上省部级以上“四新”建设项目，获得 100%；获得 8 项及以上校级“四新”建设项目立项，获得 100%；获得 4 项及以上校级“四新”建设项目立项，获得 50%；未获得校级“四新”建设项目重点立项，获得 0。（“四新”建设项目含教育部、天津市、学校立项的研究与实践项目，学校组织的项目式课程设计大赛、优秀新工科基层教学组织、新形态教学资源建设立项等）

（2）“四新”建设平台数（6%）：考察学院近两年“四新”建设平台建设情况。作为牵头单位建设校级“四新”人才培养平台，获得 100%，作为参与单位（参与度不低于 25%），获得 50%；作为牵头单位建设院级“四新”人才培养平台，获得 50%；作为牵头单位建设专业级“四新”人才培养平台，获得 25%；未参与建设，获得 0。



### 3. 教学成果（12%）

（1）教学成果奖（4%）：考察学院获得教学成果奖情况。作为牵头单位获得1个及以上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100%；作为参与单位（参与度不低于25%）获得1个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得50%（可累加，最高100%）；获得2个及以上省部级，获得100%；获得1个省部级，获得75%（可累加，最高100%）；获得1个及以上校级最高等级奖项，获得50%；未获奖，获得0。

（2）教材建设奖（4%）：考察学院获得教材建设奖和规划教材情况。①教材建设奖：获得1个及以上国家级教材建设奖，获得100%；获得1个及以上省部级教材建设奖，获得75%；获得1个及以上校级教材建设奖，获得25%；未获奖，获得0。②规划教材：获得2项及以上国家级规划教材，获得100%；获得2项及以上省部级规划教材，获得50%；获得2项校级规划或优秀教材，获得25%；未获立项，获得0。

（3）教改研究（4%）：考察学院近两年获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情况。获得1项及以上省部级以上教改项目，获得100%；获得4项及以上校级教改项目重点立项，获得100%；获得2项及以上校级教改项目重点立项，获得50%；未获得校级教改项目重点立项，获得0。

### （三）创新实践（20%）

**考核目的：**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贯彻学校“双严方针”，充分发挥评价的指挥棒作用，坚持问题导

向与结果导向，从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与关键问题入手，改进结果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引导学院（部）加强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培养，支撑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

**目标任务：**经过持续的努力，学校创新创业课程更加丰富，创新人才培养能力明显增强，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持续提升，学生创新成果更加丰硕。将各学院（部）创新创业课程开设情况列入评价体系，激励各学院（部）加强创新创业通识课、专创融合课程的建设。以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盲审成绩达标率与市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数量为依据，对各学院（部）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与管理进行评价，提升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评价各学院（部）本科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等级与人数，持续提高本科生创新实践成果的质量和数量。

### **指标说明：**

#### **1. 创新创业课程开设（4%）**

以各学院（部）开设的创新创业通识课程和专创融合课程数量为考核指标，对学院（部）进行考核排序。

#### **2.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8%）**

以当年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校外盲审达标率和当年入选天津市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数量为考核指标，对学院（部）进行考核排序。

#### **3. 学生竞赛获奖（8%）**

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竞赛排行榜列表中的竞赛以及学校认

定的国际级竞赛为考评范围，以各学院（部）学生参与竞赛的获奖人数与等级（二等奖及以上）和各学院（部）牵头组织跨学科团队参赛获奖的数量与等级（二等奖及以上）为主要指标对各学院进行赋分，按照赋分排序进行绩效考评。

#### **（四）教学成效（20%）**

**考核目的：**高质量推进学校课程思政建设。以本为本，激励教师积极投入本科教学。以赛促教，推动教师教学创新和教学能力提升。

**目标任务：**取得课程思政建设实效。教师积极为本科生授课，推动小班化教学。教师在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青年教师基本功竞赛两大竞赛中获奖。

##### **指标说明：**

#### **1. 课程思政建设效果（10%）**

主要考查课程思政制度建设情况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

（1）课程思政制度建设（2%）：本单位课程思政制度文件，课程思政工作组织机构，队伍建设等情况。

（2）课程思政建设成效（8%）：本单位一年以来的建设举措（教师培训、资源建设等）、成效（课程思政的课程覆盖率、育人成效等）、标志性成果（示范课、立项、名师团队等）等。

#### **2. 教师教学投入（6%）：**

主要考查教师投入本科教学情况。

（1）主讲本科课程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2%）：本单位

开展本科课堂教学的教授数/本单位教授总数

(2) 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人均学时数(1%): 本单位教授开展本科课堂教学课程总学时数/本单位教授总数

(3) 督导制度建设及工作效果(2%): 本单位制定的本科教学督导相关文件, 队伍建设情况, 本科教学督导开展听课跟踪、教学培训、教学规范检查等方面的工作情况。

(4) 小班授课比例(1%): 本单位小班化本科课堂教学课程门次数/本单位本科课堂教学课程门次数。小班化学生人数为专业课30人及以内, 其他课程60人及以内; 全校公共基础课排除计算。

### 3. 教师教学竞赛获奖(4%)

指本单位教师在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和青年教师基本功竞赛两大竞赛中获奖。

(1)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2%): 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分为校赛、市赛、国赛三个级别, 每年举办一届。(同一教师获多次奖励, 按最高等级记分。)

(2) 青年教师基本功竞赛(2%): 青年教师基本功竞赛分为校内选拔赛、天津市青年教师基本功竞赛、全国青年教师基本功竞赛三个级别, 原则上每2年举办一届。(1. 依据各等级获奖情况及校内选拔赛参与情况计分; 2. 各等级获奖分值可以累计, 最高不超过2分; 3. 计算数据以各级最近一期比赛情况为依据。)

### 目标任务及说明 3:

## 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任务及说明

### 一、目标任务体系设定及构成

依据学校“新三步走”发展战略、“十四五”规划对研究生人才培养及学科建设的要求，结合学校在第四轮学科评估、QS、软科世界一流学科等学科排名情况，围绕“双一流”建设任务及“一流研究生教育行动计划”，确定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任务体系。目标任务评价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结合，坚持分类评价、多元评价，体现学科培养特色。体系由“学科建设成效”和“人才培养质量”两大目标任务构成，在得分计算过程中，“学科建设成效”为系数部分、“人才培养质量”为基数部分，二者相乘作为最终得分。

“学科建设成效”是研究生人才培养能力的综合体现，具有显著的引领作用。综合学科评估、QS、软科世界一流学科等国内外权威学科排名及国家层面一流学科建设情况，设置“突破性指标”和“保持性指标”。依据指标达成情况，在“人才培养质量”得分的基础上，给予相应的系数加成。

“人才培养质量”是目标任务体系的核心和基础，涵盖生源、获奖、国际化、论文、发展等五个方面。根据学校2021年工作重点及各学院实际情况，设定各目标任务数，依据实际完成情况和相应权重计算完成度得分，作为目标任务体系得分计算的基数部分。

目标任务体系构成见表 1。

表 1 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任务体系

学科建设 (系数)	1. 综合考核指标：国家层面一流学科、学科评估、QS 排名、软科世界一流学科。 2. 依据学院实际情况设定“突破性指标”和“保持性指标”。 3. 基础系数为 1，未实现设定指标不扣分。 4. 每实现 1 个突破性指标，系数增加 0.1。	
人才培养质量 (100%)	1. 生源 (20%)	硕士优质生源率 (10%)
		招生管理质量 (10%)
	2. 获奖 (20%)	教学成果奖 (10%)
		学生竞赛获奖 (10%)
	3. 国际化 (25%)	参与访学 (5%)
		国际化教学 (15%)
		博士学位论文国际化培育 (5%)
	4. 学位论文 (25%)	博士论文国际评审与优秀学位论文 (10%)
		校级盲审论文情况 (10%)
		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5%)
5. 发展 (10%)	就业率 (7%)	
	就业重点率 (3%)	

注：对于社科及人文类学院，部分考核指标做相应调整。

## 二、目标任务说明及计算

### (一) 学科建设成效

目标任务说明见附表 1。

### (二) 人才培养质量

#### 1. 生源 (20%)

##### 1.1 硕士优质生源率 (10%)

目标任务: 上一年度实际硕士优质生源率

指标说明: 优质生源包括“一流高校”、“一流学科”生源。

完成度: 硕士优质生源率高于 60%或高于上一年度优质生源率, 100%; 未达到以上任一条件, 0。

##### 1.2 招生管理质量 (10%)

目标任务: 无招生事故或有效投诉

指标说明: 上一年度未发生招生事故或引发有效投诉。

完成度: 未发生招生事故或引发有效投诉, 100%; 出现招生事故或引发有效投诉, 0; 出现重大招生事故或引发有效投诉达到 3 起及以上, 1.1 和 1.2 完成度均为 0。

#### 2. 获奖 (20%)

##### 2.1 教学成果奖 (10%)

目标任务: 学院获奖。

指标说明: 各类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获奖。

完成度: 获得 1 个国家级, 100%; 获得 2 个及以上省部级, 75%; 获得 1 个省部级, 50%; 获得 1 个及以上校级, 25%; 未获奖, 0。

##### 2.2 学生竞赛获奖 (10%)

目标任务：学生获奖。

指标说明：在“10+X”项研究生竞赛中获得一等奖。“10”为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的10项指定赛事；“X”为各学院根据学科实际情况界定的权威竞赛，每学院不超过4项。

完成度：见附表2。

### 3. 国际化（25%）

#### 3.1 参与海外访学（5%）

目标任务：研究生赴国（境）外一流大学访问学习。

指标说明：通过国家或单位公派出国（境）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含短期访学、联合培养、学生交换项目、海外实践等，访学期限不少于3个月（一次连续90天以上）。

完成度：有研究生参与海外访学，100%；无研究生参与海外访学，0。

#### 3.2 国际化教学（15%）

##### 3.2.1 全英文专业数（10%）

目标任务：一级学科数。

指标说明：全英文专业数以天津大学研究生示范性全英文专业建设项目为依据，已进入研究生培养阶段的专业按1计算，正在建设期且未进入研究生培养阶段的专业按0.5计算。无一级学科按二级学科计算。

完成度：已有全英文专业数/一级学科数。

##### 3.2.2 专业国际认证数（5%）

目标任务：一级学科数。



指标说明：国际公认的、由国际组织开展的专业认证，包括：国际工程类 ABET 认证、ECUK 认证、EUR-ACE；国际商科三大经典认证 AACSB、EQUIS 和 AMBA；各学科认定的权威国际认证体系等。无一级学科按二级学科计算，无对应专业认证的将权重计入参与海外访学指标中。

完成度：已有专业国际认证数/一级学科数。

### 3.3 博士学位论文国际化培育（5%）

目标任务：实施博士生全过程国际化培养。

指标说明：以天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国际化培育项目为依据，博士生完成项目要求且通过结项验收。

完成度：有博士生完成项目要求且通过结项验收，100%；无博士生完成项目要求且通过结项验收，0。

对于文、法、教育、数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指标 3.2.2 以 3.4 代替，考核方法如下。

### 3.4 国际化保障（5%）--替代指标

目标任务：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指标说明：学院为促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开展的支持与保障性项目或活动，线上、线下均可。包括院级境外联合培养项目、学生交换项目、海外实践项目、寒暑期学生交流项目，及举办国际会议、论坛等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完成度：开展了国际学术交流活动，100%；未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0。

对于文、数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指标 3.1、3.2.1 和 3.3，以 3.5 和 3.6 代替，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 3.5 特色课程体系建设（10%）--替代指标

目标任务：建设系列特色优质课程。

指标说明：根据学校统一要求，开展研究生层面“思政选修品牌课”、“课程思政示范课”、“在线课程”、“全英文课程”等优质课程建设，并通过课程验收。

完成度：2门，100%；1门，50%；未建设，0。

### 3.6 公共课程保障（10%）--替代指标

目标任务：公共课程教学正常运行

指标说明：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如期开设全部公共课程，按时完成全部教学任务，无教学事故发生。在上述情况中出现为题，则计为1次。

完成度：教学正常运行，100%；1次，75%；2次，50%；3次，25%；4次及以上，0。

## 4. 学位论文（25%）

### 4.1 博士论文国际评审与优秀学位论文（10%）

#### 4.1.1 博士论文国际评审比例（3%）

目标任务：3%。

指标说明：论文国际评审的博士生人数/获得博士学位总人数。对于文、法、教育、马克思主义等学院，该指标不予考核，权重全部计入“4.3 学位论文抽检情况”中。

完成度：博士论文国际评审比例/3%。

#### 4.1.2 优秀学位论文情况（7%）

目标任务：高质量学位论文

指标说明：优秀论文和优博论文培育基金情况，其中优秀论

文占 60%，优博论文培育基金项目情况占 40%。对于未培养博士的学院，此部分权重全部计入“4.3 学位论文抽检情况”中。

完成度：见附表 3。

## 4.2 校级盲审论文情况（10%）

### 4.2.1 负积分情况（5%）

目标任务：校级盲审论文无负积分

指标说明：校级盲审论文出现负积分的比例。对于当年度无参加校级盲审论文的学院，该指标不予考核，权重全部计入“4.3 学位论文抽检情况”中。

完成度：负积分比例最低的五个学院，100%；负积分比例居中的学院，50%；负积分比例最高的五个学院，0。

### 4.2.2 正积分情况（5%）

目标任务：正积分超过 3 分的论文比例超过 20%

指标说明：校级盲审论文出现正积分的比例。对于当年度无参加校级盲审论文的学院，该指标不予考核，权重全部计入“4.3 学位论文抽检情况”中。

完成度：正积分比例最高的五个学院，100%；正积分比例居中的学院，50%；正积分比例最低的五个学院，0。

## 4.3 学位论文抽检情况（5%）

目标任务：无不合格论文。

指标说明：被教育部或天津市学位办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完成度：0 篇不合格论文，100%；1 篇不合格论文，50%；2 篇及以上不合格论文，0。

## 5. 发展（10%）

### 5.1 就业率（7%）

目标任务：98%。

指标说明：截至每年12月31日，学院毕业生就业率（学工部提供）。

完成度：见附表4。

### 5.2 就业重点率（3%）

目标任务：50%。

指标说明：截至每年12月31日，赴国家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单位就业学生的比例（学工部提供）。

完成度：见附表5。

附表 1: 学科建设成效目标任务说明

学院	学科	建设现状				综合考核指标			
		第四轮学科评估	QS (2020)	软科世界一流学科 (2020)	国家层面一流学科	第五轮学科评估	国家层面一流学科	QS (2021)	软科世界一流学科 (2021)
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技术	A+	101-150	4	是	*A+	*是	一流学科排名中, 以下两种情况予以系数奖励: 1. 未上榜 2020QS 排名的学科, 若在 2021QS 排名中上榜, 则予以系数奖励; 2. 上榜 2020QS 排名的学科, 若在 2021QS 排名中, 进步一个及以上档位, 则予以系数奖励。	一流学科排名中, 以下两种情况予以系数奖励: 1. 未上榜 2020 软科排名的学科, 若在 2021 软科排名中上榜, 则予以系数奖励; 2. 上榜 2020 软科排名的学科, 若在 2021 软科排名中, 进步一个及以上档位, 则予以系数奖励。
	食品科学与工程			201-300					
机械学院	机械工程	A	201-250	29	否	A+	是		
	力学	A-	201-250		否	A	是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A-	201-250		否	A	是		
精仪学院	光学工程	A	251-300		否	A+	是		
	仪器科学与技术	A	251-300	14	否	A+	是		
	生物医学工程	B+	501-550	101-150	否	A-	是		
经管学部	管理科学与工程	A		201-300	是	A+	*是		
	工商管理	B+			否	A-	是		
	公共管理	B+			否	A-	是		
	应用经济学	未参评		201-300	否	B-	是		
建工学院	土木工程	A-	151-200	28	否	A	是		
	水利工程	A-	151-200	151-200	否	A	是		
	船舶与海洋工程	B	151-200	7	否	B+	是		
建筑学院	建筑学	A-	51-100		否	A	是		
	城乡规划学	A-	51-100		否	A	是		
	风景园林学	B+	51-100		否	A-	是		
	美术学	未参评			否	B-	是		
	设计学	未参评			否	B-	是		
材料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A-	101-150	34	是	A	*是		

环境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	A-	201-250	76-100	否	A	是		
学院	学科	建设现状				综合考核指标			
		第四轮学科评估	QS (2020)	软科世界一流学科 (2020)	国家层面一流学科	第五轮学科评估	国家层面一流学科	QS (2021)	软科世界一流学科 (2021)
自动化学院	电气工程	B+	251-300	18	否	A-	是	一流学科排名中, 以下两种情况予以系数奖励: 1. 未上榜 2020QS 排名的学科, 若在 2021QS 排名中上榜, 则予以系数奖励; 2. 上榜 2020QS 排名的学科, 若在 2021QS 排名中, 进步一个及以上档位, 则予以系数奖励。	一流学科排名中, 以下两种情况予以系数奖励: 1. 未上榜 2020 软科排名的学科, 若在 2021 软科排名中上榜, 则予以系数奖励; 2. 上榜 2020 软科排名的学科, 若在 2021 软科排名中, 进步一个及以上档位, 则予以系数奖励。
	信息与通信工程	B+	251-300	76-100	否	A-	是		
	控制科学与工程	B+	251-300	101-150	否	A-	是		
智能与计算学部	软件工程	A-			否	A	是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B+		51-75	否	A-	是		
	网络空间安全	未参评			否	B-	是		
微电子学院	电子科学与技术	B+	251-300	201-300	否	A-	是		
教育学院	教育学	B			否	B+	是		
理学院	物理学	未参评	351-400		否	B-	是		
	化学	未参评	151-200	51-75	是	A-	*是		
	生物学	未参评			否	B-	是		
法学院	法学	未参评			否	B-	是		
药学院	药学	未参评			否	A-	是		
马克思学院	马克思主义理论	未参评			否	B-	是		
海洋学院	海洋科学	未参评			否	B-	是		
地科院	地理学	未参评			否	B-	是		
数学学院	数学	未参评	351-400	151-200	否	B-	是		
生命学院	生物学	未参评			否	B-	是		
文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	未参评			否	B-	是		

备注：1. 标\*的指标为保持性指标，未标\*的指标为突破性指标；  
2. 国际工程师学院无学科，不涉及学科建设成效的考核计算。

附表 2. 学生竞赛获奖完成度

<b>研究生在学人数大于 250/级:</b> 经管、化工、自动化、机械、精仪、 建工、建筑、材料、环境、智算	获奖 2 个及以上, 100%; 获奖 1 个, 50%; 未获奖, 0。
<b>研究生在学人数小于 250/级:</b> 微电子、理、教育、药、国际工程师、 数学、文、法、生命、地科、海洋、 马克思主义	获奖 1 个及以上, 100%; 未获奖, 0。

附表 3. 优秀学位论文完成度

优秀论文部分包括优秀论文数、各单位依据学科特点建立的分类评价机制、制度落实情况等, 其中各学院(部)依据学科特点建立优秀学位论文分类评价机制、制度落实情况单独占其中 20%的比例, 校级及以上级别优秀学位论文数占其中 80%的比例。

优博论文培育基金项目部分包括激励机制(25%)、申报(25%)、立项(20%)及验收(30%)情况四部分, 将每部分的完成情况分为 A、B、C 三挡, A 为 100%, B 为 80%, C 为 60%。对于未培养博士的学院(部), 此部分权重全部计入“4.3 学位论文抽检情况”中。

校级及以上级别优秀学位论文(60%)

依据学科特点建立优秀学位论文分类评价机制、制度落实情况	0-20%
数量达到本学年度学位授予数 6%	80%
数量达到本学年度学位授予数 5%不足 6%	60%



数量达到本学年度学位授予数 4%不足 5%	40%
数量达到本学年度学位授予数 3%不足 4%	20%
数量未达到本学年度学位授予数 3%	10%

## 优博论文培育基金项目（40%）

依据学科特点建立优博论文培育激励机制及落实情况	A档: 25%
	B档: 20%
	C档: 15%
申报优博论文培育项目情况	A档: 25%
	B档: 20%
	C档: 15%
优博论文培育项目获批情况	A档: 20%
	B档: 16%
	C档: 12%
优博论文培育项目验收通过情况	A档: 30%
	B档: 24%
	C档: 18%

附表 4. 就业率完成度

就业率	完成度
98.00%至 100%	100%
97.00%至 97.99%	90%
96.00%至 96.99%	80%
95.00%至 95.99%	70%
94.00%至 94.99%	60%
93.00%至 93.99%	50%
92.00%至 92.99%	40%
91.00%至 91.99%	30%
90.00%至 90.99%	20%
89.00%至 89.99%	10%
低于 88.99%	0

附表 5. 就业重点率完成度

就业重点率	完成度
50.00%至 100%	100%
49.00%至 49.99%	90%
48.00%至 48.99%	80%
47.00%至 47.99%	70%
46.00%至 46.99%	60%
45.00%至 45.99%	50%
44.00%至 44.99%	40%
43.00%至 43.99%	30%
42.00%至 42.99%	20%

41.00%至 41.99%	10%
低于 40.99%	0

#### 目标任务及说明 4:

### 科学研究目标任务及说明

为着力引导各学院聚焦“四个面向”，开展好有组织的科研，提升学校科研实力，支撑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服务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目标。结合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双一流”建设任务，制定学院科学研究业绩评价办法，以全面科学地评价学院在科研方面的业绩表现。

#### 一、理工类学院科研业绩评价办法及观测指标

本着充分调动学院积极性的原则，由学院对本学科领域国际一流水平，提出年度发展目标及指标。学校综合考虑学院年度目标设置及完成度和增长度、一级学科排名情况，并从科研经费情况、成果及转化情况、聚焦“四个面向”承担任务情况、科技领军人才培养情况、重大平台建设情况五个维度，对学院年度科研业绩进行系统评价，确定评价等级。依据评价等级分配绩效奖励。

表 1 学院绩效评价等级占比和奖励比例关系

等级	优	良	中	较差	差
占比%	10	20	40	20	10

绩效奖励%	10	5	0	-5	-10
-------	----	---	---	----	-----

说明：此表为科学研究权重额度范围内的奖励比例。

表2 评价维度及观测点

维度及权重	观测点		备注
科研经费 (万元)	总经费 (万元)	纵向经费(万元)	30%权重 (参考)
		横向经费(万元)	
		军工经费(万元)	
成果及转化情况	论文情况 (篇)	CNS	30%权重 (参考)
		高质量论文数	
	授权发明专利数(项)		
	科技奖 (项)	国家级	
		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	
		社会力量奖(一等奖及以上)	
	成果转化	专利转化数(项)	
许可、转让经费(万元)			
作价入股经费(万元)			
聚焦“四个面向” 承担任务情况	2030重大科技项目(项)		15%权重 (参考)
	重点研发计划(项)		
	基金委科学中心(项)		
	基金委重大项目(项)		
	重大仪器专项(项)		
	基金委创新群体(项)		
	国防重大项目(项)		
	国家重大专项(项)		
科技人才	基金委杰青基金(项)		15%权重 (参考)
	基金委优青基金(项)		
	国防卓青基金(项)		
	科技部领军人才(项)		
重大平台建设情况	重大平台新增数量(个)		10%权重 (参考)
	重大平台建设质量(评估结果)		

## 二、文科学院科研业绩评价指标和考核办法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聚焦

学校“十四五”规划目标、“双一流”建设任务、教育评价改革和巡视整改要求，遵循“注重质量、兼顾公平、多元考核、关注民生”的原则，制定文科学院科研业绩评价指标和考核办法。

## （二）考核方式

### 1、考核思路

业绩评价指标由达标指标和业绩亮点指标组成，其中，达标指标占较大比重（例如90%）。达标指标设置五个观测点：省部级社科项目、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论文成果、智库成果、专著成果的数量，考察比较五个观测点在近三年与前三年的综合进步情况。业绩亮点指标即在达标指标的基础上，奖励突出工作业绩以及单项或综合增长率较大的学院。

### 2、具体指标及系数设置

#### （1）年度系数

近三年和前三年分别设3个加权系数，年份越临近系数越大。

#### （2）分项系数

省部级及以上社科项目：按照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  
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面上和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  
（青年）项目、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设5个加权系数；

省部级社科优秀成果奖：按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科）、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天津市哲学社会  
科学优秀成果奖、社科单项奖的获奖级别，设置10个加权系数；

高水平论文成果：按照顶级学术期刊论文、高水准学术期刊论文、一般学术期刊论文设 3 个加权系数；

智库成果：按照中央常委批示；智库咨政要报；在全国性重要报刊发表理论文章设 3 个加权系数；

高水平专著成果：设系数为 1。

### （3）业绩亮点指标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咨政报告等重要工作成绩。

## 目标任务及说明 5:

## 全球合作目标任务及说明

聚焦学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目标和“双一流”建设任务，结合QS学科排名情况，考虑到指标的可下达性、可操作性和可评估性，拟通过如下指标考核各学院“深化全球合作”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深化全球合作	构建全球合作网络 (20%)	与世界排名前200高校签署合作协议数(10%)	个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签署合作协议数(5%)	个
		与港澳台高校签署合作协议数(5%)	个
	合作育人体系 (30%)	联合培养/交换项目数(10%)	个
		开设全英文/双语授课课程数量(10%)	个
		留学生学历生人数(10%)	个
	提升国际学术声誉 (40%)	各类外专总数(10%)	人
		国际学术组织任职人数(10%)	人次
		国际期刊编委人数(10%)	人次
		国际/港澳台联合发表数(10%)	篇
	机制体制建设 (10%)	学院国际化规划制定(5%)	有/ 无
		外事工作人员队伍建设(5%)	有/ 无

## 一、目标任务构成



## 二、目标任务说明与计算

### (一) 构建全球合作网络 (20%)

1. 与世界排名前 200 高校签署合作协议数, 权重为 10%。QS、US News、泰晤士、软科任意世界高校排行榜位于前 200 即可, 各类协议均可。

2.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高校签署合作协议数, 权重为 5%。与我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协议国家, 以“一带一路”网站提供信息为准  
<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roll/77298.htm>。

3. 与港澳台高校签署合作协议数 (5%): 各类合作协议均可。

### (二) 合作育人体系 (30%)

1. 联合培养/交换项目数, 权重为 10%。取得学位或学分、学期交换均可。

2. 开设全英文/双语授课课程数量, 权重为 10%。全英文或双语授课均可。

3. 留学生学历生人数, 权重为 10%。

### (三) 提升国际学术声誉 (40%)

1. 各类外专总数, 权重为 10%。外专要求当年为天大工作 3 个月以上, 不要求外专工作地点必须在我校。

2. 国际学术组织任职人数, 权重为 10%。

3. 国际期刊编委人数，权重为 10%。

4. 国际/港澳台联合发表数，权重为 10%。如科研经费优于联合发表，可采取国际/港澳台经费数替代。

#### **（四）机制体制建设（10%）**

1. 学院国际化规划制定，权重为 5%。如学院有规划，则该项为满分。

2. 外事工作人员队伍建设，权重为 5%。该项除考察学院外事工作人员配备情况外，同时考察是否存在违法外事纪录的情况。如有违反外事纪律情况发生，该项不得分。

### **三、目标任务计算**

#### **（一）年度指标增幅**

1. 为充分调动学院积极性，原则上学院年度各指标在上一年年终数值基础上至少增幅 10%。

2. 年终数值为 0 的指标(除国际/港澳台科研合作经费外)，下一年度指标为 1。

#### **（二）评价等级**

根据学院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优、良、中、较差、差五个等级。各类指标总体增幅 20%以上为优；总体增幅 15%-20%为良；总体增幅 10%-15%为中；总体增幅 5%-10%为较差；总体增幅低于 5%为差。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章程》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教财〔2021〕4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定了《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天津大学  
2021年12月3日

## 附件

# 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教财〔2021〕4号）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任务：学校所属企业均应转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依法对所出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维护国有资本权益，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促进天津大学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速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统筹管理、整合资源，结合实际建立投资新办企业及所持股权退出机制，推进校属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

**第三条** 公司名称：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三村3号楼1门。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条** 公司为法人独资公司。天津大学对公司履行股东（投资人）职责，承担股东（投资人）义务。天津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在学校党委和行政领导下，代表学校对校内经营性资产进行监督管理，行使投资人权利。学校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公司在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 第二章 股东

**第八条** 公司股东共 1 个，名称与住所如下：

投资单位：天津大学

住 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第九条** 天津大学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取得投资收益，以及公司在清算解散后享有剩余的资产。

**第十条** 股东行使除收益权外的下列权利：

（一）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二）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查询和质询；

（三）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增减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公司资产转让和财产权转移手续；

（四）对公司重大投资和重大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五) 依法依规向公司委派董事或提名董事人选，通过董事体现学校意志，指定公司董事长；

(六) 修改公司章程；

(七) 《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二) 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三) 公司经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

(四) 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五) 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 第三章 注册资本

**第十二条** 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1238.55 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额及所占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天津大学；出资额：1238.55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10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现金 88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 358.55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登记成立后，按《公司法》规定，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第十四条** 公司登记成立后，股东将其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以无偿划转方式投入公司，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 第一节 党组织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

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天津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建立党的工作机构。设党委委员 7-11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3 人；设纪委委员 3-5 人，设纪委书记 1 人，纪委副书记 1 人；按照上级党委的批复设置，并根据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 **第十六条 党组织职责**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

（二）研究讨论企业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支持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四）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

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六）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第十七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

（一）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原则上由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班子。

（二）涉及中央决策、国家战略的贯彻落实、企业重要改革方案、发展规划、资产处置、重大投资、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公司党委与董事会或经理班子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

（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督促各企业合法合规经营，企业领导人员依法依规用权、廉洁履职；按需设立内部审计监督机构，促进各企业完善内控、实现目标。

（五）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探索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



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十八条** 依照《公司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七人组成，由股东委派；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第二十条** 董事会成员由股东结合董事会的任期，及时委派或更换。

**第二十一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执行股东的有关决议；
- (二)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办法按《公司法》规定执行。董事会应对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三节 经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经股东同意，董事会成员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提请聘任下属企业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提请向控股、参股公司派出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人选；
- (八) 制定所属公司资产变动的重大事项(包括合并、分立、解散、增减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等)的实施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 (九)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股东委派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人。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第二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与勤勉义务，不得利用

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人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同意外，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业务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会计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办理。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

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 （一）现金流量表；
- （二）资产负债表；
- （三）损益及利润分配表；
-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先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剩利润，由股东决定分配方案。

**第四十二条** 公司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得另立会计帐簿。

## 第六章 解散和清算

**第四十四条** 在《公司法》规定的诸种解散事由出现时，可以解散。

**第四十五条** 公司正常（非强制性）解散，由股东确定清算

组，并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

**第四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公司停止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所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八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一次。对公司债权人的债务进行登记。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及登记主管机关确认。

**第五十条** 财产清偿顺序如下：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缴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股东享有。

**第五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报股

东及登记主管机关确认。确认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注销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五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有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以及本章程其它重要条款变动，应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改条款由股东决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并将股东通过的章程修改条款，报公司登记机关审查备案，经公司登记机关审核认可后生效。

**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通过的有关公司章程的补充决议和其它文件，均为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五十七条** 本章程须经股东通过，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第五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规定事项，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校内非正式出版物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规范校内非正式出版物管理，根据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党委制定了《天津大学校内非正式出版物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1.天津大学校内非正式出版物管理办法  
2.天津大学校内非正式出版物申报审批表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30日



## 附件 1

## 天津大学校内非正式出版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规范校内非正式出版物管理，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根据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二条** 校内非正式出版物是指由校内各单位及各类学生组织自行主办，用于指导工作、交流经验、传递信息的所有资料性的、非正式出版的、非盈利性的报纸、杂志、工作通讯等，不包括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具有中国标准刊号，由天津大学主办的公开出版物，以及机关公文性或学术性的简报类信息资料。

**第三条** 校内非正式出版物应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环境。

**第四条** 校内非正式出版物不得包含以下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

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 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危害社会公德或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 破坏学校安定稳定、损害学校利益和荣誉的；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五条** 党委宣传部为校内非正式出版物的主管部门，进行宏观工作指导和监管，负责校内非正式出版物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发准印证、变更和注销等工作。

**第六条** 校内非正式出版物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校内非正式出版物主办单位的党组织负责人是出版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需认真按照本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所办出版物的领导、监督和管理，要注意把握出版物的政治方向、思想倾向和言论导向，特别是不转载、不刊登境内外失实、片面、歪曲的报道和从互联网上下载的有关不实信息。

**第七条** 校内非正式出版物实行审批登记制，经党委宣传部审批后，方可创办、编印、发放。

校内非正式出版物的审批程序为：

(一) 主办单位向党委宣传部提交申请，填写《天津大学校内非正式出版物申报审批表》（以下简称“《申报表》”），由

校内各单位、部门创办的出版物，由所在院级党组织预审，报党委宣传部审批；校级学生组织创办的出版物由指导部门预审，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其他学生组织创办的出版物由所在单位党组织预审，报党委宣传部审批；两个及以上单位合办的出版物，须确定牵头单位，由相应院级党组织预审，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二）党委宣传部对《申报表》内容进行审核、论证。通过审核后统一分配校内准印证号，《申报表》由党委宣传部和主办单位各留存一份；

（三）校内非正式出版物主办单位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定期向党委宣传部报备刊物出版发行情况。

**第八条** 校内非正式出版物经审批同意创办编印并核发准印证后方可印刷发行，且不得擅自改变其创办宗旨和内容范围。

**第九条** 校内非正式出版物实行年度备案审批制，审批同意后半年内不出版的，注销申请登记和准印证。如要继续出版，须重新申请和审批。

**第十条** 校内非正式出版物的变更，如刊名、刊期、主编、印数、开本、发行范围等变更事项以及停刊，应由其主办单位提前30天向党委宣传部提交书面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校内非正式出版物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校内非正式出版物为内部资料，属非卖品，不得刊登广告和刊出定价，不得公开出售，不准有偿发行或进行任何经营性活动；

(二) 校内非正式出版物应在每期固定位置标明出版日期、期号、准印证号、主办单位等信息;

(三) 校内非正式出版物不编入“国内统一刊号”，不得设立记者站或其他类似机构，不得公开征订、发行，不得在未履行审批手续前在学校以外的公共场所发放;

(四) 校内非正式出版物原则上仅限于在校内发行，若有特殊需要，经主办单位同意，并经党委宣传部批准后，可限量对外进行工作交流;

(五) 校内非正式出版物若需临时出版增刊、增期，临时变更刊期和发行范围，更换负责人等，须经主办单位同意，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后方可出版;

(六) 校内非正式出版物必须遵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七) 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第十二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的校内非正式出版物，按照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有关规定，追究主办单位党组织、指导教师、主编等人员责任，并依规依纪处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2

## 天津大学校内非正式出版物申报审批表

刊物名称			
创办单位		负责人	(主办单位负责人)
发行周期	(如: 周报、半月刊、季刊、半年刊等, 或不定期、每学期发行)	刊物开本	(如: 16开4版, 32开20页等)
发行范围	(如: 全校师生、本学院、部门间等)	发行数量	
刊物简介	(如: 主要内容、面向对象、办刊宗旨、刊物特色等)		
编委会成员	(如: 主编、副主编、指导老师、编委等)		
预审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登记意见	签字: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准印证号	_____ 年 月 日		

##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舆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各学院（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新闻舆论工作，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凝聚学校改革发展共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党委修订了《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舆论工作的实施意见》，经十届 105 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舆论工作的实施意见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年10月27日

附件

# 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舆论工作的实施意见

新闻舆论工作是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改革、推动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是回应社会关切、推进学校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式，是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凝聚学校改革发展共识的重要手段。在新媒体异军突起、融媒体快速发展的时代，要不断探索，不断创新，加强和改进新闻舆论工作，为学校一流大学与一流学科建设凝聚力量并营造良好氛围。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坚持党对新闻舆论工作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天大品格、涵养家国情怀。

**第二条** 紧紧把握坚持正确导向，公开透明，尊重规律，协同推进的原则。要坚持团结稳定，以鼓劲、正面宣传为主，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强大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要以公开为常态、不

公开为例外，规范学校新闻发布，充分尊重师生、校友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提高学校新闻舆论工作水平；要将新闻舆论工作与学校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同步筹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发挥好师生校友作用，善待善用媒体，形成合力。

**第三条** 落实以“学生、学者、学术、学校”为核心的新闻舆论工作理念，提前规划，做好计划，充分反映学生校园生活，学者治学风貌，学术成果与学术思想，学校历史文化与办学理念，不断凸显大学的学术组织属性，让传播天大文化、宣传天大发展成为每一位师生员工的文化自觉。

## 第二章 领导体制

**第四条** 要形成党委领导，党委宣传部牵头，机关部处、学院（部）、直属单位通力合作的新闻舆论大格局。构建从新闻素材挖掘、新闻产品创作、新闻传播平台建设到新闻舆论效果反馈的完整工作链条，提升天大文化软实力，提高天大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广大师生对学校发展的信心。

**第五条** 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建立由理论阐释、理论宣讲、反响反馈等相结合的理论宣传体系。

**第六条** 要树立大宣传的工作理念，完善新闻选题会机制。



要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加快推动媒体融合发展，增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推动建设教育融媒体中心。

**第七条** 院级党组织要将新闻舆论工作作为党政联席会议的重要内容。要提高新闻舆论工作意识，认真落实“四学”理念，积极挖掘本单位新闻素材，主动与党委宣传部沟通，把新闻宣传作为展示和促进本单位事业发展的重要渠道。

**第八条** 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宣传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学校新闻发言人。新闻发言人在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单位开展信息沟通，组织召开学校重大信息新闻发布会，指导协调机关部处、学院（部）、直属单位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媒体见面会等活动。

**第九条** 努力打造新闻舆论工作专家库。形成由宣传部、新媒体学院和社会媒体专家共同构成的专家队伍，为新闻舆论工作选题策划、危机传播与应对、专业人才培养提供决策建议、智力支持和媒体资源。

###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把新闻源头挖掘作为做好新闻宣传的重中之重。党委宣传部要进一步拓展新闻来源渠道，加强与各单位的沟通，指导各单位开展新闻线索挖掘上报工作。各单位要将新闻舆论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四学”做好新闻选题的申报工作：要建立重大新闻选题和敏感时期报道的申报联审制度，特别是要建

立重大科技成果宣传报道申报联审制度，重大新闻选题应填写《天津大学重大新闻选题申报单》报送宣传部；重大科技成果应填写《天津大学重大科技成果选题申报单》；一般新闻选题按照有关申报流程进行报送。

**第十一条** 把新闻创作作为新闻舆论工作的基础，要合理调配新闻宣传资源，确定传播报道渠道。校院两级新闻舆论工作要切实转变作风文风。新闻视角要面向教学科研一线、面向基层广大师生；新闻宣传资源要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等中心工作倾斜；新闻报道内容既要严谨准确，又要喜闻乐见，要逐步减少一般性工作会议报道。

**第十二条** 实行对外新闻报道内容统一发布制度。任何针对天津大学师生、事件、成果等的校外媒体采访须向党委宣传部申报；一切因工作需要约请的校外媒体采访均须报党委宣传部批准。除学校授权的对外宣传特约专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接受校外媒体采访并在媒体上出现学校和单位名称的，须征得党委宣传部同意；因特殊情况未经宣传部同意而接受采访的，须由院级党组织把关并及时向党委宣传部报备。

**第十三条** 境外媒体申请采访我校事件、活动、人物、成果等，被采访个人或单位应第一时间向党委宣传部申报，并提供外国常驻新闻机构证、外国常驻记者证、该记者中英文姓名和采访公函及提纲等材料。

**第十四条** 实行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新闻首发负责制。

党委宣传部对校级新闻宣传平台发布的内容承担主体责任，对校内其他新闻宣传平台发布的内容承担监管责任。院级党组织对院级新闻宣传平台发布的内容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五条** 推动校报、广播、电视、新闻网、微博、微信等新闻舆论平台的创新协同，加快建设从新闻线索挖掘、新闻素材集中存储、多样化新闻产品创作到多渠道新闻产品传播的全链条工作体系，构筑高水平的全媒体融合平台。推动院级新闻宣传平台建设，形成校院两级新闻宣传的立体格局。

**第十六条** 探索建设国际化新闻舆论工作渠道，建立与海外主流媒体驻京津地区记者站的直接沟通机制，讲好天大故事，发出天大声音，提高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强校院两级英文网站建设，尝试探索更多方式的英文新闻宣传，进一步加强多语种网站建设和海外社交平台运行。

## 第四章 队伍建设

**第十七条** 加强党委宣传部专职新闻舆论工作队伍建设。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一专多能”和“一岗多责”的原则定期开展新闻舆论工作培训，形成各有侧重、相互协作的工作机制。建立短期轮岗管理办法，拓展工作思路，拓宽工作视野。积极推荐优秀青年骨干到上级主管单位挂职锻炼，提升工作能力。

**第十八条** 建设好兼职新闻舆论工作队伍。院级党组织的一把手是本单位新闻舆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宣传委员负责具体组

织指导本单位新闻舆论工作。院级单位要配备好宣传干事，院级单位下属各部门、机构要配备好新闻联络员。党委宣传部要定期对宣传委员、宣传干事、新闻联络员开展集中培训工作。

## 第五章 机制保障

**第十九条** 党委宣传部要做好院级单位上报的新闻线索、新闻信息上报统计分析工作，汇总媒体新闻发布情况，定期向各单位反馈。各单位应将新闻线索上报和新闻信息发布工作列入宣传委员、宣传干事、新闻联络员年终评优的参考指标，并核定适当的工作量。

**第二十条** 加强校院合作，建设高水平专家数据库，围绕国家政策法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科技成果开展专家解读，鼓励专家学者以撰稿、接受采访等方式推出“天大观点”。

**第二十一条** 积极建设好学生新闻类社团，定期为学生新闻舆论骨干开展专题培训，主动向校内外媒体推荐学生的优秀新闻作品，鼓励学生社团创作多样化的新闻宣传产品。

**第二十二条** 建立天津大学新闻宣传工作基金，组织动员社会资源支持学校新闻舆论事业发展；设立重大新闻选题专项经费，推动与媒体的新闻舆论工作协同，实现合作共赢；设立新闻舆论工作队伍培训专项经费，实现新闻舆论工作人才培养工作的可持续化。

**第二十三条** 探索完善出版编辑系列职称评审评聘办法。鼓

励专职新闻舆论工作人员在国家主要报刊、杂志发表观点性、深度报道和综合报道类文章，并将其纳入职称评审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探索建立天津大学新闻舆论工作考核与奖励机制，依托新媒体学院构建科学精准的评价体系，每年对全校新闻舆论工作进行考核表彰，调动师生参与新闻舆论工作的积极性，奖励工作业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选树优秀新闻舆论作品等。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宣传工作的实施意见》（天大党发〔2015〕34号）同时废止。

##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新闻宣传工作评价与激励办法》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充分调动全校师生员工参与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依据《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制定了《天津大学新闻宣传工作评价与激励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新闻宣传工作评价与激励办法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30日

## 附件

# 天津大学新闻宣传工作评价与激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全校师生员工参与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构建大宣传格局，为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思想保证和舆论支持，依据《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党〔2015〕3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集体与个人相结合，单项奖励与综合奖励相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注重质量与效果。

**第三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表彰奖励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宣传部牵头组织落实。

## 第二章 奖项设置

### **第四条** 奖项设置和评选时间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表彰奖励分为天津大学新闻宣传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奖励和天津大学“好新闻奖”两种方式。

### **第五条** 评选范围

- （一）天津大学新闻宣传先进集体参评范围：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 （二）天津大学新闻宣传先进个人参评范围：

全校教职员工、校院两级新闻平台运营团队的学生骨干

(三) 天津大学“好新闻奖”参评范围:

天津大学在校师生原创的、已在校内校外媒体平台发表的、内容反映学校发展变化的宣传产品。

### 第三章 评定办法

#### 第六条 组织机构

天津大学新闻宣传工作各项奖励的评定,由党委宣传部牵头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校内外专家和资深媒体从业人士组成。

#### 第七条 评定维度

天津大学新闻宣传工作各项奖励的评定标准,由党委宣传部牵头,根据新闻宣传规律和媒体融合态势的“三重维度”展开评判:一是价值观维度,由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评判;二是业务能力维度,由校内外专家和媒体从业人士进行评判;三是传播力维度,由新媒体学院依托专业大数据平台进行评判。

#### 第八条 评定流程

各参评单位和参评个人所在单位将评奖材料按要求报送党委宣传部,党委宣传部牵头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定,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 第四章 奖励方式

#### 第九条 奖励方式

天津大学新闻宣传工作奖励采取年终集中表彰奖励的办法,



学校召开奖励大会向获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

### **第十条 激励机制**

各院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将评奖结果与个人绩效挂钩的奖励办法。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 关于转发《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20次会议纪要》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20次会议在金东寒主席的主持下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会议就2021年11月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等议题进行了审议、表决，并作出了相关决议（具体内容见附件）。现将《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20次会议纪要》予以转发。

特此通知。

- 附件：1.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120次会议纪要  
2. 2021年11月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  
3. 2021年11月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

天津大学

2021年12月7日

## 附件 1

#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20 次会议纪要

(2021 年 11 月 24 日)

天津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在卫津路校区科学图书馆一层会议室召开了第 120 次会议。金东寒主席主持了会议，副主席胡文平、张维，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郑刚等 8 位委员出席了会议。梁继然受马凯学委员委托、范晓彬受马新宾委员委托、于晋龙受王成山委员委托、杨院受闫广芬委员委托、杨健受孙佑海委员委托、史国良受孙笑涛委员委托、喻梅受李克秋委员委托、张腾飞受邱顺添委员委托、刘哲受明东委员委托、师燕超受练继建委员委托、段发阶受曾周末委员委托，经批准出席了会议，出席人数共计 22 人，符合规定要求。现纪要如下：

## 一、关于博士学位授予

学位办公室汇报了我校 2021 年 11 月博士学位申请情况。全体委员审议了博士学位申请材料，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决定授予张阿贝 1 人教育学博士学位，授予徐冰红 1 人理学博士学位，授予张志兴等 52 人工学博士学位，授予王伟 1 人管理学博士学位，授予蔡友发 1 人工程博士学位（名单见附件 2）。

## 二、关于硕士学位授予

学位办公室汇报了我校2021年11月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情况。会议通过了硕士学位授予的决议，决定授予张建强等2人教育学硕士学位，授予陈艺宁等15人理学硕士学位，授予王凯等55人工学硕士学位，授予连晓民等4人管理学硕士学位，授予赵子涵等2人艺术学硕士学位，授予刘雪等2人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张颖等65人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王晓鹏1人城市规划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李扬1人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李向前等51人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李丹等23人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授予郭一磊等4人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周成斌等29人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名单见附件3）。

### 三、关于部分学院（部）导师岗位选拔与招生资格认定实施细则修订

学位办公室汇报了机械学院、医学部、文学院导师岗位选拔及招生资格认定实施细则修定的有关情况。全体委员审议了该议题，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了同意以上3个学院（部）修订后的导师岗位选拔及招生资格认定实施细则的决议。修订后的导师岗位选拔及招生资格认定实施细则于2022年开始实施。此外，经全体委员讨论，决定今后各学院（部）导师岗位选拔及招生资格认定实施细则修定的具体要求不能低于校发文件的要求。

#### 四、关于二级学科自主设置

马克思主义学院汇报了“党的建设”目录外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的有关情况。全体委员经过审议，同意在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党的建设”。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学校将按时把相关材料在教育部指定信息平台进行备案。

#### 五、关于生命科学学院博士研究生学制调整

生命科学学院相关负责人从研究生基本情况、学制调整必要性及调整方案等方面汇报了本学院生物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制调整的有关情况。全体委员审议了该议题，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作出了同意生命科学学院生物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调整为4年，并于2023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的决议。

任何人如对本次博士、硕士学位授予等工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署名反映到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含主席、副主席及代替参会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

王天友 刘昌俊 李悦生 汪丽君 张春彦 郑 刚  
高文远 霍宝锋

## 附件 2

## 2021 年 11 月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56 人）

## 第一部分 理工学科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49 人）

## 一、学术型博士（48 人）

学科	人数	姓名
生物学	1	徐冰红
固体力学	1	周思阳
机械工程	3	桑一村 赵艳芹 张永宾
光学工程	2	赵君 张明娣
光电子与光子学技术	1	曹辉
仪器科学与技术	3	尚岳 勾易行 薛洁
材料学	1	覃佳艺
材料加工工程	1	刘永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2	范川川 张志兴
动力机械及工程	2	申博玺 赵旭敏
电气工程	3	刘建存 赵超群 卢扬
电路与系统	2	王伯波 张云蕾
控制科学与工程	5	贾林 王莘莘 陈艺宁 常绍平 李丹丹
岩土工程	2	于晓旋 刘敏
水利工程	1	张梦溪
化学工程	3	雷光宇 靖聪 孟莹
化学工艺	2	夏荣 杨国超
生物化工	1	康广博

学科	人数	姓名
应用化学	4	郭天剑 周彦 宋宜霖 孙志敏
工业催化	2	侯念君 于琳浩
制药工程	2	李伟国 闫晓光
环境科学	3	傅子洵 张艺钟 苏思慧
环境工程	1	刘兴昕

## 二、专业型博士（1人）

专业	人数	姓名
先进制造	1	蔡友发

## 第二部分 社会科学与建筑学科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7人）

### 学术型博士（7人）

学科	人数	姓名
职业技术教育学	1	张阿贝
建筑学	5	李成一 李长明* 原野 王国伟 马秀峰
工商管理	1	王伟

注：“\*”为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共计1人。



## 附件3

## 2021年11月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254人）

## 第一部分 理工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127人）

## 一、学术型硕士（69人）

## 全日制（69人）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理学	运筹学与控制论	1	陈艺宁
	凝聚态物理	1	顾斯瑶
	化学	2	薛晶宇 张雨霏
	海洋技术	2	胡英俊 周健
	地质学	2	李玲 张元明
	生物学	1	徐冰红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1	谭维
	药学	4	孙志敏 陈玥雯 宋宜霖 周彦
	药物化学	1	郭天剑
工学	固体力学	3	周思阳 张改 葛玉景
	工程力学	2	崔素瑜 杨阳
	机械工程	4	桑一村 张新海 孟晓伟 张永宾
	光学工程	3	程志 王凯 胡中靓
	光电子与光子学技术	1	曹辉
	仪器科学与技术	1	勾易行
	材料学	6	杨中山 张祥 王超 刘学谦 贾龙江 程江辉
	材料加工工程	1	刘永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工学	动力机械及工程	3	申博玺	刘亚龙	石皓天	
	化工过程机械	1	刘可达			
	电气工程	2	卢扬	王思思		
	电路与系统	1	肖慧华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2	高旭斌	郑玉学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2	李贺	宗磊		
	信息与通信工程	1	刘志国			
	控制科学与工程	3	李丹丹	郑东东	王莘莘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刘清华	姚云飞		
	水利工程	2	张梦溪	王大力		
	化学工程	4	刘涵	卡西姆	哈希姆	吴凯
	化学工艺	1	杨国超			
	生物化工	1	申益			
	应用化学	2	孔萌昕	张静怡		
	工业催化	1	侯念君			
	合成生物学	1	曹洲			
	环境工程	1	程秀鹏			
	海洋环境科学与技术	1	高超			
	生物医学工程	2	高胜寒	尤瑟夫		

## 二、专业型硕士（58人）

## （一）全日制（37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仪器仪表工程	3	汪磊	张佳宝	王峻澎	
	材料工程	6	贾泽伟 唐浩	张熳	尹祥云	薛素玲 佟宇鑫
	动力工程	5	李凡	张国伟	徐顺鑫	吴冠 马文达
	电子与通信工程	2	李畅	李姗姗		
	集成电路工程	6	张颖 曹宇文	赵启蒙	张国帅	苑露露 梁文涛
	计算机技术	3	刘虹	申嘉男	任文双	
	软件工程	1	梁振均			
	建筑与土木工程	1	万纹宇			
	化学工程	3	肖兆忠	付德森	陈丽莹	
	生物医学工程	2	司芳芳	阎苾萱		
	制药工程	2	曾磊	魏文青		
	生物工程	2	何明亮	贾立霞		
药学	药学	1	李扬			

## （二）非全日制（21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机械工程	1	陈弈搏			
	光学工程	2	谢群	冀雄涛		
	仪器仪表工程	1	秦涛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材料工程	1	韩志鹏
	电气工程	2	刘晓航 赵冰杰
	集成电路工程	1	李涛
	控制工程	1	李海建
	计算机技术	1	浦俊
	软件工程	1	黄洪
	建筑与土木工程	5	岳倩格 张泽 焦宇坤 张超 纪建成
	化学工程	2	何盈至 王丹
	环境工程	1	董捷
	制药工程	2	常路 梁广才

## 第二部分 社会科学与建筑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员名单（共计 127 人）

### 一、学术型硕士（9 人）

#### 全日制（9 人）

门类	学科	人数	姓名
教育学	教育学	2	张晗莹 张建强
工学	建筑学	1	王梓宇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1	连晓民
	工商管理	2	王伟 陆美伊
	教育经济与管理	1	欧阳院萍
艺术学	设计学	2	张婧悦 赵子涵

### 二、专业型硕士（118 人）

#### （一）全日制（9 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汉语国际教育	汉语国际教育	2	刘雪 孟根莎嘎
工程	工业工程	1	谢良君
城市规划	城市规划	1	王晓鹏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5	苏恺 周雪菲 张怀峪 李向前 牛润芝

#### （二）非全日制（109 人）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程	建筑与土木工程	4	刘洋 尹茜 陈瑜 陈浩瀚

	项目管理	3	许亚圣	郑乐维	张睿洋		
专业种类		人数	姓名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34	李娟 陈曦 盛玉峰 郑今花 王天琦 赵淼林 李辉	薛志强 陆文卿 石振利 陈美怡 王凤 赵成 靖思思	李明 周爱 黄利波 刘列 赵勇 叶启贵 陈俊达	郑思达 姚佩 封帆 张铁强 王凌霄 王俊杰 郑伟	张俊 于婧 王瑞林 魏文君 龙思媛 秦艳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	12	常乐 魏志海 韩丹	张杨 宋敏 鲍俊	姜蓓蓓 刘凯	顾红新 刘冀轲	杨雪冬 黄冠宜
公共管理	公共管理	23	李厚金 王俊璿 孙显 邵振兴 韩杰	段凤仪 郑鹏 邓飞飞 万德龙 郜颖	白杨 孙鸿鹏 于爽 田丝雨 王智玉	李丹 高金晓 赵心语 刘笑彤	晨笛 靳婧妍 郭乾坤 李瑛
会计	会计	4	郭一磊	张瀛霏	王敏	郑晓楠	
工程管理	工程管理	29	车光朴 杨帆 王迪 祝望旺 魏凡 刘丽坤	周成斌 辛梦玉 李迪 朱梦然 王猛 黄逸舒	张亚玲 魏丹 姜竞伟 赵石 陶琰璁 韩月通	张庞 王乾丞 韩林汐 张跃华 邵圆春 陈辉	杨兴亮 王健 程晓彤 张全胜 孟好婷

##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正式教职工攻读本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减免学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师资队伍高水平建设，进一步提升教职工的整体素质和学术水平，学校鼓励和支持长期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第一线，并为学校做出贡献的正式教职工攻读本校非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我校修订了《天津大学正式教职工攻读本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减免学费管理规定》（具体内容见附件），现予以下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正式事业编制教职工攻读我校各类计划外研究生（含专业学位）收费的有关规定》（津大校研〔2005〕13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正式教职工攻读本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减免学费管理规定

天津大学

2021年12月7日

附件

## 天津大学正式教职工攻读本校非全日制研究生 减免学费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师资队伍高水平建设，进一步提升教职工的整体素质和学术水平，规范学校正式教职工攻读本校非全日制研究生学费管理，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天津大学正式教职工。

第三条 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要求如下：

（一）热爱教育事业，长期工作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第一线；

（二）经所在学院及学校人事处同意后报考，并被正式录取为研究生；

（三）学费减免仅限于攻读非全日制研究生（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所学专业须与目前工作相关相近，管理干部可选择原专业或人文社科类专业；

（四）正式录取为我校研究生后，在读期间若因个人原因离职，需经财务处核定后补缴已减免学费部分；

（五）个人提出申请减免学费的同时，须经导师及所在学院同意，并报人事处、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准予减免。

第四条 教育学费优惠标准：根据我校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被正式录取为研究生的我校正式教职工教育学费标准可减免



50%，下拨学院及导师的学费分配培养经费也相应减少 50%。

第五条 学费减免流程如下：

（一）申请人须按照学费标准缴纳第一学年学费并完成报到注册手续之后，填写《天津大学教职工攻读本校研究生减免学费申请表》；

（二）经导师及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研究生院分别审批；

（三）财务处根据研究生院审批的学费减免情况，按照减免额度调整研究生学制年限后半段的学年应收款。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正式事业编制教职工攻读我校各类计划外研究生（含专业学位）收费的有关规定》（津大校研〔2005〕13号）同时废止。

## 关于制定《天津大学新闻信息审核与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承担好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学校制定了《天津大学新闻信息审核与发布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新闻信息审核与发布管理办法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年11月30日

## 附件

# 天津大学新闻信息审核与发布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新闻宣传工作是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也是产生社会影响力的重要途径。新闻信息的审核与发布是宣传工作中的重要和关键环节，直接关系到宣传工作的公信力和权威性。为了进一步加强学校新闻信息的审核与发布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闻信息是指以天津大学名义在社会媒体、社会网站、新媒体平台、校园网和学校出版物上发布的新闻报道，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图文、视频、音频、新媒体等。

### 第三条 新闻信息审核原则

（一）导向正确。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天大品格。

（二）真实严谨。要保证新闻信息的真实性、客观性和权威性。严格审核新闻信息用词是否准确、逻辑是否严密、发布时机是否恰当。

（三）安全保密。新闻信息的对外发布要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的相关保密法规及制度，防止泄密。

（四）先审后发。压实审核责任，所有在校内外公开发布的新闻信息须经过审核后方能发布，各单位须有专人负责新闻审核，对各自管理的平台内容严格把关。

## 第二章 新闻信息审核发布的管理机构

**第四条** 宣传部是全校新闻信息审核发布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一）根据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和修订学校新闻宣传信息审核发布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以“天津大学”名义，向社会新闻媒体报送信息的出口审核，并组织相关部处和新媒体与传播学院等有关单位的传播领域专家对重大新闻进行联审，研判可能存在的意识形态领域风险，建立专业新闻稿件审核专家组。

（三）牵头组织对各院级单位定期开展新闻信息审核机制落实情况督查，并组织全校宣传工作业务培训，强化审核要求。

（四）牵头组织相关部处对接受媒体采访的相关人员情况进行核定，批准后方可接受媒体采访。

**第五条** 各机关部处室应指定一名处级领导干部为新闻信息部门审核人，负责与宣传部对接相关稿件的审核工作，因工作分工或岗位变动进行人员调整时要及时知会宣传部更新相关人员信息。

## 第三章 新闻信息审核发布的运行机制

**第六条** 宣传部自行采写的新闻报道，严格落实发布前“三级审核”流程。把握新闻报道的时度效、严把导向关、知识关、文字关，并确保内容的真实性。

**第七条** 设置天津大学官方网站和新闻网首页编辑，负责发布和编辑调整更新网站首页新闻稿件，结合国家方针政策、重大选

题和学校中心工作，更好地把握价值导向。

**第八条** 重大新闻（涉及改革发展重要举措、重大活动、典型人物选树、重要科研成果、回应社会热点、突发事件事实公布）要实行部门联审制度，由宣传部与相关学院（学部）对内容进行初审，初审后提交给各相关职能部门复审，宣传部作为信息总出口把关。具体为：

（一）涉及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出席的重要活动新闻，由党办校办组织复审，如必要则由党办校办呈送校领导审阅。

（二）涉及重大科研成果或突破性进展的新闻，严格遵照《天津大学新闻宣传保密管理规定》做好监督检查。按照分类审核的原则，在权威期刊公开发表、公开权威评选中获奖的请研究团队审核把关；其它有具有重大应用或研究价值和突破性进展的成果请研究团队所在学院（学部）党组织负责组织专家对内容进行审核把关后提交给宣传部；再由宣传部提交科研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审。

（三）涉及国际交流合作重要事务的新闻，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组织专家进行复审。

（四）涉及少数民族学生和社会关注的学生思想动态反响的新闻，由党委学工部负责复审。

（五）涉及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新闻，由教务处（本科生）或研究生院（研究生）进行复审。

（六）涉及教师中典型选树的新闻，由教师工作部对相关人员的情况进行复审。

(七)对于突发事件及回应社会关切的新闻或公告,由两办组织法制办、相关部处、涉事单位及舆情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内容复审,并报相关校领导审阅。

**第九条** 各院级党组织书记和机关部处负责人是所管理媒体平台和新闻信息申报的第一责任人。要在报道审核过程中,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原则,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单位负责人对发布内容进行审核,内容应当坚持导向正确、事实准确、评价客观,审核无误后再行发布。重要新闻须经本单位党组织书记审核把关后再行发布。

**第十条** 凡属学校重大新闻范畴的信息,各院级单位发布前须先报宣传部审核,学校统一发布后再进行转发,不得擅自抢发重大新闻。

**第十一条** 除学校授权的对外宣传特约专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接受校外媒体采访并在媒体上出现学校和单位名称的,须征得党委宣传部同意;校内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接受境外媒体的采访(包括电话、邮件采访),如确有采访必要,须报党委宣传部,经宣传部商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同意后进行。

**第十二条** 宣传部负责做好新闻信息的审核发布流转追踪,利用网络建立流程化和过程化管理手段,既要做到审核过程有记录又要兼顾新闻时效性。填写《天津大学对外宣传信息审核表》,经审核流程后,方可由宣传部统一发布。

#### 第四章 新闻信息更正与纠错机制

**第十三条** 重大新闻发送社交媒体,经报道后,方可在校内官方平台发布。

**第十四条** 对于媒体在报道中对部分内容出现与供稿不一致或不准确的地方，由宣传部负责和媒体沟通，对内容进行及时更正，对于造成不良影响的，党委宣传部要通过不同的形式和途径及时予以澄清。

**第十五条** 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工作队伍建设，健全奖励激励机制，提升队伍整体的媒介素养和舆情风险防范意识，把新闻宣传工作培训纳入学校各类干部培训的总体安排中。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2

## 天津大学媒体采访备案表

编号： 时间： 年 月 日

新闻媒体					
记者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采访部门/学院					
被采访人				联系方式	
采访事由					
采访提纲					
学院/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宣传部意见 (签字盖章)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辅导员队伍 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天津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经学校十届108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天 津 大 学  
2021年12月1日

附件：

## 天津大学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以专业化、职业化为目标，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要使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业务精湛、学生信服、担当作为、敬业自律”的高质量辅导员队伍。

**第四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委定期研究相关重要问题，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解决相关具体问题。

**第五条** 本实施办法所指辅导员包括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专职辅导员是指学院（部）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团委的负责人，以及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人员，专职辅导员具有教师和管理干部双重身份；兼职辅导员是指经选拔承担相应工作的专任教师、管理人员、研究生、高年级本科生。

##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六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班级、学生会组织及社团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指导学生会组织及学生社团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学院(部)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 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 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 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八条** 专职辅导员岗位数量按总体上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 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 由学校直接与其建立人事聘用关系。少数民族学生辅导员根据有关要求配备。各学院(部)辅导员的配备数量每年由学工部根据配备规则与实际情况进行核定。

**第九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原则上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二) 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 甘于奉献, 潜心育人,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十条** 专职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由学工部、组织部、人事处共同具体组织实施,纪委监察室加强监督检查。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公开招聘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经过报名、初选、笔试、面试、实习和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一条** 不断完善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积极探索建立职级、职称“双线”晋升路径。设立辅导员专项岗位津贴。对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表现优秀的,可以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辅导员可以评聘政治思想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辅导员职称评聘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咨政报告、理论文章、网络文化成果、艺术

作品等不同形式优秀成果纳入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范围。

**第十三条** 辅导员参加校内外单位挂职、借调或实岗锻炼应按管理权限进行审批，相关经历纳入干部履历。辅导员参加挂职、借调或实岗锻炼，以确保学校整体学生工作与所在单位学生工作平稳有序为前提，兼顾锻炼成长与总量控制。

**第十四条** 凡是不属于科级干部任用管理办法中可以适当放宽条件情形的，专职辅导员提拔担任学院（部）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或团委书记，一般应在近三年的学生工作队伍年终考核中获得至少两次优秀或在近五年的学生工作队伍年终考核中获得至少三次优秀；由学校选派、赴校外单位挂职或借调半年以上的，期间的考核结果可以参考对方出具的鉴定意见。

辅导员提拔担任学工部或校团委的科级干部，一般应有学院（部）工作经历。

**第十五条** 将辅导员培训纳入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总体规划。学工部按年度制定并组织实施辅导员培训计划。学校鼓励辅导员参加与岗位工作相关的各类培训；将辅导员纳入干部、教师国际化培训项目范围；学生团组短期出境交流学习时，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派辅导员作为带队教师。

**第十六条** 创造条件提升辅导员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学校设立相应研究课题，鼓励辅导员参与相关研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辅导员作为课题负责人。学校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岗位工作



的基础上,攻读校内相关专业学位。在有可用岗位指标的前提下,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可以在通过相关部门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的考察审核,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转岗担任专职思政课教师。

##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专职辅导员实行学工部和学院(部)双重管理。学工部牵头负责全校辅导员的培养、培训、考核和指导等工作,与各学院(部)党委共同做好专职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部)党委负责对专职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十八条** 新选聘录用的专职辅导员,原则上三年内不得调离辅导员岗位;确系重要工作需要且有利于辅导员成长发展的,可以放宽至两年;对于负责毕业年级的,要充分考虑学生成长阶段以及辅导员工作延续性。专职辅导员的流动需兼顾所在单位辅导员队伍实际情况与需求单位岗位情况,实行有序流动、统筹流动。专职辅导员的流动需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报学工部部长办公会审批同意,担任学院(部)团委负责人的,还需经校团委审批同意。

**第十九条** 辅导员考核评价工作由学工部牵头,组织部、人事处、校团委、各学院(部)党委和学生共同参与,有关部门积极参与。考核结果可以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二十条** 定期评选和表彰优秀辅导员,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全校教职工荣誉体系。在选派管理干部和教师参加高水

平培训、学习访问、对外交流活动时，要考虑一定比例的优秀辅导员。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专职辅导员退出机制。综合日常工作情况与聘期内年终考核结果，不适宜担任辅导员的，结合岗位和个人情况，应流转出辅导员队伍或合同期满后自动终止不再续聘。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关于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试行)》(天大党发〔2009〕3号、天大校发〔2009〕1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 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的规范管理,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 结合学校实际, 制定了《天津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经2021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现予以印发, 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天津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天津大学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 天津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的规范管理，提升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质量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服务和支撑学校中心工作，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各行业、各地区培养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和实干人才，面向全社会提供终身教育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继续教育是指学校举办的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

##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按照“管办分离”原则，明确学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拟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开展教学研究、认定非学历继续教育资格、合同管理、立项审批、宣传审核、合作管理、质量监督、证书颁发、办学过程指导、办学奖

励和违规处理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部）、各直属单位等实体单位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具有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资格（以下统称为承办单位）。承办单位负责培训过程中的对外拓展、方案设计、合同申报、立项申请、教学实施、经费使用、学员管理及服务、项目结项等有关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制定校内协同和收益分配机制，各专业学院（部）应聚焦学科专业，对于办学规模较小的单位原则上与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合作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承办单位间合作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时，须明确一个主体承办单位，主体承办单位负责培训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第六条** 各承办单位在开展培训工作前，需要明确工作人员规模、业务领域和保障条件，安排一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非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各承办单位可自主聘任工作人员并制定绩效奖励办法，工作人员不得在与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业务相关联或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从事经营、管理、咨询、服务等工作，分管领导、工作人员须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机关部处室、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冠有“天

津大学” “天大” “津大” “TianJin University” “PeiYang University” 等中外文字样的培训机构，不得以社会力量办学形式主办或者承办冠以“天津大学” “天大” “津大” “TianJin University” “PeiYang University” 等中外文字样的非学历继续教育活动。各承办单位应履行对学校无形资产在非学历继续教育领域的监督管理责任，自觉防范侵权办学行为，并协同学校有关部门核查处理，共同维护学校权益。

###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九条** 承办单位开办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办学形式可分为内训项目和公开课项目。内训项目为受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委托开展的定制培训项目；公开课项目为面向社会公开报名招生的培训项目。

**第十条** 承办单位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均须报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经审批通过的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予以公示，严禁未经审批自行开办。招生对象或项目安排若有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情况，项目须征得国际处暨港澳台办同意后再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立项的培训项目应结合本单位专业特色、管理能力和资源优势进行调研论证，不得举办与本单位学科或主要业务无关的培训项目，不得以“研究生” “硕士、博士学位” 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项目不得冠以“领导干部” “总裁” “精英” “领袖” 等名义。

**第十二条** 申请内训项目立项时，承办单位须与委托方签署委托培训合同，并积极争取与委托方签署学校标准制式合同。根据《天津大学合同管理办法》，对于所涉金额超过100万的合同界定为重大合同，其他合同为一般合同，各类合同应严格履行《天津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相关签审程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须与合同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合同类型重新执行相关签审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公开课项目立项时，承办单位须制定招生简章。招生简章须经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涉及费用、对象等关键信息变更须对招生简章重新审核。承办单位应与公开课项目报名学员签订协议并留存。

#### 第四章 招生宣传

**第十四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招生宣传工作要统一以承办单位的名义开展。承办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宣传的职责和权利，不得以个人、非实体机构或课题组的名义发布招生广告，不得通过招生代理发布招生广告和招生。

**第十五条** 经审批同意的培训项目，各承办单位招生宣传内容应与审批内容一致，禁止在审批内容之外增加新的宣传内容。招生宣传须真实准确反映项目情况，包括培训班名称、收费标准、授课内容、培训地点、学习方式、结业证书类型等，不得发布虚假模糊信息，误导学员，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各种形式的招生宣传须经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发布。

**第十六条** 各承办单位须对在各类信息平台上发布的宣传材料建立内容审核和发布制度,相关信息平台须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宣传材料中如有师资名录,应征求相关人员的同意后发布。

## 第五章 合作办学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控制非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八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九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合同须经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批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学校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在项目开班前,应将学员信息和执行课表在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及时办理开班手续。对于一个项目分多班(期)举办的,应一班(期)一报。未能按计划时间开班的,应及时告知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各承办单位选用非学历继续教育授课教师应严格执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规范相关要求。授课教师须经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纳入天津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师资库。外请授课教师不得以冠用天津大学名称的职务（职衔）身份从事（参与）活动、不得以学校及承办单位或培训项目等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承办单位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课堂授课纪律要求，对于授课教师出现《天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所界定师德失范行为的，应第一时间取消教师授课资格，报归口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并按学校师德失范行为处理规定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承办单位应就课程主题、课程内容、教学方式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以确保课程质量。相关课程经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纳入天津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库。

**第二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结业证书的统一印制和颁发，结业证书分类连续编号并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严禁各承办单位擅自印制发放非学历继续教育各类证书及证明。承办单位须在项目结业之日起尽快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学员签到表等必要材料，对于学习时数不少于24学时的培训项目，各承办单位可向归口管理部门申请非学历继续教育结业证书。如发现有不合格或纰漏的证书，承办单位可向归口管理部门申请补换。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须在项目结业之日起60日内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结项总结报告（含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逾期不申请结项的，归口管理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该项目或该承办单位的其他项目采取停办、停止办学收入分配、停止审批新项目等措施。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使用学校规定的统一收费票据。各承办单位应复核学员入学资格、收费标准，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代收代缴，确保应收尽收。如出现学费减免、收费标准变更等情况，由各承办单位报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七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费分配严格按照《天津大学收入分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涉及管理费减免的，须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学校领导审批后执行。经学校引荐并成功举办的项目，另提取项目全部收入的5%作为非学历继续教育发展基金，由归口管理部门用于非学历继续教育品牌推广、教学研究、平台建设等。

**第二十八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实行预、决算制度，承办单位在申报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时须提交项目财务预算报告，在结业后须尽快提交项目财务决算报告。

**第二十九条** 如因工作实际需要产生超出学校标准部分的培训师资劳务酬金，各承办单位可制定相关酬金发放方案（应包

含产生的原因、人员范围、经费来源、酬金标准等），经各承办单位党政联席会决议通过后，交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执行。

##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继续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三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覆盖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根据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的综合评估结果，作出相应的奖励和违规处理。定期组织评选、表彰优秀承办单位、精品项目和精品课程、优秀教师和优秀工作者。对于承办单位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归口管理部门将以下列方式予以惩戒，包括予以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不予分配办学收入、取消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资格等。

**第三十二条** 各承办单位须落实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制，按照相关要求，健全规章制度，选聘、培养专业化队伍，严格规范办学，强化内控机制，提高办学效益和质量。各承办单位要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完善防控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和解决非学历继续教育中的各类突发事件。各承办单位须据实报销与培训有关支出，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培训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收入的完整性、支出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校纪委监察室、法制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要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强化对非学历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规范、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承办单位建立工作责任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等）备案；对归口管理部门、承办单位发生的失职失责问题，学校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追责问责。对非学历继续教育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学校有关部门按照权限管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继续教育短期班管理规定》（津大校发字〔2002〕10号）、《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端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天大校发〔2014〕14号）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教职工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职工自觉践行《天津大学师德公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教职工行为规范

天津大学

2021年11月30日

## 附件

# 天津大学教职工行为规范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以及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要求，进一步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引导教职工自觉践行《天津大学师德公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与学校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教职工，非全职教师及非固定编制工作人员由具体用工单位参照本规范执行。

第三条 本规范涉及品德修养、职业素养、社交涵养三个层面。其中，品德修养包含政治意识、法律意识、文化修养；职业素养包含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社交涵养包含师生关系、同事关系、社会交流。

第四条 自觉增强政治意识，须做到：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四）不忘育人初心，牢记树人使命；

（五）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 （一）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
- （二）传播、散布丑化党和国家以及领导人形象，诋毁英雄人物或煽动影响社会稳定和谐；
- （三）主动获取、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
- （四）对抗组织审查的有关行为；
- （五）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第五条 自觉增强法律意识，须做到：

- （一）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公民义务；
- （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 （三）自觉维护国家安全稳定和校园和谐；
- （四）自觉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 （五）自觉加强法律学习，强化法制意识。

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 （一）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导致泄密或公开泄露有关信息；
- （二）参加非法组织，参加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参加民族分裂活动；
- （三）在校园内传播宗教、发展教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宗教活动或建立宗教组织；

(四) 发生酒驾、醉驾、吸毒、赌博、嫖娼、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六条 自觉增强文化修养, 须做到:

(一)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真善美, 传递正能量;

(二) 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三) 崇尚道德风范, 严守生活纪律;

(四) 举止文明, 作风正派, 自重自爱;

(五) 自觉增强文化修养, 践行天大品格, 积极参与校园文化建设, 营造和谐育人氛围。

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

(二) 传播低级庸俗文化, 传播非法出版物;

(三) 参与或支持迷信活动, 造成不良影响;

(四) 违反诚信原则, 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弄虚作假;

(五) 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七条 在教育教学中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须



做到：

（一）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忠于职守，乐于奉献；

（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更新教育理念，掌握现代教育理论；

（三）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四）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

（五）积极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在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二）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严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质量；

（三）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无故不接受学校分配的其他育人工作；

（四）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其他违反学校教育教学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在科学研究工作中自觉遵守学术道德，须做到：

（一）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

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二）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坚持实事求是；

（三）恪尽职守，自觉承担对同行、对研究对象和对社会的责任，努力培养学生科研精神；

（四）在学术评价和学术评审活动中，坚持科学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如实反映评价对象的质量和水平；

（五）遵守科研成果的发表规范、署名规范和引用规范。

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二）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四）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违反科研伦理规范；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违反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约定等其他违规行为；

(五) 其他违背学术诚信、构成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九条 在管理服务工作中自觉增强服务意识，须做到：

(一) 围绕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传承优秀管理服务文化，时刻牢记育人初心，明确育人职责；

(二) 按照规定的岗位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认真履行管理服务职责；

(三) 态度积极，举止文明，办事公开，以公开促进公正和公信；

(四) 坚持严于律己，严守廉洁纪律；

(五) 自觉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管理服务工作本领，以优质高效的管理服务支撑学生的成长发展。

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 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

(二) 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

(三) 在工作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

(四) 未按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

(五) 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且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行为。

第十条 自觉构建和谐师生关系，须做到：

(一)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为学生树立榜样；

(二)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

(三) 尊重学生人格，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四) 加强人文关怀，关注学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

(五) 自觉加强学习，努力成为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 与学生建立超越正常师生关系的恋爱或经济关系，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或性骚扰等行为；

(二) 以营利为目的向学生强制推销、代购书籍资料；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三) 以利益、奖励、升学、就业等承诺引诱、胁迫学生，侵占学生的时间和人力用于教职工个人事务和家务；

(四) 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籍贯、民族、婚姻状况、身体状况等因素歧视、侮辱、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五) 其他损害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自觉构建和谐同事关系，须做到：

(一) 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二) 平等待人，尊重同事；

(三) 发扬民主，乐于倾听同事提出的合理建议；

(四) 团结合作, 协同创新, 积极促进跨学科合作交流;

(五) 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的教师集体活动。

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 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籍贯、民族、婚姻状况、身体状况等原因歧视、侮辱同事;

(二) 干扰或妨碍他人开展正常的教学、科研或管理服务等工作, 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

(三) 在缺乏事实依据的情况下, 伪造证据, 以举报、造谣等形式恶意中伤他人, 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

(四) 采取辱骂、殴打等方式威胁、攻击同事, 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

(五) 其他损害同事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 自觉增强社会服务意识, 须做到:

(一) 自觉维护党和国家形象, 维护学校声誉, 维护自身职业形象;

(二) 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 履行社会责任, 承担社会义务;

(三) 积极奉献社会, 发挥自身专业优势, 贡献聪明才智, 树立正确义利观;

(四) 维护社会正义, 引领社会风尚;

(五) 遵守学校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规范使用信息网络。

禁止出现以下行为：

（一）在涉外活动中有违反外事纪律的行为；

（二）参与有辱学校声誉的组织或活动；

（三）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四）以任何途径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微博、博客等电子方式）公开发布、散布未经证实的与学校相关的言论或有损学校声誉的不实言论；

（五）其他在社会交往中影响国家形象、学校形象、教师职业形象的行为。

第十三条 全校教职工应当严格遵守本规范要求。对违反本规范者，学校可视情节轻重，按相关规定给予教职工本人批评教育、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理或处分。情节严重的，学校同时有权依法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外籍教师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以及与教师职业相关的各类规章制度，不得出现以上各类禁止行为，切实履行教师职责，塑造良好教师形象。

第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修订《天津大学离退休教职工 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干部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离退休教职工活动经费管理，不断增强离退休教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42号），中共天津市委老干部局《关于对〈关于进一步规范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的通知〉有关内容进行修订的通知》（津党老〔2021〕4号），结合学校实际，对《天津大学离退休教职工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天津大学离退休教职工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中共天津大学委员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

# 天津大学离退休教职工活动经费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离退休教职工活动经费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离退休教职工是指我校事业编制的正式离退休人员。

**第三条** 各单位举办活动应当遵照先申请、经批准后实施、总结报销的流程。各单位根据活动内容先填写《天津大学离退休教职工活动经费使用申请表》（见附表1）或《天津大学离退休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见附表2），注明活动类别，明确经费列支项目，并附具体活动实施方案。经离退休工作处审批后，方可进行实施。活动结束后经费报销时，将已获批的申请表、活动实施总结（包括支撑材料）、活动实际参与人员名单及各种费用票据一并汇总进行报销。

发放慰问品、活动奖品时，发放手续要齐全，应制作《领取登记表》，由领取人签字备存。购物发票要写明具体采买物品名称、数量、单价，并附购物清单。

## 第二章 政治理论学习经费管理

**第四条** 各单位要重视和加强离退休教职工思想工作，



积极引导、妥善组织各项活动。开展读书学习活动，可根据学习内容配发学习资料、订阅报刊杂志。

**第五条** 各单位组织各类时事教育、专题讲座等活动，可申请专家讲座费，标准参照《天津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天大校财〔2017〕18号）执行。

**第六条** 各单位加强基层党建工作，按规定组织离退休党支部书记参观学习、举办培训班或利用红色资源进行党性教育活动，可根据需要安排食宿，经费标准参照在职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校为离退休党支部书记（不含在职人员）发放工作补贴，每人每月200元。

### 第三章 文体娱乐活动经费管理

**第八条** 各单位组织各类文艺展演、运动健身、趣味竞赛等活动，可列支车费、演出服装、活动用水、条幅制作、复印、印刷制作等项目。

**第九条** 各单位组织开展带有竞赛、评比性质的各类文体活动，可适当发放纪念品、奖品，最高等次奖品价值不超过200元。活动确需外请专家、裁判、评委、教练、辅导老师、医护人员的，可适当给予酬劳，每人每半天不超过200元。

**第十条** 每年离退休教职工此类活动的预算人均不超过30元，各单位每年依此标准安排活动。

### 第四章 联系、走访慰问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 各单位走访慰问、生日慰问、住院慰问所需经费由离退休工作处统筹管理。各单位确定慰问对象后，需事先向离退休工作处提交申请，待得到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二条** 联系、走访慰问经费包括：

### （一）重要节日的离退休教职工普遍慰问

学校在“两节”（元旦、春节）、“四节”（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重阳节）分两次进行普遍慰问，由离退休工作处代表学校和各单位统一向每位离退休教职工工资账户发放慰问金。具体执行标准：

每年1月，进行“两节”慰问，退休人员每人100元，离休干部每人1500元。

每年9月或10月，进行“四节”慰问，退休人员每人100元，离休干部每人500元。

退休校领导与离休干部享受同等标准。

### （二）走访慰问

各单位应当在“两节”、“四节”期间集中走访慰问部分离退休教职工，每年走访慰问总人次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的离退休教职工人数的10%。慰问时可发放慰问金或慰问品，每人每次慰问品不超过500元。

各单位组织召开离退休教职工座谈会，可准备简单水果，离退休教职工每人每年此项支出不超过20元。报销账目时，只能按离退休教职工实际参加人数，每人不超过20元。

### （三）生日慰问

生日慰问不发放现金，向离休干部、退休校领导及90周岁以上（含90周岁）的退休教职工发放生日蛋糕券，每人不超过300元。生日蛋糕券会同工会以招标方式集中购买。

### （四）生病、住院慰问

1.慰问生病住院离退休教职工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安排慰问品或慰问金，每人每次不超过300元。

2.离退休教职工同一年度内多次住院，原则上给予慰问品或慰问金次数不超过两次。

### **第五章 帮扶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我校离退休教职工因患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患其他疾病住院治疗、失能、本人及家庭遇有特殊重大困难或发生重大变故的，由离退休教职工本人或其家属填写《天津大学离退休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见附表2）；由原工作单位核实情况，送离退休工作处进行审批。

### **第六章 治丧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离退休教职工的治丧工作按照校工会《关于院级工会会费、经费使用的指导意见》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离退休教职工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天大党发〔2018〕62号）同时废止。

附表 1

天津大学离退休教职工活动经费使用申请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活动名称		离退休教 职工总数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参加活动 人数		负责人及 联系电话	
活动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时事教育、专题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文艺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运动健身 <input type="checkbox"/> 趣味竞赛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走访慰问 <input type="checkbox"/> 离退休教职工座谈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日慰问 <input type="checkbox"/> 生病住院慰问 <b>注：请在拟举办活动对应的活动类别上划“√”</b>				
明细		项目、用途	标准（单价）	人数（数量）	金额
	1				
	2				
	3				
总额					（元）
活动计划或事由简述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离退休工作处意见	离退休工作处盖章（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填写“明细”、“活动计划或事由简述”时可加附页。

附表 2

天津大学离退休教职工困难补助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原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人	工作年限 (天津大学)	
个人年度自费医疗费用				元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称谓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年级		月收入	
	本人						
困难的主要原因	写不下可另附页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因病致困请附病历、诊断证明、医疗收据等证明医疗费用相关材料复印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所在单位对申请真实性审核及相关意见：				评定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加盖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注：1、请保证信息填写完整、准确。

2、务必填写天津大学工作年限、个人年度自费医疗费用、月收入等信息将影响评选结果，请务必如实填写。

3、注意信息保密，本表所涉及个人信息仅对评定委员会使用。

## 2021年10月大事记

10月1日，第三届“海棠杯”天津大学校友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在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举行。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原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原会长张元龙，原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李家俊出席开幕式。天津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朱玉兵，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党委书记毛劲松，南开区委书记杨兵，南开区委副书记、区长孙剑楠，南开区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聂伟迅，津南区副区长胡永梅应邀出席。广州雷佳增材科技有限公司选送的高端金属3D打印装备产业化及应用项目获得初创组特等奖，上海术理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选送的智慧数字医疗项目获得成长组特等奖。

10月2日，在天津大学迎来建校126周年之际，由1977、1978级（以下简称77、78级）校友捐建的纪念亭在卫津路校区青年湖畔落成。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天津大学原党委书记李家俊，天津大学冯骥才文学艺术研究院院长、著名作家、画家、文化学者冯骥才，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张元龙校友，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何志敏，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党委委员、一级巡视员路红校友，天津工业大学原党委书记张宏伟校友，天大天津校友会秘书长姚振国校友等共同为纪念亭揭幕。

10月9日，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一行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调研。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长徐惠彬在如心会议中心大报告厅会见了金东寒一行并举行座

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王云鹏，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巩金龙，两校有关部门学院负责同志一同参加座谈。

近日，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发布了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的校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设计招标公告。作为深圳市第15所高等教育机构，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正式启动设计招标工作。

10月10日，天津大学智能驾驶车队在2021中国（沈阳）智能网联汽车大赛中取得佳绩，仿真比赛项目中“自动驾驶”项目荣获金奖、“自动泊车”项目获银奖、“驾驶辅助”（感知组）获铜奖；在实车前瞻应用挑战赛中获得银奖。

10月11日，天津大学对口支援青海民族大学工作推进会在青海民族大学文实校区进德楼217会议室举行。青海省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杨志文，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青海民族大学校党委书记薛建华，青海民族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马维胜出席会议。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胡文平，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梅岩，青海省科技厅副厅长苏海红，青海民族大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以及相关部门、学院负责人，天津大学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薛建华主持。

10月12日，全国教材工作会议暨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表彰会在京举行，国务院副总理、国家教材委员会主任孙春兰出席会议并讲话。我校党委书记杨贤金、全国优秀教材奖一等奖获得者郁道银于天津分会场参会。会议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教材工作

取得的成就，公布了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名单。我校获全国教材建设先进个人1人，获全国优秀教材奖5项，其中一等奖2项、二等奖3项。获奖数位居全国前列，天津市首位。

10月13日至16日，由天津大学主办，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承办的2021年第21届IEEE通信技术国际会议(2021 IEEE 21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ICCT 2021)在天津举行。会议由电子科技大学、通信网信息传输与分发技术重点实验室联合主办。

10月15日，中国科学院院士、中科院医学所所长、国科大肿瘤医院院长谭蔚泓一行来我校就研究生联合培养、学科建设、科研合作等方面进行交流。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在会议楼贵宾室会见了谭蔚泓一行。

10月15日，第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在南昌大学落下帷幕。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博士生李双阳带领的“心脉联衢——体内精准可视化小口径人工血管”项目斩获本届大赛主赛道金奖。这是化工学院学子在“互联网+”大赛上首次获得的金奖。

10月16日，中国内燃机学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在上海召开。中国科协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吕昭平，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内燃机学会理事长、国际内燃机学会主席、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出席大会并讲话。中国工程院院士、上海交通大学智慧能源创新学院院长黄震，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二〇



一研究所研究员毛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书记舒歌群作为大会执行主席共同主持会议。来自全国内燃机及相关行业的 240 余位会员代表参加大会。

10 月 16 日，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第一届理事会第 1 次会议在无锡中国船舶科学研究中心召开，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胡文平出席会议并代表学校签约。江苏省副省长胡广杰、中国船舶集团副总经理杜刚、西北工业大学党委书记张炜、江苏省科技厅厅长王秦、无锡市代市长赵建军、太湖实验室主任吴有生院士、执行主任何春荣、副主任周伟新以及共建学校和中船集团相关研究所领导、江苏省科技厅有关领导深海技术科学太湖实验室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10 月 16 日，IEEE 工业电子学会（IEEE Industrial Electronics Society, IEEE IES）公布了上一年度的重磅奖励，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刘若楠副教授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Simultaneous Bearing Fault Recognition and Remaining Useful Life Prediction Using Joint-Loss Convolutional Neural Network”被授予 IEEE 工业电子学会顶级汇刊 IEEE Transactions on Industrial Informatics 2020 年度杰出论文奖（Outstanding Paper Award）。

10 月 16 日至 18 日，由天津大学联合浙江海洋大学和中国环境科学学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主办的“2021 废气生物净化与转化学术研讨会”在浙江省舟山市成功举办。天津大学王灿教授担任会议联合执行主席。来自全国 60 多所高校、

科研院所和企业的近 200 名专家学者和企业界人士参加会议，共同探讨了废气生物净化领域的前沿科学问题、关键技术、工程实践和产业发展。

10月18日，第二届“一带一路”能源部长会议在青岛国际会议中心开幕。相关国家能源部长、驻华大使和国际组织负责人线上线下齐聚，围绕“携手迈向更加绿色、包容的能源未来”主题，开展讨论，进一步凝聚共识。会上还成立了“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合作网络，天津大学（APEC 可持续能源中心）成为绿色能源、互联互通（电力）、智慧能源（创新）、高校（青年）4个工作组的成员单位。

10月19日至20日，由中共天津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天津市教育委员会主办的第五届天津市普通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在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成功举办。我校微电子学院辅导员尹明获得大赛一等奖第一名，创造了参赛历史最好成绩。

10月20日，教育部党史学习教育高校第二督导组到天津大学指导工作。下午，督导组组长张光强，副组长宁秋娅、颜吾仞，联络员韩锐，指导组成员赵红灿、邓忠波与天津大学学校领导在北洋园校区郑东图书馆日新书斋举行座谈，听取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进展汇报，对我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进行指导，会议由校长金东寒主持。

近日，天津大学神经工程团队在国际神经工程领域顶级期刊 *Journal of Neural Engineering* 上发表题为 *Enhance decoding of*

pre-movement EEG patterns for brain-computer interfaces 的研究论文，被英国物理学会出版社（IOP Publishing）授予“CHINA TOP cited paper award 2021”。该奖项由英国物理学会出版社发布，旨在表彰研究人员发表的最具影响力的论文。

10月23日上午，校党委书记杨贤金在北洋园校区会见了来访的福州市市长吴贤德一行。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胡文平，福州新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林飞，福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孙晓岚和双方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见。

10月23日，以“新时代·新挑战·新工科”为主题的北大新工科国际论坛在北京大学举办。中国科协党组书记张玉卓、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副主任谢心澄、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长吴岩、科学技术部重大专项司司长刘敏、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副司长史惠康、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邱水平、北京大学校长郝平以及几十位院士出席论坛。天津大学副校长巩金龙应邀出席论坛开幕式并在新工科发展战略圆桌会议上作报告。

10月24日，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在北洋园校区求实会堂为2021级新生讲授开学第一课。

10月24日下午，中国科学院院士、上海大学校长刘昌胜一行来访我校并在卫津路校区举行座谈，就天津大学党史学习教育经验及特色做法、天津大学125周年校庆工作经验做法等进行调研。

10月25日，高等教育评价专业机构软科正式发布“2021软

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天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连续五次入选顶尖学科榜单，并蝉联榜首。

10月26日，天津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工会副主席杨春武一行到天津大学调研，看望慰问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天津市劳动模范、民主促进会会员黄田教授。校党委书记杨贤金在北洋园校区会见了杨春武一行。

10月26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下达通知，批准2020年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列学位授权点名单，全国首个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交叉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学位点代码99F1）落户天津大学。该学科的正式设立，标志着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学人才培养进入了高层次专业化的全新历史阶段。

10月27日晚，天津大学原创大戏《侯德榜》在天津大剧院公演。

10月28日，万华化学党委书记、董事长廖增太一行到访天津大学。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校长金东寒分别会见廖增太一行，就人才培养、科研合作等内容进行深入交流。

2021年10月28日至29日，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中国图书馆学会高等学校图书馆分会、CALIS管理中心、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主办，天津大学图书馆承办的“第十四届图书馆管理与服务创新论坛”顺利举办。本届论坛采用线上方式召开，来自全国100余所院校的近300名代表通过线上方式参会。

10 月 29 日，天津大学精密仪器与光电子工程学院黄显教授团队研制了可高速旋转和泵流的全柔性磁悬浮泵，该论文发表在 *Science Advances*。

## 2021 年 11 月大事记

11 月 2 日，印尼苏钢集团董事长、印中经济文化合作协会会长苏用发一行来我校访问，校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胡文平、校党委常委、校长助理、统战部长张力新在卫津路校区会见了代表团一行，天津摩天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苏建民、天津市政协原特聘委员、《香港经济日报》中国联络部主任助理王毅及国际教育学院相关负责同志陪同会见。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的 2020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传来消息，天津大学 6 项成果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其中，机械学院舒歌群教授作为第一完成人的“内燃机复合循环理论与方法”成果获得国家自然科学二等奖。机械学院王树新教授作为第一完成人的“腹腔微创手术机器人与器械关键技术及应用”成果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精仪学院李醒飞教授作为第一完成人的“多轴联动多传感器协同现场坐标测量技术及应用”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环境学院陈冠益教授作为第一完成人的“基于 3S 维度的生物质固废清洁高效燃气能源化关键技术及应用”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11 月 5 日上午，天津市政协原副主席何国模校友、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王成怀校友、原副市长钱其璩等 3 位天津市老领导赴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材料学院、机械学院、“大装置”施工现场参观。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校领导谭欣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参观。天津大学天津校友会党支部书记刘耀昌、秘书长

姚振国、副秘书长胡如光陪同来访。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公布首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教高厅函〔2021〕31号），共认定1011项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天津大学12个项目获批立项，立项数量在全国并列第三。

近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了2020年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增列的学位授权点清单，批准我校自主审核增列物理学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学硕士学位授权交叉学科。

近日，在国家版权局主办的第十三届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中，我校法学院荣获研究生组三等奖和本科生组二等奖各一名，被天津市版权局授予“天津市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优秀组织单位”荣誉称号。

近日，天津市教委公布了第十五届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和2021年天津市级教学团队评审结果。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姜杉、智能与计算学部教授李晓红获天津市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化工学院马新宾教授带领的“化学工艺学教学团队”、机械工程学院高文志教授带领的“内燃机专业课程教学团队”获评天津市级教学团队。

11月10日，教育部副部长郑富芝一行到天津大学调研指导督促中央巡视整改落实情况，校党委书记杨贤金陪同调研。随同前来调研指导的还有教育部财务司司长郭鹏、教育部高教司副司长范海林等。

11月11日，天津大学召开座谈会，纪念我国著名药物化学家、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药学院教授、首任名誉院长沈家祥诞辰100周年。

11月12日中午，天津大学与法国驻华大使馆在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会议楼举行签约仪式——合作共建中法文化遗产与城市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法国驻华大使馆大使罗梁代表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栾建章、天津大学常务副校长胡文平、天津市教育两委一级巡视员刘欣、天津市委宣传部旅游协调处处长张建鹏出席仪式。胡文平主持仪式。

11月18日，2021年两院院士增选结果揭晓。天津大学化工学院元英进教授当选中国科学院院士，机械工程学院王树新教授、电气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王成山教授当选中国工程院院士，机械工程学院兼职教授赵华当选中国工程院外籍院士。

11月20日，太湖实验室第一届学术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议在无锡召开，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出席并受聘学术委员会主任。太湖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成员，江苏省科技厅、中国船舶集团科技部、无锡市政府、太湖实验室相关领导和人员出席会议。成立大会由太湖实验室执行主任何春荣主持。

11月23日至24日，校党委书记杨贤金、党委常务副书记王树新一行赴甘肃省陇南市宕昌县考察调研，推进定点帮扶工作。兰州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党建武、校长助理李新刚，宕昌



县委书记王强，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建强，副县长王硕、苟睿、叶炎等一同调研。

11月24日，国际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公布了2022年度新晋Fellow名单，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主任李克秋教授入选。

11月24日天津大学微电子学院智能系统与纳米工程实验室、天津大学小护士可穿戴技术联合实验室联合美国芝加哥大学团队，成功研发出一种对拉伸形变不敏感的可拉伸压力传感器，有效解决了柔性压力传感器因拉伸形变造成测试噪声的难题。该研究成果在线发表于Science Advances。

11月25日，天津大学对口支援兰州交通大学座谈会在兰州交通大学教育科技中心三楼中型报告厅召开。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常务副书记王树新，兰州交通大学校长李引珍、副校长党建武、校长助理李新刚参加了座谈会。座谈会由兰州交通大学副校长党建武主持。

11月22日至26日，《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各缔约国代表、相关国际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代表参会。中国裁军大使李松率团出席，天津大学生物安全战略研究中心作为该公约注册的非政府组织(NGO)线上参加会议。

近日，教育部公布了2021年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基地（以下简称“拔尖2.0基地”）名单，天津大学新增求是数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侯德榜化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生命

科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计算机科学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四个基地，学校拔尖基地总数达到五个。

近日，在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第2届中国大学生乒乓球花式表演赛中，我校乒乓球队表演的创意作品在全国参赛的35所高校的百余个参赛作品中脱颖而出，荣获团体三等奖（赵旭东、张耀文、刘栋、成一凡），法学院2020级博士生张耀文荣获个人一等奖，建工学院2021级本科生魏启文荣获个人三等奖。

近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批复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GTSI)校园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GTSI校园建设迎来新的里程碑。

11月29日，物质绿色创造与制造海河实验室揭牌仪式在南开区举行。天津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与中国科学院院士程津培共同揭牌。天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顺清宣读建设实验室的批复文件及首届理事会成员名单等。天津市副市长王卫东主持，天津市政府秘书长孟庆松，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中国工程院院士、南开大学校长曹雪涛，中国科学院院士、天津大学副校长元英进，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副校长陈军，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教授周其林，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教授徐春明，中国科学院院士、南开大学教授卜显和等出席仪式。

## 2021年12月大事记

12月1日,《八闽文库》赠天津大学仪式在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郑东图书馆举行。天津大学党委书记杨贤金,福建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一级巡视员、福建省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局长肖贵新以及福建省委宣传部、福建人民出版社、海峡出版发行集团及校图书馆相关负责人出席赠书仪式。仪式由校党委副书记雷鸣主持。

12月3日,兰州交通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党建武一行来访我校,并在北洋园校区举行了对口支援工作座谈,双方就博士生联合培养、导师培训、人才引进等研究生教育和人事制度管理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12月3日,在天津环渤海发展中心召开的版权示范单位(园区)授牌会议上,天津大学出版社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的“2020年度全国版权示范单位”。这是该社继2017年度荣获“天津市版权示范单位”后,首次入选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全国版权示范单位(园区)是目前国内版权领域最高奖项之一。

12月6日,教育部官网发布了《关于首批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名单的公示》。天津大学智能与计算学部入选教育部首批特色化示范性软件学院名单。

12月7日中午12时12分,天津云遥宇航科技有限公司和长光卫星技术有限公司联合研制的新型气象观测小卫星“天津大学一号”卫星在酒泉卫星发射中心搭乘“谷神星一号”运载火箭

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12月8日天津大学举行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与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研讨会。校党委书记杨贤金出席会议并讲话，校党委副书记雷鸣主持会议。

2021年12月9日，天津大学副校长巩金龙应邀出席了由美国著名高等学府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The Wharton School)和英国著名国际教育评级组织夸夸雷利·西蒙兹公司(Quacquarelli Symonds)联合主办的全球顶级教育峰会 Reimagine Education 2021 线上会议。天津大学是中国大陆唯一一所参会的高等院校。

12月10日，校党委书记杨贤金赴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调研座谈，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长利，党委副书记、董事李历，天津大学校长助理肖松山等出席座谈会。

12月15日，由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新加坡工程师学会和天津大学共同主办的《2021年工程教育国际研讨会》顺利召开。我校金东寒校长、国际工程联盟主席 Damien Owens 先生、世界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龚克教授、《华盛顿协议》主席 Elizabeth Taylor 教授、亚太工程组织联合会主席黄维教授、新加坡工程师学会主席 Richard Kwok 先生等来自中国、美国、俄罗斯、英国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家学者和认证机构代表出席会议。

12月16日上午，校党委书记杨贤金在北洋园校区会见厦门市科技局党组书记、局长孔曙光一行，就校地合作、人才培养等内容进行交流。

12月17日，津南区委书记刘惠，区长杨灏一行到访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校党委书记杨贤金与刘惠、杨灏一行座谈交流。

12月17日，我校申报《以“为学生办实事、解难题”为核心推进就业工作“民心工程”》工作案例在天津市“我为群众办实事”经典案例推选终评展示活动获评十大优秀案例。

12月18日，第十九届百花文学奖颁奖典礼在天津举行，冯骥才先生凭借《木佛》荣获“短篇小说奖”。

12月18-20日，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第一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在广东省佛山市举行。其中，天津大学在站博士后获得3项金奖、3项银奖。

12月21日，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天津赛区启动会在天津大学成功举办。天津市教委副主任白海力、高教处处长徐震、高教处副处长刘冰，天津市高等教育学会会长宋改敏，超星集团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杨晓东，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巩金龙，首届国赛获奖教师代表等出席会议。

近日，我校微电子学院与医学部的合作研究论文“Hippocampus- and thalamus- related fiber-specific white matter reductions in mild cognitive impairment”在国际脑科学重要期刊《Cerebral Cortex》（中科院1区TOP期刊）上发表。

近日，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一行赴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中车株洲所）调研交流。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中车首席科学家丁荣军，中车株洲所总工程师冯江华接待金东寒一行，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近日，2021 第六届“日日顺”创客训练营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大赛结果揭晓，由天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赵明宇、张迈、赵悦然、徐亦达、鲍一星和宣怀学院刘一凡共六位同学组成的“天选之子”天津大学代表队最终从全国 22 所高校 34 个参赛队的决赛环节中脱颖而出，获得本次创新创业大赛的金奖及创业启动金；同时天津大学荣获优秀组织奖；三位指导老师李勇建、刘伟华、何龙飞荣获“优秀指导老师”和“卓越导师”称号。

近日，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大学校长金东寒一行到长沙矿冶研究院、长沙矿山研究院考察调研，面向深海资源开发利用，深入推进校企合作纵深发展。

近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公布了天津市首批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项目名单，天津大学医学部申报的智能医学工程虚拟教研室项目成功入选。

12月26日，天津大学与人民网合作交流座谈会在北洋园校区举行。校党委书记杨贤金与人民网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叶蓁蓁一行就双方深入合作进行交流。

12月27日，科技部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发布《2021年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报告》，评选出“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际学术

论文”、“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内学术论文”。我校郑刚教授团队于《岩土工程学报》发表的《基坑开挖引起邻近既有隧道变形的影响区研究》入选 2020 年中国百篇最具影响国内学术论文。

12月28日上午，天津市副市长王卫东、市政府副秘书长朱玉兵等一行来访天津大学，实地调研我校医工交叉学科发展及脑机接口技术成果，深入了解“脑机交互与人机共融”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校长金东寒，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胡文平等陪同。

12月31日下午，天津大学科技园（南开园）启用仪式在启航大厦举行。天津大学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金东寒，市科技局党委书记毛劲松，南开区委书记杨兵，天津大学党委常委、常务副校长胡文平出席启用仪式。天津大学党委副书记雷鸣，校长助理刘宁，南开区委常委、副区长聂伟迅，北洋海棠基金发起合伙人刘毅、马如仁、李海平、杨晓峰、王任大，校友及企业家代表等参加仪式。

（本期编辑：李奂奂、赵鹏威）